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宁波建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三）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实际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对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二）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七）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2020 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中单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760.80	6,832.56	6,832.5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7.59	21,954.99	21,392.93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0.62%	31.12%	31.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3,425.9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58.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3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34,259,2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4,585,023.12 元的比例为 104.31%，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各个集团公司之间资源协同共享和充分利用。

（二）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树立行业标杆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加快新地区业务的拓展，在

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中，掌握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依靠自身的专业水平取得项目。同时，公司通过此次机遇，将更好的将“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复制到其他地区，在当地树立起行业标杆。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施工建设经验、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重大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引致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和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国家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等也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二）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保证完全避免上述风险发生。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仍然可能存在公司由于环境管理不善，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

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本公司按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37%、79.21%和80.47%，合并报表显示负债总额分别为1,251,633.11万元、1,155,700.71万元和1,119,699.57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14,067.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23%。

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此外，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动，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疲软，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使得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五）建筑企业的易涉诉讼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因业主拖延付款或者其他原因不支付工程款的，公司会向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对于此类涉诉工程项目，公司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案情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做出的会计估计可能会和案件最终结束时发生的损失金额有较大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第286条的司法解释，建筑工程承包人的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从法律制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诉讼利益。公司目前可能承担的败诉风险及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在日后的经营中，公司不排除可能涉及较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发生败诉或胜诉但执行难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1、可转换债券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换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换债券强制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5、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因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该债券的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普通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另外由于转股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与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差异较大的现象，并影响可转换债券发行并上市后价格，叠加市场利率水平、剩余年限、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波动情况更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其面值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6、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后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可转换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程度扩大。

8、可转换债券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换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6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6
七、重大风险.....	8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3
四、发行费用.....	33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4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业务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9
四、管理风险.....	41
五、质量风险.....	4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没有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42
八、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43
九、可转换债券的相关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7
二、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六、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79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0
八、主要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127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2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2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2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39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141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2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同业竞争.....	152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76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7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17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6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47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70
八、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核查情况.....	27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5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7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85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8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87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87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29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声明.....	2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7
五、评级机构声明.....	2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建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2004年12月，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工程集团、建工集团、建工工程	指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乐工程、建工建乐	指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冶勘、宁勘院	指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明森设计	指	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普利凯	指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天构件	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工投资	指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雍胜	指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安旌	指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建金科	指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致春夷	指	上海致春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工钢构	指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兴物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达起重	指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建兴海	指	宁建兴海（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海宁坤	指	宁海宁坤建设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永瑞投资	指	宁波永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厦门甬兴	指	厦门甬兴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赣州汇金	指	赣州汇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盘州广天	指	盘州市广天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兴沥青	指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力水泥	指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政园林	指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祥种业	指	临海市甬祥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乾投资	指	宁波甬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宇监理	指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通投资	指	宁波甬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宁建	指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诚投资	指	温州甬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甬道工程	指	宁波甬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乐道工程	指	宁波乐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广天重工	指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天物流	指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工广天	指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顺安运输	指	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天新材	指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盛源实业	指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饶广天	指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饶检测	指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建国际	指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旌控股	指	Anjing Holdings PTY LTD，安旌控股（南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兰证券	指	Anglorand Securities LTD，安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油甬诚	指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胜意建设	指	宁波胜意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
巫溪红宁	指	巫溪县红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安森	指	宁波安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致工程	指	宁波新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卓乐建筑	指	宁波卓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安宁建	指	广安市宁建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致春建设	指	致春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安璇	指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宁波禹风	指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中经云	指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建合伙	指	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一期	指	宁波金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二期	指	宁波金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三期	指	宁波金建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四期	指	宁波金建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五期	指	宁波金建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建六期	指	宁波金建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兰合伙	指	宁波景兰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美科技	指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融美合伙	指	深圳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设联	指	宁波市设联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
广天建昌	指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月酒店	指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月保安	指	宁波新日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建乐装潢	指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施工总承包	指	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	指	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
劳务分包	指	施工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均可作为劳务作业的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工程总承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筑工业化	指	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如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
装配式建筑	指	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后运输到施工现场，将构件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组装而建成的建筑
十三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间，即2016年至2020年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预拌混凝土	指	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BT	指	Build-Transfer ，即建设-转让，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转让，项目融资方式中的一种，一般由政府或地方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将项目授予项目发起人为此专设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造设施的经营权，允许向设施的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并以此回收项目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的成本费用，偿还贷款；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种，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又称PP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股本：976,080,000 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邮政编码：315040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4 亿。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核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也可以继续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所以不会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根据《宁波市国资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甬国资发【2019】17号）第八条的规定，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下属各级子企业的债券发行事项，授权出资企业依法决定。根据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系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的企业。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甬交控【2019】119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规模不超过6.4亿元，发行期限为6年，债券利率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4亿，发行规模在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的批复范围内。

综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的批复。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含)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 万张(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5日）止。（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n 为送红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

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15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而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合计		63,386	5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5)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

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08
会计师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用	4.62
路演推介、信息披露费用	125.94
股份登记费用	5.09
合计	1,475.47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7月2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7月3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0年7月6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7月7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0年7月8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换债券认购资金)
2020年7月9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2020年7月10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联系电话:	0574-87066873
传真:	0574-87888090
董事会秘书:	李长春
证券事务代表:	陈小辉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赵渊、赵江宁
项目协办人:	郭中华
项目经办人:	林浩、钟霖佳、许愿哲、应怀涵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臧欣、徐明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舒铭、陈伟、郭义喜、丁小英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5660988
经办评级人员:	王伟、王黎娅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户名	0334030004001252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引致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和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另外，国家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的变化等也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二）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宁波城市化率的逐年提高和建筑设施的完善，本地建筑市场增长放缓，公司虽然已经实施了外地拓展战略，但仍可能面临部分外地市场业务无法持续开展，难以形成稳定的业务中心和盈利中心的局面。虽然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外地拓展业务模式，培养储备了一批外地拓展人才，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建筑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这为公司进行异地业务开拓增加了难度。作为浙江省宁波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周边地区，在对浙江省以外区域的业务拓展上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

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二）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保证完全避免上述风险发生。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仍然可能存在公司由于环境管理不善，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承接和开发的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此外在上海、江苏、江西、四川、山东、东北等地也有施工项目，施工场所的分散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五）施工设备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部分是租赁形式，设备自有率不高。如果公司租赁的施工设备由于租赁合同纠纷到位不及时，出现机械故障或不符合工程施

工的特定要求，将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六）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公司按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37%、79.21%和80.47%，合并报表显示负债总额分别为1,251,633.11万元、1,155,700.71万元和1,119,699.57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二）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05	1.07	1.12
速动比率	0.65	0.68	0.68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51	2.55

公司在2019年偿债能力较往年小幅下降，总体的短期偿债压力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14,067.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23%。

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此外，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动，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疲软，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使得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下等水平，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建筑	11.10	11.89	10.49
上海建工	10.29	11.25	10.47
龙元建设	10.22	9.46	8.39
宏润建设	11.24	12.38	10.37
重庆建工	4.35	4.95	4.84
平均值	9.44	9.99	8.91
发行人	7.45	8.44	6.82

2019年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受建筑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一致，如果未来下游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景气度进一步下滑，公司存在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施工企业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建筑行业普遍采取的是项目经理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点多面广、内部监管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内控出现漏洞的风险。

（六）资金周转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所需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业主方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为保证工程进度往往需要部分周转资金；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将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垫支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所需资金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工程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已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并且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果未来宁波交投未能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将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现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现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下属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存在现控股股东同业竞争尚未彻底解决的风险。

宁波交投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宁波交投将避免新增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宁波交投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三）其他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显著提高，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并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向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项目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没有取得土地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公司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没有完成全部拆迁，不满足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待拆迁全部完成后，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虽然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拆迁等原因导致拖延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或者未能成功办理的风险。

八、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因业主拖延付款或者其他原因不支付工程款的，公司会向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对于此类涉诉工程项目，公司可能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结合具体案情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做出的会计估计可能会和案件最终结束时发生的损失金额有较大差异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第 286 条的司法解释，建筑工程承包人的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从法律制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诉讼利益。公司目前可能承担的败诉风险及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在日后的经营中，公司不排除可能涉及较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发生败诉或胜诉但执行难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九、可转换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可转换债券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换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换债券强制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四）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五）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因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该债券的票面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普通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另外由于转股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与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差异较大的现象，并影响可转换债券发行并上市后价

格，叠加市场利率水平、剩余年限、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波动情况更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其面值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可转换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后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可转换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程度扩大。

（八）可转换债券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9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设担保。

如果本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换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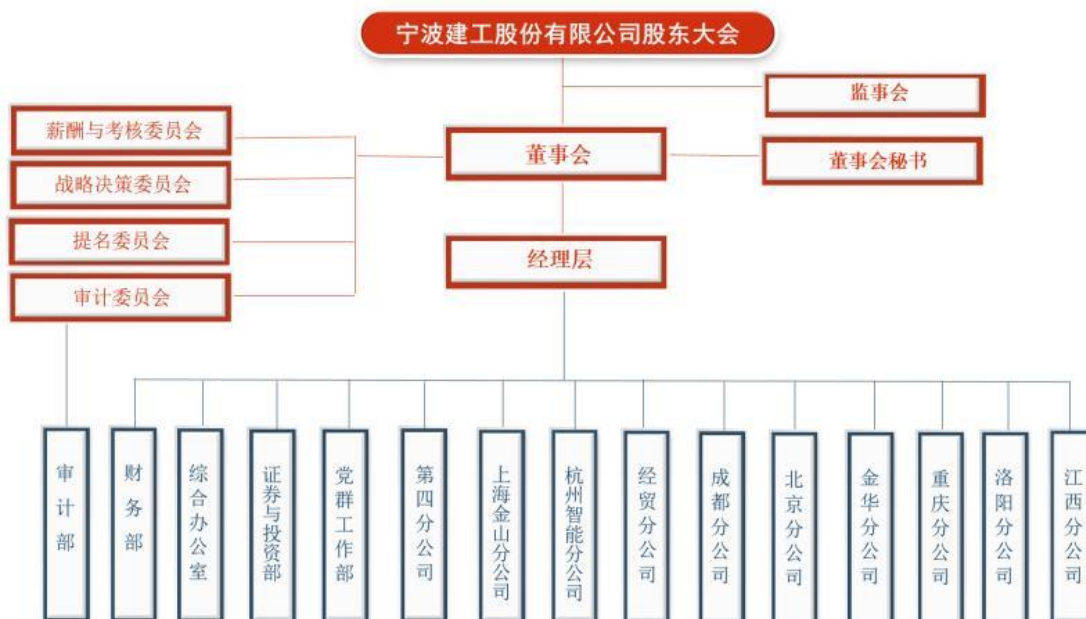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6日，广天日月与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2019年10月24日，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公司29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天日月仍持有公司85,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交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交投	国有法人	292,000,000	29.92	0
2	广天日月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00,000	8.72	0
3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18,820,000	1.93	0
4	潘信强	境内自然人	6,286,422	0.64	0
5	孟文华	境内自然人	6,128,868	0.63	0
6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61	0
7	翁海勇	境内自然人	5,970,000	0.61	0
8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4,550,000	0.47	0
9	徐惠琴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41	0
10	陈晓寒	境内自然人	3,200,100	0.33	0
	合计		432,055,390	44.26	0

二、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地区
1	建工投资	2015.10.20	4,250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宁波
2	工程集团	2015.9.7	120,000	100%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	宁波
3	市政集团	1985.7.1	65,050	95%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它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养护	宁波
4	广天构件	2003.11.12	6,261.40	75.54%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	宁波
5	建乐工程	1996.8.6	43,800	100%	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宁波
6	宁冶勘	1992.10.6	8,800	85%	测绘，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	宁波

					岩土工程、土石方、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施工	
7	普利凯	2014.1.20	10,000	51%	建筑构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宁波
8	上海雍胜	2014.12.22	5,000	78.4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上海
9	上海安旌	2015.11.13	20,000	1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上海
10	宁建金科	2016.9.9	50,000	90%	建筑工程的投资管理	温州
11	致春夷	2018.10.30	2,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
12	广安宁建	2020.3.10	5,500	85%	公路工程建设、运营维护; 房屋建筑工程	广安

注 1: 建工投资另外持有市政集团 5% 股权;

注 2: 工程集团、市政集团另外分别持有宁建金科 5% 股权;

注 3: 市政集团另外持有广安宁建 10% 股权。

(2) 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 股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地区
1	明森设计	1994.7.30	1,000	普利凯持股 100%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市政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	宁波
2	建工钢构	2011.3.7	15,000	工程集团持股 100%	钢结构、网架及其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	宁波
3	建达起重	2006.11.10	800	工程集团持股 100%	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修、改造	宁波
4	建兴物资	1992.2.12	1,000	工程集团持股 100%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宁波
5	宁建兴海	2016.11.24	20,000 (万股)	工程集团持股 100%	股权投资	香港
6	盘州广天	2017.4.11	60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房屋建设与设计	盘州
7	东兴沥青	1995.12.21	1,155	市政集团持股 100%	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宁波
8	新力水泥	1996.3.7	2,00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	宁波
9	甬政园林	1993.11.29	5,01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工程及绿化配套项目	宁波
10	甬祥种业	2018.6.1	200	甬政园林持股 100%	种苗培育 (除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外), 苗木、花卉、水果、蔬菜种植、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临海
11	甬乾投资	2014.3.31	2,45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宁波四明路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及其他路桥工程项目投资	宁波

12	新宇监理	2003.1.28	5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理	宁波
13	甬通投资	2012.11.30	10,30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宁波机场路快速干道与杭甬高速立交工程项目投资及其他路桥工程项目投资	宁波
14	温州宁建	2014.7.29	9,000	宁波建工持股 50%，市政集团持股 50%	温州空港新区天城围垦北区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投资	温州
15	甬诚投资	2015.11.18	1,000	宁波建工持股 50%，市政集团持股 50%	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投资	温州
16	新致工程	2018.12.18	4,000	市政集团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路工程	宁波
17	广天重工	2007.9.10	3,000	宁波建工持股 10%，广天构件持股 90%	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象山
18	广天物流	2015.3.10	500	广天构件持股 100%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服务	宁波
19	建工广天	2010.8.26	3,000	广天构件持股 100%	预拌混凝土、预拌干粉砂浆、预应力管桩生产；建筑构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	宁波
20	顺安运输	2009.10.9	208	广天构件持股 100%	道路货运经营，货物仓储、装卸	宁波
21	广天新材	2006.12.6	2,501	广天构件持股 49%，工程集团持股 51%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的加工、制作	宁波
22	盛源实业	2016.12.20	6,000	广天构件持股 80%，建乐工程持股 20%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	余姚
23	上饶广天	2003.1.7	1,000	广天构件持股 80%	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来料加工	上饶
24	宁建国际	2015.1.23	100 (万股)	上海雍胜持股 100%	股权投资	香港
25	安旌控股	2015.11.24	1 (万股)	上海安旌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南非
26	安兰证券	1999.4.8	20,000 (万股)	宁建国际持股 60.94%，安旌控股持股 39.06%	证券业务	南非
27	江油甬诚	2018.7.27	5,000	市政集团持股 89%	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江油
28	巫溪红宁	2018.1.11	15,736	市政集团持股 20%，金建合伙持股 60%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农业旅游观光，餐饮服务，旅游开发	巫溪
29	宁波安森	2018.4.18	200	普利凯持股 100%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宁海

30	乐道工程	2018.8.28	10,000	建乐工程持股 100%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	宁波
31	金建合伙	2016.11.7	100,000	市政集团持 99% 出资额，新力水泥持 1% 出资额	股权投资	宁波
32	景兰合伙	2018.9.11	500	市政集团持 80% 出资份额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	宁波
33	卓乐建筑	2019.10.9	800	建乐工程持股 100%	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幕墙、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宁波
34	致春建设	2019.2.6	300 (万股)	致春夷持股 100%	建筑材料及工程、设备配套用品的转口贸易和贸易代理；仓储物流服务	毛里求斯

注 1: 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注销的子公司有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广天建筑构件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油甬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赣州汇金、金建一期、金建二期、金建三期、金建四期、金建五期、金建六期、乐道工程、永瑞投资、厦门甬兴、胜意建设, 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工商登记。对外转出的子公司有甬道工程、宁海宁坤, 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外转让。

注 2: 2019 年 7 月, 公司将持有的明州设计 100% 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普利凯, 同时明州设计的名称变更为明森设计。因此, 明森设计变更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 3: 2019 年 7 月, 市政集团以 480 万元对价受让原股东 100% 股权, 新致工程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注 4: 2019 年 9 月, 金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前海安星将 1% 出资额转让给市政集团子公司新力水泥。

2、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净资产超过公司 2019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末净资产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净利润
1	建工投资	5,409.38	5,409.29	-	104.16
2	工程集团	658,342.22	157,479.01	926,236.37	14,951.06
3	市政集团	411,541.69	75,256.67	427,023.72	6,836.33
4	广天构件	97,113.84	29,767.33	81,298.24	2,078.27
5	建乐工程	289,245.08	71,367.84	331,375.23	7,452.17
6	宁冶勘	33,621.34	8,198.43	44,694.16	749.09

7	普利凯	27,662.93	8,660.39	11,654.04	225.75
8	上海安旌	4,996.14	4,996.14	-	-0.15
9	宁建金科	39,834.73	12,302.05	2,286.87	1,429.03
10	建兴物资	16,520.17	4,149.40	25,644.35	1,362.28
11	建工钢构	22,255.95	14,126.81	13,611.50	76.08
12	东兴沥青	20,500.42	4,249.74	13,224.29	195.44
13	新力水泥	32,667.44	7,537.85	25,832.71	1,831.18
14	甬政园林	20,458.64	5,009.05	7,637.58	-353.50
15	甬通投资	10,525.00	10,289.72	15.81	-10.28
16	甬乾投资	3,452.63	3,452.63	1,174.32	1,025.38
17	温州宁建	10,743.68	9,911.50	1,069.42	763.08
18	建工广天	17,846.90	5,408.05	17,107.74	957.80
19	广天新材	10,155.12	4,051.76	4,015.87	205.29
20	盛源实业	20,286.64	5,745.70	20,544.42	214.79
21	江油甬诚	9,241.76	4,738.07	-	-170.64
22	巫溪红宁	29,794.32	15,522.17	-	-99.78
23	金建合伙	9,441.60	9,441.54	-	-0.0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子公司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注 2：2019 年底，公司各子公司均属于合并范围，合并层面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与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2019 年 10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公司 29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交投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波
注册资本（万元）	293,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84047F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9,264,523.09
	净资产		4,000,988.05
	营业收入		1,257,370.65
	净利润		52,185.51

宁波交投上述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的股东情况

宁波交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商集团	250,000	85.13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670	14.87
合计		293,670	100.00

注：上述宁波交投 85.13% 股权原由宁波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投 85.13% 股权划转至通商集团。

3、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

宁波交投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前身为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原出资人为宁波市交通局，2005 年 7 月改组为市属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以及房地产开发。

宁波交投成立以来，投资建设了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其南岸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二期、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象山港大桥及接线、穿山疏港高速公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等一批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在立足大交通建设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交通产业扶持职责，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核心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业务、交通工程建设业务、交通物流等三大业务领域。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5、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通商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 85.13% 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通商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旦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商集团为宁波市国资委 100% 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二）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国资委持有通商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 85.13%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模架脚手架安拆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灾评估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及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本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宁波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波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组成本地的建筑行业管理体系。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国家商务部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浙江省商务厅负责公司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本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总工程师（咨询）工作委员会、浙江省建筑业协会、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接受上述协会的工作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将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将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序列有不同专业类

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对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

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对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责任都做了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规定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3、产业政策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解决行业目前仍然面临的一批突出问题，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陆续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建筑业产业政策。近年来对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较大的政策文件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时间	内容要点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3.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务 总 局、海 关总 署 公 告 2019年 第 39 号		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 市 [2019] 18 号	2019.2.17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 税 [2018] 32 号	2018.4.4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建 市 [2017] 98 号	2017.4.26	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十三五”时期主要任务：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行业组织服务和自律作用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 [2017] 19 号	2017.2.24	该文件是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国务院提出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等 7 点意见共 20 条具体措施。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6] 71 号	2016.9.30	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财 税 [2016] 36 号	2016.3.23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6]6号	2016.2.26	即“四库一平台”。“四库一平台”的建设，将对全国建筑市场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建筑市场规范、有序。从当前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以查询到部分企业、注册人员、企业诚信等相关信息，随着平台建设的进一步完善，企业获取的信息将更加全面、便捷。
9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建市[2015]140号	2015.9.2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一系列限制外地建筑企业的行为。
10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2014.11.26	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

截至 2018 年底，建筑业从业人数 5,563.30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0.48%，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 7.17%，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占比再创新高。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全国共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95,400 个，比上年增加 8.34%。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6,880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7.21%。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从企业性质和竞争能力角度，中国建筑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建筑公司主要

有如下三类：

一是特大型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特大型央企主要是国有超大规模的特级资质企业，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地方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主要是各省市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以省市级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如上海建工等。

二是大型的国企改革或新兴民营建筑公司。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灵活，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如宁波建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建筑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并在勘察和设计等高端建筑市场领域拥有很强竞争力。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初级的发展阶段。

目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完全，但产能结构不平衡。中国建筑市场规模庞大，但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尤其是在建筑业低端市场和普通小型项目领域，市场竞争过度，利润水平也非常低。但在建筑业高端市场和大型或特色项目领域，由于需要较高的资质、资金和技术等实力，所以建筑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较低，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第二，建筑市场地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比较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城镇化水平较高，建筑业市场环境较好，建筑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都明显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建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集中度低，但行业整体规模巨大，所以任何一家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中的市场份额都很小，即使在局部区域，也很难形成绝对垄断局面。另外由于地方保护在一定范围内仍存在，所以在局部区域往往会存在一家或几家市场份额较大的相对优势企业。

第三，建筑业呈现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的特点。中国建筑企业

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容易造成以低价竞标为主的恶性竞争，行业内部分企业缺乏品牌意识。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四，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专业等独特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日益显示出竞争优势。建筑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具有超大规模和技术优势的特级资质企业，它们既拥有规模优势，又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领域，所以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第二集团是发达地区建筑强省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和特色专业资质企业，它们利用在地方上的相对优势或专业优势占据着一定市场份额；第三集团是其它等级资质及分包资质以下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由于受行业运营环境和体制转型等的影响，普通中小型建筑公司的生存环境不佳。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015年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从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资金壁垒

首先，建筑行业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净资产、收入、银行授信额度等指标。根据住建部2017年新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申报企业需达到净资产6亿元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在50亿元以上、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10亿元以上。其次，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

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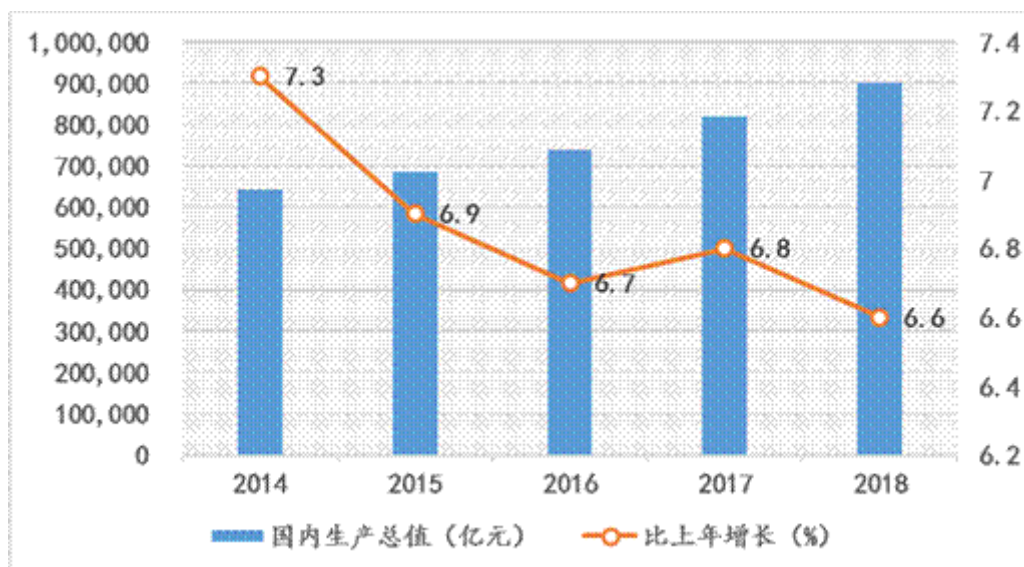
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3、市场供求状况

（1）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和建筑业发展情况

建筑业的发展情况离不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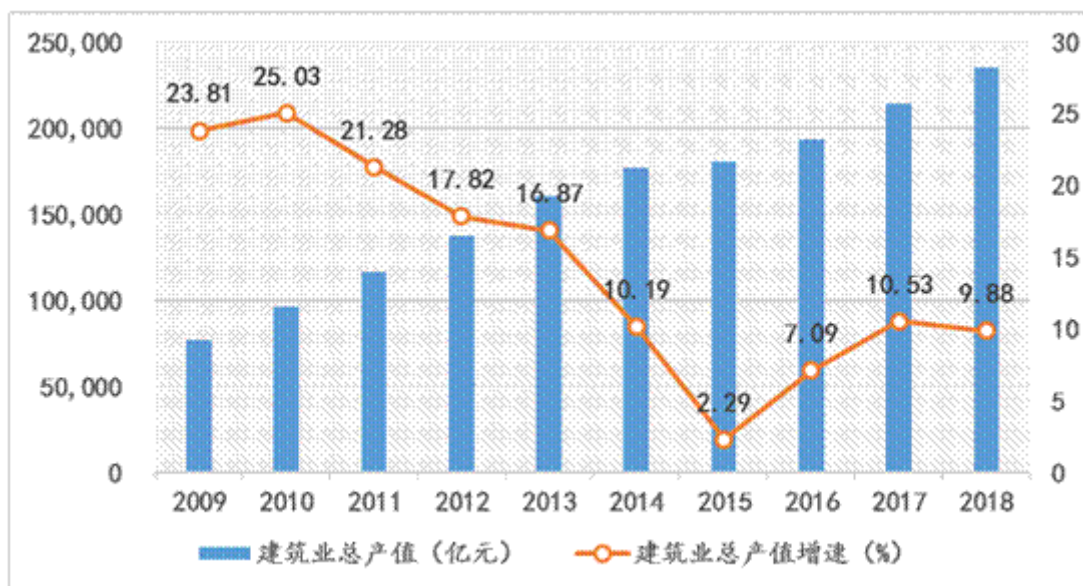
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增速比上年降低0.2个百分点，近几年增速水平总体保持平稳。2014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如下：



2018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0%，在总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增速继续呈下滑态势。2018 年浙江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7.1%，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018 年全国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全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26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157 万户。2018 年浙江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20.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26.8%，两项增速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9,755 万平方米，增长 1.6%；商品房销售额 14,090 亿元，增长 14.2%。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8 年达到 235,08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8%，增速比上年降低了 0.65 个百分点。



自 2009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5% 以上。2017 年占比为 6.74%, 2018 年达到了 6.87% 的较高点, 在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下降后连续两年出现回升, 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2018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494,40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9%, 增速比上年下降 5.61 个百分点。其中, 本年新签合同额 272,854.07 亿元, 比上年增长了 7.14%, 增速比上年下降 13.27 个百分点。本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 55.19%, 比上年降低了 2.7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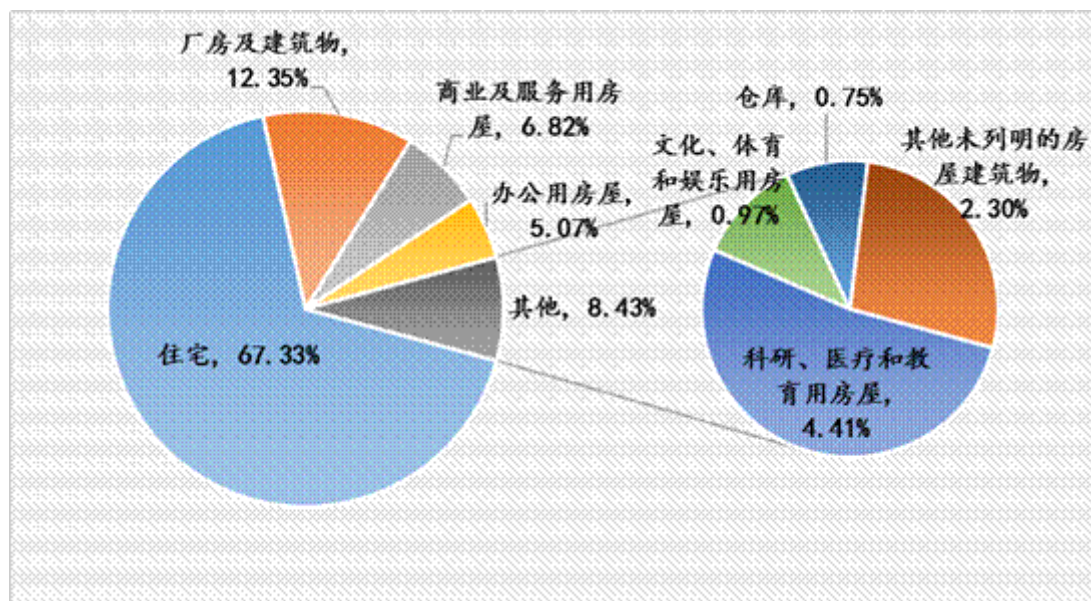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市场需求情况

① 房屋建设

2018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40.89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96%, 增速连续三年保持增长。竣工面积 41.35 亿平方米, 比上年下降 1.33%, 连续两年出现下降。

从 2018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情况看, 住宅竣工面积占比最大, 为 67.33%; 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12.35%; 商业及服务用房竣工面积、办公房屋竣工面积分别占 6.82% 和 5.07%; 其他种类房屋竣工面积占比均在 5% 以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业协会）

②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国家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等规划，以互联互通、产能合作、环境治理等主线推出了一批重大项目和重要园区建设项目，为建筑企业优化市场布局、加快走出去指明了方向。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该文件指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设计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2016年项目131个，投资约2.1万亿元；2017年项目92个，投资约1.3万亿元；2018年项目80个，投资约1.3万亿元。

铁路方面，结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修编和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完善国家高速铁路网络，提升中西部铁路通达通畅水平，加快推进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重点推进86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线路约2万公里，涉及投资约2万亿元。

公路方面，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推进普通国道提质升级和未贯通路段建设。重

点推进 54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 6,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5,800 亿元。

水路方面，建设长江黄金水道，加强长江等内河航道整治；提升沿海港口的现代化水平，完善航运中心功能，支撑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重点推进 10 个项目前期工作，涉及投资约 600 亿元。

机场方面，结合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修编，推进干线机场改扩建工程，提升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加快支线机场建设，完善机场布局。重点推进 50 个项目前期工作，涉及投资约 4,600 亿元。

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优化大城市轨道交通结构。重点推进 103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000 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 1.6 万亿元。

2019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指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776 亿元，比去年增加 400 亿元。”

③装修装饰

建筑装饰业为我国建筑行业二级分类中的一个分支，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公共建筑装修、住宅装修。

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新建大型公共建筑装修业务随之减少。相反，家装市场则潜力十足。近几年来为实现建筑绿色节能，国家推出各项政策大力支持住宅全装修；同时，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追求舒适感、美感同时要求个性化，对住宅装修在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上提出了更高要求，住宅精装修房成为消费新增长点。

2017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94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2,8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6%。增长速度比 2016 年提升了 0.1 个百分点，比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

总产值 2.03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8.1%左右；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91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加了 1,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3%。（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装饰蓝皮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8）》）

④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充分把握“一带一路”战略契机，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速铁路、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培育一批在融资、管理、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骨干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发挥融资建设优势，带动技术、设备、建筑材料出口，加快建筑业和相关产业“走出去”步伐。鼓励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合作，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合作，共同有序开拓国际市场。

近年来我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竞争力稳步提升。2017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85.8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75%。新签合同额 2,652.8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72%。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90.4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0.27%。新签合同额 2,418 亿美元，比上年减少 8.85%。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 893 亿美元，增长 4.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52.8%。（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场供给情况

目前，国内建筑施工和安装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业内企业众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18 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95,400 个，建筑业从业人数 5,563.30 万人。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373,187 元/人，比上年增长 7.40%，增速比上年上涨 4.29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水平创出新高。（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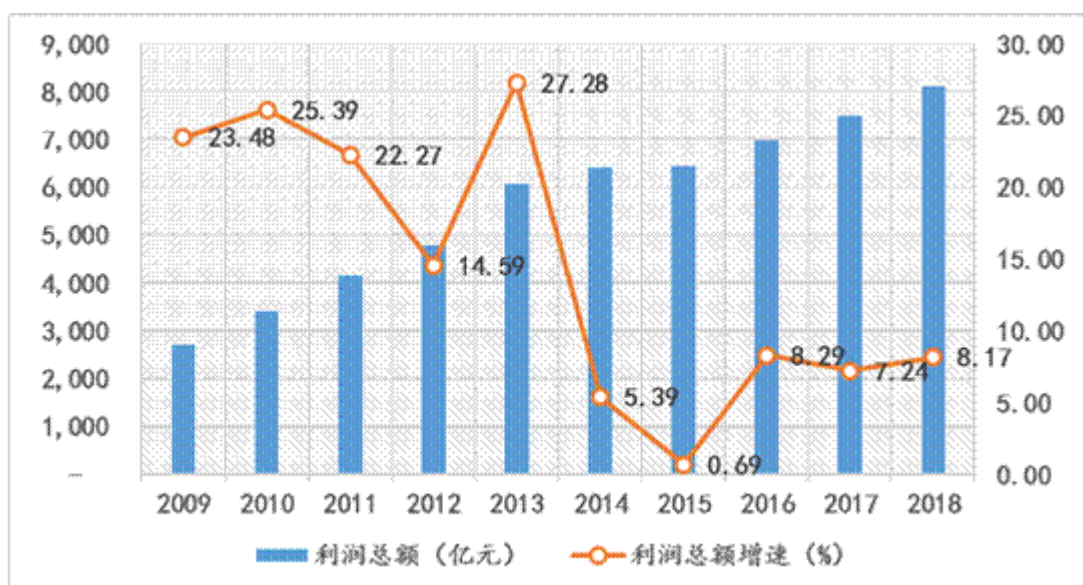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实施资质管理等行业准入政策，对建筑业

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企业规模和质量有所改善。

4、行业利润水平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建筑业的产业规模和收入水平保持了增长的态势；但由于建筑市场总体上供给大于需求，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建筑施工价格竞争激烈，建筑业行业利润水平不高。

2018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8,104亿元，比上年增加612.22亿元，增速为8.17%，增速比上年提高0.93个百分点。2009年以来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情况如下：



近10年来，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利润总额与总产值之比）一直在3.5%上下徘徊。

2018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3.45%，比上年降低了0.05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WIND）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和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企业普遍大力开展研发活动，围绕承包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创新能力，创造大批专利、工法，取得丰硕成果。目前，我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高难度、大体量、技术复杂的超高层建筑、高速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核电核能等领域已具备完全自有知识产权的设计建造能力，成功建设了一大批设计理念先进、建造难度大、使用品质高的标志性工程。

但与此同时，我国建筑业从整体上看仍然大而不强，技术发展不均衡，行业存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仍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平均建筑能耗物耗较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

智能建筑、装配式建筑是我国建筑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筑业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提升建筑节能减排水平是我国建筑业的另一个重要的发展目标。随着全社会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建筑业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绿色建筑设计与建造、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等技术都有了一定的发展。针对行业内仍存在的发展方式粗放、建筑能耗物耗较高等问题，《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需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2、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行业经营模式按照过程内容分类，主要有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模式；按照融资运营方式分类，主要有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模式。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建筑业发展，在建筑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已逐步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以 BT、BOT 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

建筑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在我国建筑业企业从事施工总承包业务须取得相应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 12 个类别，每个类别一般分为四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由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相比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含义更广。工程总承包将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深度融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作业过程，对建筑业管理、建设市场参与主体的技术、管理能力，尤其是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方式。

①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

设计（Engineering）-采购（Procurement）-施工（Construction）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是我国目前推行总承包模式最主要的一种。在 EPC 模式中，“设计”不仅包括具体的设计工作，而且包括整个建设工程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整个建设工程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和具体工作；“采购”也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建筑设备材料采购，而更多的是指专用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即建设，其内容包括施工、安装、试测、技术培训

等。

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②设计-施工总承包（D-B）

设计（Design）-施工（Build）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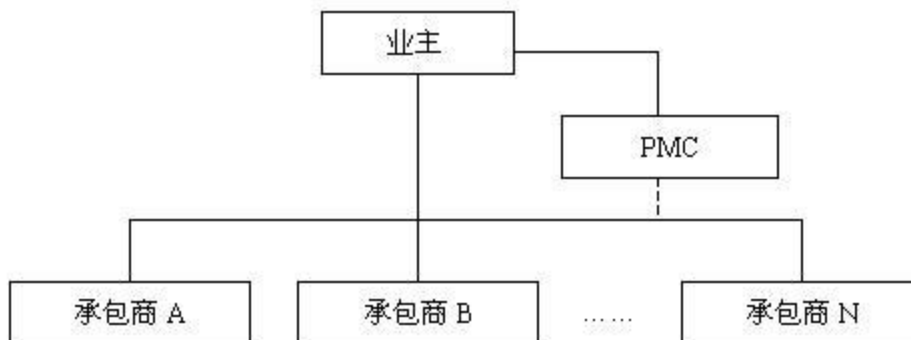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指出：“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工程总承包将成为工程建设行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继国办发〔2017〕19号文发布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规范和指导意见，2017年5月，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发布，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执行。为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2017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3）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不直接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但可以按合同约定，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并受业主委托监督合同的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服务内容、权限、取费和责任等，由业主与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管理承包是最主要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之一。项目管理承包（Project Management Contracting, PMC）是指由业主通过招标的方式聘请一家有实力的项目管理承包商，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集成化管理：



PMC 模式可充分发挥项目管理承包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技能，统一协调和管理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减少矛盾、缩短工期。

（4）BT 模式

建设-移交（Build -Transfer），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系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BT 作为政府投融资模式的一种，常被用来为政府性公共项目融资。BT 模式通常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作为项目招商及回购的主体与投资建设方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 BT 投资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移交，政府安排财政预算内资金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项目投资款及投资收益。

（5）BOT 模式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是项目融资的诸多方式中的一种，在我国又被称作“特许权”投融资方式。一般由政府或地方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将项目授予项目发起人为此专设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造设施的经营权，允许向设施的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并以此回收项目投融资、建造、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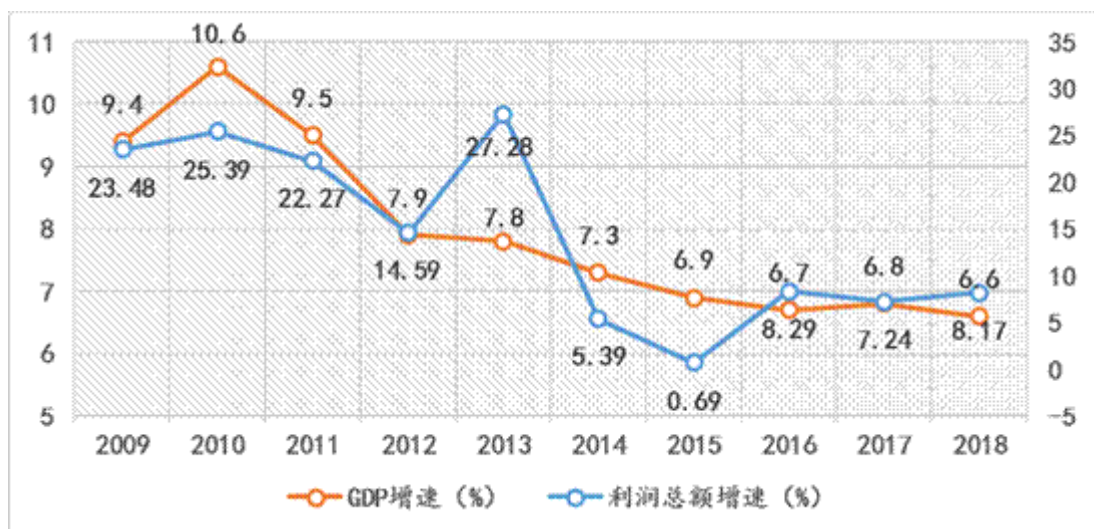
营和维护的成本费用，偿还贷款；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BOT 模式还可以衍生出其他不同类型的运营模式。广义的 BOT 模式还包括 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uild-Own-Operate-Transfer）、BOO（建设-拥有-经营，Build-Own-Operate）和 BLT（建设-租赁-转让，Build-Lease-Transfer）等等。各种形式只涉及到 BOT 操作具体方式的不同，但其基本特点是一致的，即项目公司必须得到有关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

建筑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其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建筑业整体利润水平变动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存在一定的同步性：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WIND）

（2）区域性

我国建筑业的区域性首先表现在地区间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建筑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江苏、浙江两省是全国建筑业发展最活跃的地区。2018 年，江苏、浙江领跑全国各地区建筑业，江苏建筑业总产值首

次突破 3 万亿，完成 30,846.66 亿元，浙江完成 28,756.20 亿元，两省建筑业总产值共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25.35%，比上年减少了 0.45 个百分点。除苏、浙两省外，总产值超过 1 万亿元的还有湖北、广东、四川、山东、福建、河南和北京 7 个省市，上述 9 省市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63.03%。跨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排名前两位的仍然是江苏和浙江，分别为 14,287.00 亿元、14,106.65 亿元。建筑业发达地区的庞大市场也培育了一批富有竞争力的区域骨干企业。2018 中国建筑企业 500 强入围企业数量最多的省市依次为北京、浙江、江苏，入围企业数量分别为 62 家、57 家、49 家。（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

我国建筑业的区域性还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区域市场壁垒。各地有关部门存在地区封锁、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外地企业等问题，使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无法享受同等待遇，不利于建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业务。为维护公平竞争、清除各地市场壁垒，住建部出台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地方各级主管部门不得直接或变相实行擅自设置任何审批或备案事项、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或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等行为。

（3）季节性

随着科技进步及建筑施工技术的日益提高，建筑行业基本上可以实现全天候作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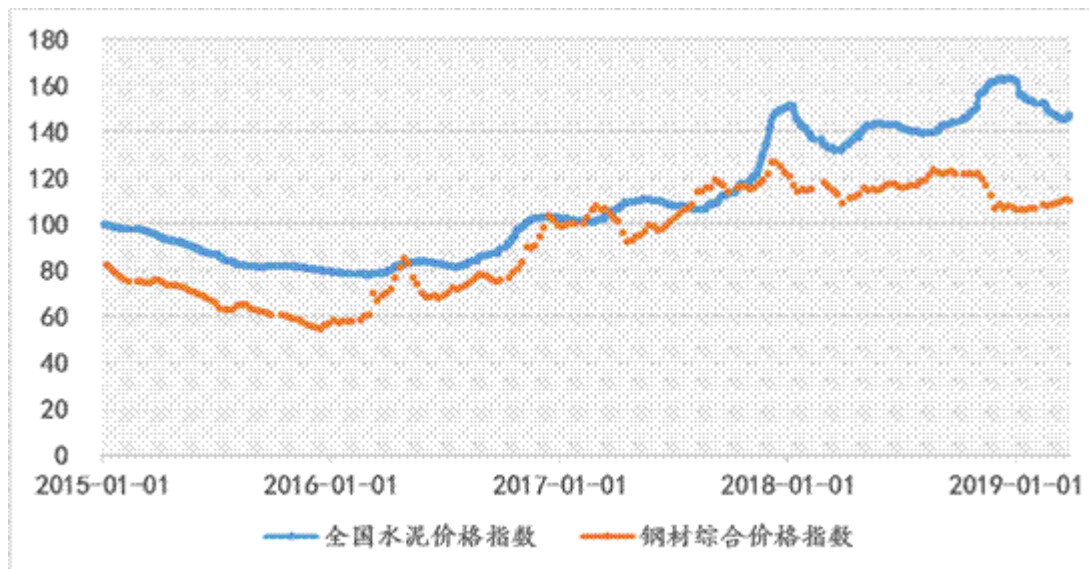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1、上游行业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石油化工、工程机械设备、电梯等行业。这些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

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产品出厂价格波动，进而引起建筑企业成本的波动。

钢材和水泥作为建筑施工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建筑企业利润水平影响最大。2015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和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水泥、钢材价格在 2015 年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6 年开始进入上涨周期。2016 年、2017 年双双大幅上涨，全国价格指数涨幅均超过 50%。2018 年以来，水泥、钢材价格维持高位波动的局面。水泥、钢材价格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建筑企业利润空间。

下游市场需求，国家出台的化解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调控措施，以及环境治理压力等因素将共同影响未来钢材、水泥等建筑业上游产品的价格走势。

2、下游行业

建筑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

（1）房地产业

2018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办公楼投资 5,996 亿元，下降 11.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177 亿元，下降 9.4%。浙江省 2018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20.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26.8%。两项指标均大幅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9,755 万平方米，增长 1.6%；商品房销售额 14,090 亿元，增长 1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

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调整的城市范围继续扩大、力度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房地产信贷“去杠杆”持续推进。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批房地产行业有关文件，旨在促进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完善住房租赁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房地产长效机制。房地产市场调控全面强化住宅的“居住属性”，抑制其“投资属性”，“防风险”、“稳增长”是房地产市场调控的主旋律。

（2）基础设施建设

从 2015 年开始，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后正式拉开大幕。“补短板”任务之一是补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中心城区地下管网老旧、水电气暖及环卫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管网等基础设施领域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预计未来“补短板”领域有望迎来进一步的政策红利，保持较快发展。

2017 年，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较 2016 年 15.7%的水平小幅下降。2013 年以来，我国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均保持在 15%左右以上的增速水平。分行业看，基建投资领域呈现分化的局面。2017 年，管道运输业、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道路运输业以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实现 20%以上的较快增长；水上运输业（-11.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1.9%），铁路运输业（-0.1%）同比均为负增长。（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8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趋势监测报告 2019 年投资形势展望》，2018 年基础设施拟建项目数量较上年增长 5.3%。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较上年增长 4.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4.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8.4%。随着国家加大对本领域的支持力度，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有望逐步回暖。但在 2018 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落较大、地方政府融资渠道收缩的形势下，预计基础设施投资增长仍有压力。以基建项目落

地周期 1 年左右判断，2019 年基建投资有望保持中速增长态势。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宁波建工在市场竞争格局中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公司及公司前身具有 60 余年的建筑业从业历史，参与了本地区建筑业发展中所有阶段的建设任务，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子公司市政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序列中处于最高等级。

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476 名）”，浙江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2018 年发布的“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第 84 名）”；在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建筑企业 500 强榜单》中名列第 108 位，在《2018 年中国 50 家最佳建筑承包商榜单》中名列第 40 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努力践行“守信讲义，通情达理”的价值追求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管理理念，形成了独有的品牌优势。尤其在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业务基础牢固。公司深耕宁波市场几十年，承建了宁波万豪大酒店、宁波科技广场、丽水财税局办公大楼、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宁波汇金大厦和东部新城及南部商务区大量的地标性建筑。公司曾获得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4 项，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殊荣多次，是宁波市竞争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宁波市纳税 50 强。多家下属企业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等称号。

2、产业链完整的优势

公司产业链完整而紧凑、产业布局优化合理，目前已形成从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具备提供全方位建筑服务的能力。公司下属的工程集团、市政集团、建工建乐三个总承包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互补，在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各细分建筑产业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业务体系完善。

3、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三个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的高级技术人员队伍。公司多年来获得了大量技术研发成果并用于生产实际。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国家级工法 9 项、省级工法 103 项；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7 名，高级职称人员 363 名；拥有各类注册师 1023 名，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428 名。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和专业化信息管理平台，工程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及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管理能力强、效率高。

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善于学习、素质优良、管理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绝大多数业务、技术骨干都具有深厚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在长期的建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

5、建筑工业化竞争优势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筑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建造健康、适用的房屋。尤其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人工成本、环保要求高的城市，建筑工业化将率先成为主流施工方式。建筑工业化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积极布局，紧抓机遇，为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做好了管理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储备。目前宁波

市已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公司两家子公司工程集团和普利凯被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目前，公司已经在宁海、余姚、象山、江北、鄞州等地布局了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生产能力。

（三）主要竞争对手

虽然建筑业总体上呈现出竞争激烈的局面，但由于行业体量巨大，集中度低，各企业有各自侧重的细分领域，公司与单个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并不十分突出。

公司主要面对两类竞争对手，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业务的特大型建筑企业，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是在宁波地区及周边地区与公司业务开展区域重叠度较高的地方性大型建筑企业，如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六、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1,197,929.30	64.56	1,028,377.53	66.17	925,084.64	62.73
市政与公用设施	419,993.35	22.63	333,787.67	21.48	294,832.06	19.99
建筑装饰工程	52,992.39	2.86	30,849.93	1.98	69,091.26	4.69
销售建筑材料	141,170.08	7.61	115,882.41	7.46	158,374.75	10.74
勘察设计	20,688.76	1.11	21,053.68	1.35	13,987.24	0.9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335.75	0.50	21,889.13	1.41	9,133.75	0.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42,109.63	99.28	1,551,840.35	99.85	1,470,503.72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13,433.65	0.72	2,346.04	0.15	4,123.40	0.28
合计	1,855,543.28	100.00	1,554,186.40	100.00	1,474,627.12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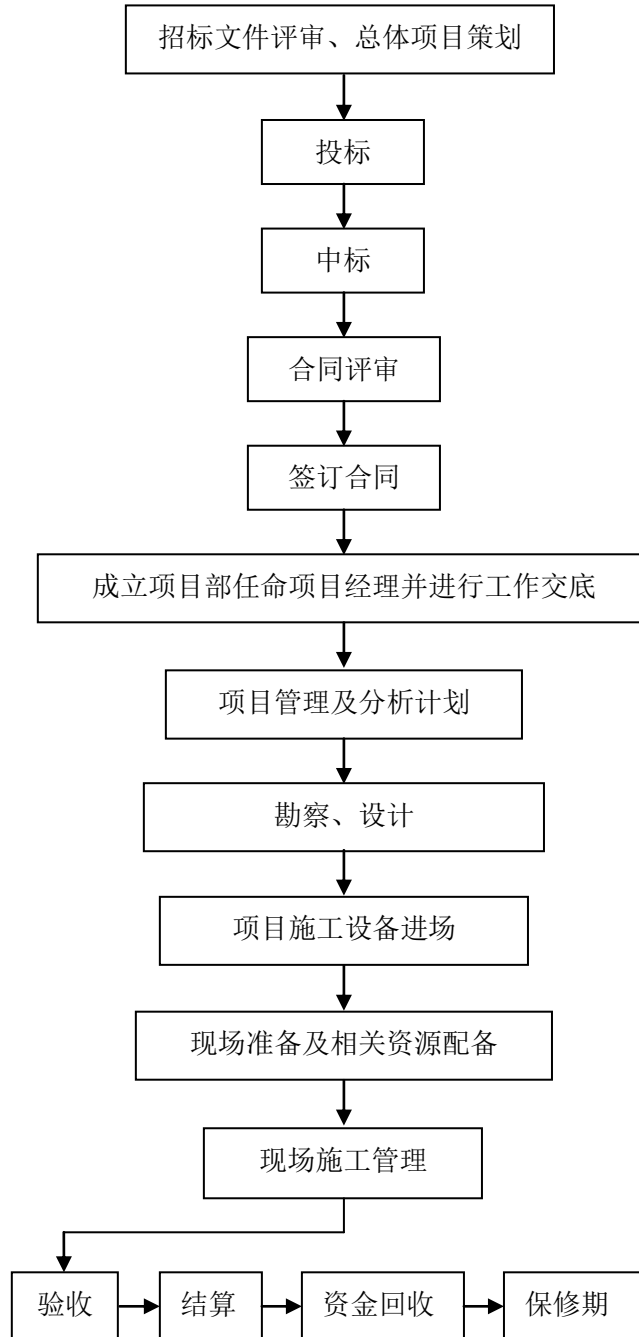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宁波大市	1,343,262.34	72.92	1,042,772.11	67.20	1,002,028.76	68.14
宁波大市外：	498,847.29	27.08	509,068.25	32.80	468,474.95	31.86
其中：浙江省内	265,460.81	14.41	243,796.56	15.71	117,297.22	7.98
浙江省外	233,386.48	12.67	265,271.69	17.09	351,177.73	23.88
总计	1,842,109.63	100.00	1,551,840.35	100.00	1,470,503.72	100.00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建筑行业的经营模式，如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BT、BOT等，参见本节“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和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之“2、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在营销、运营、采购和招投标方面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1、营销模式

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市场营销模式。第一，明确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市内为主，立足浙江，拓展全国”的目标市场策略；第二，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为协调牵头，分、子公司等二级机构为主体的纵向市场营销体系，以及总承包型企业 and 专业化公司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第三，明确树立“宁波建工”的统一品牌，全公司范围内借助统一 CI 形象的方式强化公司品牌效应；第四，强化精品理念，强调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成功实施一大批富有影响力的“高、大、精、尖”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及省市级优秀建筑工程奖项，为公司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第五，明确细分市场前提下，通过为业主提供全过程服务，分析市场价格，强化投标评审，提升自身投标水平。

2、运营模式

公司在中标签约之后，绝大多数项目组织成立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也有少数项目本公司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成立项目经理部后，项目经理部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业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在此过程当中，公司总部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竣工并且经业主验收、颁发竣工证书之后，公司通过相关维修部门回访等形式及时了解业主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司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业务中的采购包括材料采购和机械设备采购。公司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实施主体可分为总部集中采购和项目自主采购；按照采购方式可分为招标采购、议标采购和询、比价采购；按照使用的采购平台可分为网络采购和线下采购。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和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对部分零星物资和辅助性物资，公司将授权项目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

4、招投标模式

根据国家法律及各地法规，招标模式基本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三种模式。根据以上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采用不同的投标策略。

（1）公开招投标模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基本上为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市政道路、各类政府安置房、经济适用房、文化体育场馆、医院等）及政府部门的办公服务中心等工程以及一些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或自用的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基本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金，项目的资金风险相对较小，项目总体上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相对较好。同时由于投标人众多，竞争也十分激烈，因而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具有相对优势。公司凭借资质、品牌和业绩等方面的优势在宁波地区的公开招投标中确立了龙头地位，在其他多个省份也已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公开投标形象和信誉。

（2）邀请招投标模式

采用邀请招标模式的主要是一些民营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酒店、办公楼等项目，招标人在此类招投标中具有很大程度的选择权，同时此类项目的风险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业主的实力和项目的前景。在过去几年里，本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在承接此类项目中获得了较好的成绩，承接了一系列优质项目。如宁波市南部商务区民营经济总共投资的 26 个总部大楼项目，本公司中标了一半以上的业务量。

（3）直接发包模式

非国家规定必须招标以外的，未达到国家法定招标规模的工程建设项目，例如一些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厂房、房建项目，该类项目可以由业主单位进行内部议标后直接决定施工单位，然后再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所以，能否承接到此类项目的关键在于能否以良好的业绩和口碑取得业主信任并以合理低价获得优势。多年来公司与很多实力较强的业主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自己的良好业绩和品牌声誉承揽了很多此类项目。

（四）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业务覆盖面广，涵盖了工业与民用建筑及

市政公用建筑施工等各个领域，横跨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这所有四个建筑业二级子行业。

多年来公司建筑主业形成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经营策略及总承包业务和专业分包业务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公司通过成功实施一大批富有影响力的“高、大、精、尖”项目，强化精品理念，提升品牌优势，进行品牌经营，巩固深耕宁波本地及周边市场，拓展外地市场，逐步实现大区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应收账款发生额归集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 的比重(%)
2019年 度	1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82,334.57	4.44
	2	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台州万椒置业有限公司	81,101.17	4.37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2,012.20	3.34
	4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30.53	2.22
	5	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38,347.97	2.07
		合计	304,926.44	16.43
2018年 度	1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72.47	2.66
	2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31,174.40	2.01
	3	杭州汇辉置业有限公司	29,096.54	1.87
	4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10.94	1.78
	5	宁波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27.81	1.69
		合计	155,582.16	10.00
2017年 度	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381.13	2.81
	2	宁波爱朋思置业有限公司	35,827.33	2.43
	3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80.69	1.71
	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411.93	1.52
	5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20,838.72	1.41
		合计	145,739.80	9.88

注：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台州万椒置业有限公司同为万科旗下房地产公司，故销售金额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数量众多，客户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均未在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种类主要为劳务采购、工程分包采购以及钢材、水泥、玻璃等建材采购。目前国内建筑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与国内多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能满足业主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 的比重(%)
2019 年度	1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广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6,072.42	22.04
	2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937.02	1.40
	3	宁波新恒钢丰贸易有限公司	23,823.04	1.40
	4	江西省欧雄劳务有限公司	12,280.82	0.72
	5	宁波品隆贸易有限公司	11,302.22	0.66
		合计	447,415.52	26.22
2018 年度	1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9,872.53	21.10
	2	宁波新恒钢丰贸易有限公司	28,991.33	2.04
	3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153.15	1.84
	4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3,191.96	0.93
	5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11.38	0.91
		合计	381,120.35	26.82
2017 年度	1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40,317.31	17.53
	2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020.51	2.63
	3	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83.95	2.41
	4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6.25	2.16
	5	宁波市鄞州恒丰经贸有限公司	15,462.12	1.13
		合计	354,540.14	25.86

注：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广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浙江联盛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采购金额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不仅涉及到建筑工人的人身安全，也涉及到周边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环境的保护。为此，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确保职工和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对社会环境的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方面，公司为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规定公司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公司、分公司及项目经理部必须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思想教育、法制教育、技能教育和事故教育，新进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公司都为施工人员办好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环境管理总则与罚则》、《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安全环境检查实施细则》、《消防管理实施细则》等非常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检查方面，公司实施安全检查联接机制，将安全员日检、分公司月检、公司季检结合起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书面上报，跟踪封闭管理。

公司始终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创出多个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积极引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良性循环，有效推动了公司安全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24日, 子公司建乐工程在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2017年12月1日,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镇)安监管罚(2017)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建乐工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建乐工程处以罚款人民币275,000元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程度的不同, 将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鄞安监管罚综[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工程集团发生的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事故的处罚金额属于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轻处罚。

2018年11月20日,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 建乐工程上述事故属于安全生产一般责任事故,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7年10月19日, 因子公司新力水泥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演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鄞)安监管罚(2017)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新力水泥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力水泥该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 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轻处罚。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7年11月6日, 子公司工程集团在施工工地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2018年4月17日,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鄞安监管罚综[20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工程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一定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工程集团处以罚款 25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程度的不同，将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鄞安监管罚综[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工程集团发生的上述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事故的处罚金额属于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轻处罚。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书面确认，该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适应施工企业特点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音，防止夜间施工的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为推进清洁生产、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暂行管理办法》。公司承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对原材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的生产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和污染产生量少的绿色施工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工程集团、市政集团、建乐工程、广天构件、宁冶勘等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 或 ISO 14001 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23日和2018年6月7日，因市政集团实施了夜间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苏州市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分别作出罚款2.5万元和3万元的行政处罚。

市政集团已按要求进行积极整改，并全额支付了上述罚款。

《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持夜间作业证明擅自夜间施工，或者夜间作业超过规定时限，或者在特殊期间实施夜间施工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七十八条的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程》第十七条亦有类似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及处罚内容，市政集团被处罚款金额低于5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本次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市政集团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年10月24日，因工程集团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工程集团作出罚款3万元的处罚。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由于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本次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工程集团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8年11月22日，因市政集团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沱江，简阳市水务局根据《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对市政集团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处罚。

简阳市水务局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市政集团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同时，相关罚款亦已由负责具体施工的劳务分包公司承担。由于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本次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市政集团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9 年 10 月 14 日，因东兴沥青向附近河道、田间沟渠水道排放柴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甬环海罚 [2019]第 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10 万元。

由于该项处罚的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均未将其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东兴沥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本次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东兴沥青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类（搅拌机、装载机、叉车、起重机等）、生产设备类（切割机、钢结构成型机、数控钻床等）、测量与试验设备类（探测仪、垂直仪、经纬仪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主体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工程集团	标准节	429	3,060,000.00	1,105,006.06	36.11%

2		混凝土激光整平机	2	600,000.00	254,300.40	42.38%
3		汽车起重机	1	905,000.00	383,569.41	42.38%
4		施工升降机	3	659,482.77	552,868.21	83.83%
5		塔式起重机	46	46,805,516.91	38,671,831.61	82.62%
6	建工钢构	50/10t 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2	2,051,282.05	687,122.05	33.50%
7		500 型弯管机	1	998,290.57	338,621.49	33.92%
8		废气处理设备	1	603,448.30	522,230.80	86.54%
9		三维数控钻床生产线	1	1,051,282.06	352,150.06	33.50%
10		数控转角带锯床	1	615,384.62	206,136.62	33.50%
11		抛丸机	1	529,914.53	177,506.81	33.50%
12		无限回转坡口切割机	1	1,264,957.28	423,725.00	33.50%
13	建乐工程	三轴 CNC 数控多功能型材五面加工机械	1	1,944,444.50	97,222.23	5.00%
14		数控加工中心	3	1,367,521.37	122,506.57	8.96%
15	广天构件	PC 固定模台	40	1,439,655.18	1,234,504.20	85.75%
16		PC 模台	1	672,413.79	635,150.83	94.46%
17		柴油发电机组	1	528,000.00	26,400.00	5.00%
18		车载泵	2	1,282,051.28	774,572.72	60.42%
19		管片搅拌站	1	669,572.65	70,584.16	10.54%
20		管片全自动流水线	1	1,623,931.62	1,315,384.56	81.00%
21		管片全自动流水线 GTL-96/6	1	2,564,102.55	1,955,128.14	76.25%
22		管片自动化流水线	1	2,019,162.67	212,853.37	10.54%
23		互联网盾构管片生产线控制系统 1 套	1	1,025,641.02	170,940.12	16.67%
24		混凝土汽车泵 47 米	4	6,414,903.80	2,270,860.49	35.40%
25		混凝土汽车泵 52 米	2	4,038,614.57	2,002,605.73	49.59%
26		搅拌楼	4	11,216,544.14	2,273,972.64	20.27%
27		类矩形管片管模	3	3,465,811.96	2,684,743.15	77.46%
28		砂浆搅拌站	1	1,080,341.88	832,313.35	77.04%
29	广天新材	搅拌楼	2	5,165,000.00	1,412,975.00	27.36%
30		三一拖泵 80	1	550,000.00	27,500.00	5.00%
31		混凝土汽车泵 47.5 米	1	2,300,000.00	697,666.63	30.33%
32	广天重工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875,794.87	16,056.24	1.83%
33		双梁起重机	1	663,247.86	73,067.77	11.02%

34		混凝土搅拌站	1	1,551,724.14	1,404,310.38	90.50%
35		配电工程设备	1	1,848,269.53	33,884.94	1.83%
36		钢板预处理线	1	1,244,416.24	32,665.93	2.63%
37		激光切割机主机系统	1	1,205,172.42	1,090,681.02	90.50%
38		重型卧式车床	1	1,521,367.52	76,068.38	5.00%
39		数控落地镗铣床	1	4,530,949.63	1,523,010.96	33.61%
40		数控回转工作台	1	850,427.37	106,786.56	12.56%
41		龙门刨床	1	522,100.00	26,105.00	5.00%
42	顺安运输	搅拌车	10	5,442,901.79	272,145.10	5.00%
43		中联车载泵(车3)	1	639,316.24	285,028.46	44.58%
44	建工广天	混凝土搅拌站	1	1,209,882.48	213,745.85	17.67%
45		方桩模具	1	1,905,709.39	1,377,669.03	72.29%
46	盛源实业	起重机	1	861,793.58	779,923.22	90.50%
47		搅拌站外封1套	1	1,628,187.94	1,409,060.99	86.54%
48		搅拌站	1	3,076,923.08	2,492,307.75	81.00%
49	市政集团	万能杆件	3	2,615,340.00	112,227.77	4.29%
50		隧道清洗车	1	646,551.72	559,532.97	86.54%
51	东兴沥青	发电机组	1	800,359.63	515,231.53	64.38%
52		沥青搅拌楼	1	7,779,772.45	4,515,509.34	58.04%
53		沥青摊铺机	1	1,623,931.66	1,071,118.07	65.96%
54		配电箱	1	518,743.00	25,937.15	5.00%
55		双光轮压路机	1	724,000.00	36,200.00	5.00%
56		摊铺机	3	5,389,456.16	4,046,022.82	75.07%
57		挖掘机	2	1,395,723.64	69,786.18	5.00%
58		沃尔沃沥青摊铺机	1	2,222,222.23	1,078,703.88	48.54%
59		压路机	4	2,448,717.87	1,140,235.23	46.56%
60	新力水泥	车载式泵车	1	760,450.00	70,396.58	9.26%
61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1	730,000.00	331,220.71	45.37%
62		混凝土拌和站	1	6,538,362.69	1,130,764.33	17.29%
63		混凝土泵车	2	6,140,280.00	3,413,685.90	55.59%
64		混凝土搅拌站	1	1,675,370.60	879,536.00	52.50%
65		搅拌站	2	6,811,445.55	3,144,127.06	46.16%
66		砼汽车泵	2	6,100,390.00	814,345.45	13.35%
67	宁冶勘	地质雷达	1	500,854.68	286,730.10	57.25%
68		钢筋混凝土配重块	343	662,188.03	347,635.63	52.50%
69		多波来水下测量系统等	12	2,010,000.00	148,191.01	7.37%
70		电脑、钻机等	100	4,669,758.90	256,836.74	5.50%

2、房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35 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47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53.94	抵押
2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49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1047.18	抵押
3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66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330.31	抵押
4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52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491.61	抵押
5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58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300.01	抵押
6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60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1351.76	抵押
7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69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270.92	抵押
8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74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2040.85	抵押
9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77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2511.25	抵押
10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84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133.05	抵押
11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86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47.27	抵押
12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60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167.62	抵押
13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65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18.34	抵押
14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68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190.86	抵押
15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70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39.09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号				
16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79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923.12	抵押
17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84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738.13	抵押
18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85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236.09	抵押
19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95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466.00	抵押
20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558 号	倪家堰路 187 号	工交仓储	441.22	抵押
21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48180 号	后漕巷 36 号	工交仓储	423.70	无
22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48265 号	后漕巷 36 号	工交仓储	1227.80	无
23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48264 号	后漕巷 36 号	工交仓储	24.70	无
24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48262 号	后漕巷 36 号	工交仓储	108.80	无
25	宁波建工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20048260 号	后漕巷 36 号	工交仓储	39.90	无
26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2779 号	大都名苑 31 幢 1 号 1106 室	住宅	121.06	无
27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541 号	大都名苑 D2 幢 1-16	车位	14.25	无
28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20 号	大都名苑 25 幢 1 号 302-2 室	住宅	81.02	无
29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21 号	大都名苑 25 幢 0-3	车位	23.72	无
30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16 号	大都名苑 25 幢 1 号 402 室	住宅	106.25	无
31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19 号	大都名苑 26 幢 1 号 302-2 室	住宅	81.02	无
32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09 号	大都名苑 26 幢 1 号 402 室	住宅	106.25	无
33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09 号	大都名苑 26 幢 0-3	车库	23.72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第 X0090414 号				
34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17 号	大都名苑 26 幢 2 号 303-2 室	住宅	81.02	无
35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380 号	大都名苑 26 幢 2 号 403 室	住宅	106.25	无
36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05 号	大都名苑 26 幢 0-6	车库	23.72	无
37	宁波建工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90415 号	大都名苑 31 幢 1 号 1105 室	住宅	43.71	无
38	建工工程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0840 号	百丈东路 37 号	办公	1583.30	抵押
39	建工工程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2631 号	宁穿路 538 号 3 幢	工交仓储	2979.07	无
40	建工工程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0838 号	宁穿路 538 号	办公	3540.35	无
41	建工工程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0222 号	甬江大道 188 号 31-4	办公	387.98	无
42	建工工程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32392 号	宁兴路 46 号全部	其它	16941.01	无
43	建工工程	象房权证丹东街道字第 2016-0101160 号	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 16 幢 2 单元 1402 室	住宅	345.97	无
44	建工工程	象房权证丹东街道字第 2016-0101161 号	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 16 幢 3 单元 1402 室	住宅	341.25	无
45	建工工程	象房权证丹东街道字第 2016-0101162 号	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 16 幢 3 单元 1401 室	住宅	345.97	无
46	建工工程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999 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市格调家园 1 幢 B-503	商业	81.08	无
47	建工工程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995 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市格调家园 1 幢 B-1708	商业	79.84	无
48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1083>车位	车位	13.84	无
49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300 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983>车位	车位	13.84	无
50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1247>车	车位	13.84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0010197号	位			
51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25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 下室<-1-432>车位	车位	6.75	无
52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05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 下室<-1-235>储藏 间	储藏间	7.19	无
53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13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 下室<-1-259>储藏 间	储藏间	5.63	无
54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410号	周巷镇上品轩6号 楼1104室	住宅	139.87	无
55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92号	周巷镇上品轩10 号楼103室	住宅	126.61	无
56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406号	周巷镇上品轩10 号楼101室	住宅	140.78	无
57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19号	周巷镇企业路541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86.26	无
58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26号	周巷镇企业路543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62.40	无
59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94号	周巷镇企业路563 号、565号(上品 轩)	商业服务	164.00	无
60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91号	周巷镇企业路567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57.17	无
61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88号	周巷镇企业路545 号、547号(上品 轩)	商业服务	176.20	无
62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123号	周巷镇企业路573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230.07	无
63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80号	周巷镇企业路553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13.58	无
64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79号	周巷镇企业路555 号、557号(上品 轩)	商业服务	165.56	无
65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73号	周巷镇企业路559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23.46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66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67号	周巷镇企业路551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23.46	无
67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72号	周巷镇企业路561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13.58	无
68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 不动产权第 0010077号	周巷镇企业路549 号(上品轩)	商业服务	135.12	无
69	建兴物资	宁开房证字第 G481号	宁波开发区联合 区域纽约楼219、 315	-	64.69	无
70	建工钢构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201425505 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 岐镇红卫盐场	工业	2533.69	抵押
71	建工钢构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201425504 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 岐镇红卫盐场	工业	35688.03	抵押
72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15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42 号3-16室	商业	259.01	抵押
73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18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63号、 75号、77号1-22 室	商业	1421.22	抵押
74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2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103号 3-23室	商业	285.83	抵押
75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23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93号 3-17室	商业	287.00	抵押
76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27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38 号、40号2-13室	商业	323.07	抵押
77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28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79号 2-14室	商业	207.74	抵押
78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3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30 号2-10室	商业	177.53	抵押
79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32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46 号3-15室	商业	243.19	抵押
80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36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85号 2-16室	商业	150.86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81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37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97号 3-21室	商业	227.42	抵押
82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39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83号 2-15室	商业	232.50	抵押
83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4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95号 3-20室	商业	231.81	抵押
84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41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50 号3-18室	商业	287.00	抵押
85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46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32 号2-11室	商业	177.54	抵押
86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49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36 号2-12室	商业	166.97	抵押
87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0151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87号 2-17室	商业	154.94	抵押
88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199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55弄48 号3-19室	商业	629.68	抵押
89	建乐工程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6011991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 道人民路99号、 101号3-22室	商业	627.66	抵押
90	建乐工程	浙(2016)宁波市 (江东)不动产权 第0006084号	百丈东路37号 <12-1>-<12-15>	办公	791.65	无
91	建乐工程	浙(2018)宁波市 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3575号	白沙路1号 <8-1>-<8-17>	办公	1,099.81	无
92	建乐工程	浙(2018)宁波市 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3577号	白沙路229号	办公	2,199.39	无
93	建乐工程	浙(2019)宁波市 江北不动产权第 0233327号	白沙路1号 <-1-1>、<-1-2>、 <-1-3>、<-1-4>	车库	65.52	无
94	建工构件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201317903 号	宁波市鄞州区石 碶街道星光村	工业	10409.21	抵押
95	建工构件	甬房权证鄞州区 字第201317906 号	宁波市鄞州区石 碶街道星光村	工业	1297.46	抵押
96	建工构件	甬房权证鄞州区	宁波市鄞州区石	工业	407.46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字第 201317910 号	碶街道星光村			
97	广天实业	浙(2017)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03738 号	余姚市河姆渡镇 罗江村	工业	11775.42	抵押
98	广天重工	象房权证高塘岛 乡字第 2014-0600001 号	高塘岛乡鱼潭村 黄湾塘	工业	16043.66	无
99	广天重工	象房权证高塘岛 乡字第 2014-0600002 号	高塘岛乡鱼潭村 黄湾塘	工业	6951.51	无
100	上饶广天 构件	饶(县)房权证茶 亭镇字第 2007*702 号	上饶市林荫路 383 号	办公	846.76	无
101	上饶广天 构件	饶(县)房权证茶 亭镇字第 2007*703 号	上饶市林荫路 383 号	厂房	266.40	无
102	上饶广天 构件	饶(县)房权证茶 亭镇字第 2007*704 号	上饶市林荫路 383 号	综合	199.88	无
103	上饶广天 构件	饶(县)房权证茶 亭镇字第 2007*705 号	上饶市林荫路 383 号	综合/厂房/厂 房/其他用途	376.44	无
104	市政集团	浙(2017)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94926 号	新典路 21 号-1-1, -1-2, -1-4,1-1,1-2, 1-3,1-4, 1-5, 1-6.1-7, 2-1,3-1,4-1, 5-1,6-1,7-1	地下汽车库、 公共用房、设 备用房、商 业、办公	12587.73	无
105	市政集团	甬房权证自新字 第 J200300080 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 明路 835 弄 2 号	办公	143.96	无
106	市政集团	甬房权证江东字 第 200413548 号	宁波市江东区昌 兴街 11 弄 5 号	车库	51.48	无
107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证 第 0622502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 河街道城市花园 地下一层车位 C-218 号	车位	14.47	无
108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证 第 0622499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 河街道城市花园 地下一层车位 C-217 号	车位	14.41	无
109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证 第 0622501 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 河街道城市花园 地下一层车位 C-219 号	车位	14.41	无
110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证	宁波市鄞州区中 河街道天童北路	商业	1625.15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第 0508132 号	1127 号 401 室			
111	甬政园林	浙(2016)诸暨市 不动产权第 0002538 号	陶朱街道艮塔西 路 150 号金字.绿 岛广场 2 幢 000520 等	办公	94.38	无
112	甬政园林	浙(2016)诸暨市 不动产权第 0002539 号	陶朱街道艮塔西 路 150 号金字.绿 岛广场 2 幢 000523 等	办公	273.27	无
113	甬政园林	浙(2016)诸暨市 不动产权第 0002540 号	陶朱街道艮塔西 路 150 号金字.绿 岛广场 2 幢 000525 等	办公	198.52	无
114	甬政园林	甬房权证仑(开) 字第 2012813881 号	北仑新碶牡丹小 区 18 幢 803.804 .805.806	办公用房	183.96	抵押
115	甬政园林	甬房权证仑(开) 字第 2012813882 号	北仑新碶牡丹小 区 18 幢 409-1 室	办公用房	294.57	抵押
116	甬政园林	甬房权证仑(开) 字第 2012813880 号	北仑新碶牡丹小 区 18 幢 808,807 室	办公用房	90.91	抵押
117	新力水泥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 公庙街道李花桥 村	工业	3,065.63	抵押
118	新力水泥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 公庙街道李花桥 村	工业	1,055.65	抵押
119	宁勘院	甬房权证江东区 字第 20091030237 号	贺丞路 240-1 号	商业	73.54	无
120	宁勘院	甬房权证江东区 字第 200641535 号	贺丞路 238 号	/	36	抵押
121	宁勘院	甬房权证江东区 字第 200641532 号	贺丞路 258 弄 1 号	/	78.09	无
122	宁勘院	甬房权证江东区 字第 200641534 号	贺丞路 238 号	/	314.30	抵押
123	宁勘院	甬房权证江东区 字第 200641627 号	贺丞路 238 号	/	240.70	抵押
124	宁勘院	甬房权证江东区 字第 200641423 号	贺丞路 238 号	/	4652.90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登记号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25	宁勘院	浙(2019)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230397号	王隘路47弄1号 全部	/	18.71	无
126	建工 集团	浙(2019)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权第 04019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 岸名邸28、33号 2-5	商业	632.89	无
127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6734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16.97	无
128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7019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64.79	无
129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6737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63.19	无
130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6947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05.27	无
131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7014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97.68	无
132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6983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99.25	无
133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6966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24.07	无
134	建工 集团	浙(2020)宁波市 海曙不动产权第 0007022号	厂堂街80号	办公	195.00	无
135	广天 重工	浙(2019)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24135号	高塘岛乡鱼潭村 黄湾塘	工业	22,995.17	无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9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宁波建工	甬国用 (2009)第 0102130	江北区倪家堰 路18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2537.00	2052.06.17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5207号	大都名苑31幢1号1106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0.90	2077.02.08	无
3.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77号	大都名苑31幢1号11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00	2077.02.08	无
4.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56号	大都名苑26幢2号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9.30	2077.02.08	无
5.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59号	大都名苑26幢2号303-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2.40	2077.02.08	无
6.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60号	大都名苑26幢1号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9.30	2077.02.08	无
7.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58号	大都名苑26幢1号302-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2.40	2077.02.08	无
8.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54号	大都名苑25幢1号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9.30	2077.02.08	无
9.	宁波建工	宁国用(2013)第03551号	大都名苑25幢1号302-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2.40	2077.02.08	无
10.	宁波建工	甬国用(2012)第0102033号	海曙区后漕巷36号	办公用地	出让	2119.40	2052.01.15	无
11.	建工工程	宁国用(2015)第0103451号	江东区宁川路538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040.40	2052.04.30	无
12.	建兴物资	宁开国用(1999)字第0094号	小港纽约楼C楼219、315室	综合	购房所得	41.59	2042.11.30	无
13.	建工钢构	甬鄞国用(2014)第01-05025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	工业用地	出让	59670.00	2058.08.28	抵押
14.	建工工程	象国用(2016)第01466号	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16幢2单元1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4.00	2078.01.11	无
15.	建工工程	象国用(2016)第01467号	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16幢3单元1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4.00	2078.01.11	无
16.	建工工程	象国用(2016)第01468号	丹东街道绿城-百合公寓16幢3单元14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43.40	2078.01.11	无
17.	建工工程	甬国用	江东区百丈东	商务金融	出让	63.33	2052.04.15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015)第0103444号	路37号9-10层全部	用地				
18.	建工工程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70222号	甬江大道188号31-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6.30	2048.5.20	无
19.	建工工程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32392号	宁兴路46号全部	办公用地	出让	4790.10	2044.09.15	无
20.	建工工程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999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市格调家园1幢B-503	商业用地	出让	8.05	2052.02.16	无
21.	建工工程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5995号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市格调家园1幢B-1708	商业用地	出让	7.93	2052.02.16	无
22.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319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1083>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3.84	2082.4.6	无
23.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300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983>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3.84	2082.4.6	无
24.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97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1247>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3.84	2082.4.6	无
25.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225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432>车位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6.75	2082.4.6	无
26.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305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235>储藏间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7.19	2082.4.6	无
27.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313号	周巷镇上品轩地下室<-1-259>储藏间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63	2082.4.6	无
28.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410号	周巷镇上品轩6号楼11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7.49	2082.4.6	无
29.	建工工程	浙(2019)	周巷镇上品轩	城镇住宅	出让	15.68	2082.4.6	无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292号	10号楼103室	用地				
30.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406号	周巷镇上品轩10号楼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8.13	2082.4.6	无
31.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19号	周巷镇企业路541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8.39	2052.9.21	无
32.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26号	周巷镇企业路543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4.74	2052.9.21	无
33.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94号	周巷镇企业路563号、565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5.00	2052.9.21	无
34.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91号	周巷镇企业路567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95	2052.9.21	无
35.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88号	周巷镇企业路545号、547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6.85	2052.9.21	无
36.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23号	周巷镇企业路573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6.42	2052.9.21	无
37.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80号	周巷镇企业路553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7.30	2052.9.21	无
38.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79号	周巷镇企业路555号、557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5.24	2052.9.21	无
39.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73号	周巷镇企业路559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8.82	2052.9.21	无
40.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67号	周巷镇企业路551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8.82	2052.9.21	无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1.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72号	周巷镇企业路561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7.30	2052.9.21	无
42.	建工工程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077号	周巷镇企业路549号(上品轩)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60	2052.9.21	无
43.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298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99号、101号3-22室	商服用地	出让	167.15	2049.8.10	抵押
44.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299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87号2-17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1.26	2049.8.10	抵押
45.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0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79号2-14室	商服用地	出让	55.32	2049.8.10	抵押
46.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01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48号3-19室	商服用地	出让	167.68	2049.8.10	抵押
47.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36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46号3-15室	商服用地	出让	64.76	2049.8.10	抵押
48.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37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93号3-17室	商服用地	出让	76.43	2049.8.10	抵押
49.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38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42号3-16室	商服用地	出让	68.97	2049.8.10	抵押
50.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39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63号、75号、77号1-22室	商服用地	出让	378.47	2049.8.10	抵押
51.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4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83号2-15室	商服用地	出让	61.91	2049.8.10	抵押
52.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41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38号、40号2-13室	商服用地	出让	86.03	2049.8.10	抵押
53.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42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36号2-12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4.46	2049.8.10	抵押
54.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45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85号2-16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0.17	2049.8.10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5.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47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103号3-23室	商服用地	出让	76.12	2049.8.10	抵押
56.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7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95号3-20室	商服用地	出让	61.73	2049.8.10	抵押
57.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73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32号2-11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7.28	2049.8.10	抵押
58.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79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30号2-10室	商服用地	出让	47.28	2049.8.10	抵押
59.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80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97号3-21室	商服用地	出让	60.56	2049.8.10	抵押
60.	建乐工程	甬国用(2016)第0605381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55弄50号3-18室	商服用地	出让	76.43	2049.8.10	抵押
61.	建乐工程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6084号	百丈东路37号<12-1>-<12-15>	办公用地	出让	31.67	2047.07.07	无
62.	建乐工程	浙(2018)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3575号	白沙路1号<8-1>-<8-1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22.20	2049.05.17	无
63.	建乐工程	浙(2018)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3577号	白沙路229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951.00	2053.11.13	无
64.	建乐工程	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233327号	白沙路1号<-1-1>、<-1-2>、<-1-3>、<-1-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8	2049.5.17	无
65.	广天重工	象国用(2014)第00530号	高塘岛乡鱼潭村	工业	出让	92710.00	2059.11	无
66.	广天实业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余姚市河姆渡镇罗江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9913.96	2053.8.19	无
67.	建工构件	甬鄞国用(2013)第19-05021号	宁波市鄞州石碶街道星光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6661.40	2060.9.29	抵押
68.	上饶广天构件	饶县国用(2007)第	上饶经济开发区三江片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973.40	2056-12	无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70号						
69.	市政集团	甬国用(2001)第1932号	江北区压赛堰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8236.8	2054.8	抵押
70.	市政集团	甬国用(2001)第1861号	江北区压赛堰地块梅林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0655	2054.8	抵押
71.	市政集团	浙(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94926号	新典路21号-1-1, -1-2, -1-4, 1-1, 1-2, 1-3, 1-4, 1-5, 1-6.1-7, 2-1, 3-1, 4-1, 5-1, 6-1, 7-1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6828	2054.2.28	无
72.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062250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城市花园底下一层车位C-218号	车位	出让	14.47	2047.4.25	无
73.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0622499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城市花园底下一层车位C-217号	车位	出让	14.41	2047.4.25	无
74.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0622501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城市花园底下一层车位C-219号	车位	出让	14.41	2047.4.25	无
75.	甬政园林	浙(2017)宁波鄞州不动产权第0508132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1127号401室	商服用地	出让	169.9	2047.4.25	无
76.	甬政园林	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2538号	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50号金字.绿岛广场2幢000520等	办公	出让	19.12	2055.12.22	无
77.	甬政园林	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2539号	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50号金字.绿岛广场2幢000523等	办公	出让	51.25	2055.12.22	无
78.	甬政园林	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02540号	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50号金字.绿岛广场2幢000525等	办公	出让	40.21	2055.12.22	无
79.	甬政园林	仓国用(2012)第07155号	北仑区新碶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住宅用地	出让	32.73	2064.12.3	抵押
80.	甬政园林	仓国用(2012)第	北仑区新碶牡丹小区18幢	住宅用地	出让	10.10	2064.12.3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7154号	808,807室					
81.	甬政园林	仑国用(2012)第07153号	北仑区新碶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44	2064.12.3	抵押
82.	新力水泥	甬鄞国用(2008)第14-0004号	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1770.3	2053.10.26	无
83.	宁勘院	甬国用(2008)第0102269号	江东区贺丞路2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140	2058.7.29	抵押
84.	宁勘院	甬国用(2008)第0100301号	江东区贺丞路258弄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483.50	2047.1.1	无
85.	宁勘院	甬国用(2008)第0100302号	江东区贺丞路238号	办公用地	出让	3606.40	2047.1.17	抵押
86.	宁勘院	甬国用(2009)第0101784号	江东区贺丞路240-1号(1-11)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16.50	2047.1.17	无
87.	宁勘院	甬国用(2011)第0102916号	江东区贺丞路258弄1号201室	住宅用地	出让	13.02	2047.1.17	无
88.	宁勘院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230397号	王隘路47弄1号全部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8.71	2048.11.18	无
89.	普利凯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9517号	宁海县强蛟镇加爵科村55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980	2064.3.25	抵押
90.	建工集团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0193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东岸名邸28、33号2-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0.95	2052.10.11	无
91.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6734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4.91		无
92.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7019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5.74	2050.1.20	无
93.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6737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4.76	2050.1.20	无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4.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6947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2.42	2050.1.20	无
95.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7014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2.11	2050.1.20	无
96.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6983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1.14	2050.1.20	无
97.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6966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6.43	2050.1.20	无
98.	建工集团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07022号	厂堂街80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1.54	2050.1.20	无
99.	广天重工	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24135号	高塘岛乡鱼潭村黄湾塘	工业用地	出让	92,569.67	2059.11.5	无

除上表所列土地使用权外, 安兰证券的子公司 ALL ABOUT PROJECT (PTY) LTD 在南非林波波省 Burgersfort 农场 Leeuwvallei 297 地块拥有总面积 452.5722 公顷的地产, 地契编号为 TO00003581/2018。ALL ABOUT PROJECT (PTY) LTD 在该地块部分(297 地块 82, 面积为 25.6316 公顷; 297 地块 61, 面积为 69.8425 公顷; 297 地块 80, 面积为 25.8087 公顷) 之上设置了抵押权。

2、商标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59 项商标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68	12	2019.09.14-2029.09.13
2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69	11	2019.09.21-2029.09.20

3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0	9	2019.09.21-2029.09.20
4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1	7	2019.09.14-2029.09.13
5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2	6	2019.09.14-2029.09.13
6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3	5	2019.12.07-2029.12.06
7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4	4	2019.12.07-2029.12.06
8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5	3	2019.11.21-2029.11.20
9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6	2	2019.12.07-2029.12.06
10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7	1	2019.12.07-2029.12.06
11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8	42	2019.11.28-2029.11.27
12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79	40	2020.01.14-2030.01.13
13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0	39	2019.12.14-2029.12.13
14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1	37	2020.01.21-2030.01.20
15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2	36	2020.01.21-2030.01.20
16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3	35	2019.11.28-2029.11.27
17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4	19	2019.11.21-2029.11.20
18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5	17	2019.11.21-2029.11.20
19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6	16	2019.10.14-2029.10.13
20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87	14	2019.10.14-2029.10.13
21	宁波建工		5761788	11	2019.11.28-2029.11.27
22	宁波建工		5761789	9	2019.11.28-2029.11.27
23	宁波建工		5761790	7	2020.03.14-2030.03.13

24	宁波建工		5761791	6	2019.09.14-2029.09.13
25	宁波建工		5761792	5	2020.01.21-2030.01.20
26	宁波建工		5761793	3	2019.11.21-2029.11.20
27	宁波建工		5761794	2	2019.12.07-2029.12.06
28	宁波建工		5761795	1	2019.12.07-2029.12.06
29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96	45	2020.01.14-2030.01.13
30	宁波建工	广天日月	5761797	43	2020.01.21-2030.01.20
31	宁波建工		5762428	42	2020.02.07-2030.02.06
32	宁波建工		5762835	43	2011.06.14-2021.06.13
33	宁波建工		5762836	45	2011.05.14-2021.05.13
34	宁波建工		5762837	4	2019.12.07-2029.12.06
35	宁波建工		5763098	40	2020.04.21-2030.04.20
36	宁波建工		5763099	39	2020.02.21-2030.02.20
37	宁波建工		5763100	37	2020.04.21-2030.04.20
38	宁波建工		5763101	36	2020.04.21-2030.04.20
39	宁波建工		5763102	35	2020.02.07-2030.02.06
40	宁波建工		5763103	19	2019.11.21-2029.11.20
41	宁波建工		5763104	17	2019.11.21-2029.11.20
42	宁波建工		5763105	16	2020.03.28-2030.03.27
43	宁波建工		5763106	14	2020.03.28-2030.03.27
44	宁波建工		5763107	12	2019.09.14-2029.09.13

45	广天构件		5924311	2	2019.12.28-2029.12.27
46	广天构件		1569836	6	2011.05.14-2021.05.13
47	广天构件		1536674	19	2011.03.14-2021.03.13
48	宁勘院		20954447	42	2017.11.28-2027.11.27
49	宁勘院		22511498	37	2018.02.14-2028.02.13
50	普利凯		14451219	6	2015.06.07-2025.06.06
51	普利凯		14451290	19	2015.06.07-2025.06.06
52	普利凯		14451152	1	2015.06.07-2025.06.06
53	普利凯		14451342	36	2015.06.07-2025.06.06
54	普利凯		14451420	37	2015.06.07-2025.06.06
55	普利凯		14451431	37	2015.06.07-2025.06.06
56	普利凯		14451481	42	2015.06.07-2025.06.06
57	普利凯		14451494	42	2015.06.07-2025.06.06
58	普利凯		14451553	19	2015.06.07-2025.06.06
59	普利凯		14451559	19	2015.06.07-2025.06.06

3、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9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宁波建工、建乐装潢	一种大跨度钢桁架高空安装方法	ZL 200810061295.8	发明专利	2008.03.21
2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外倾式吊篮施工装置	ZL20152077615 5.4	实用新型	2015.10.09
3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改进型轴承安装消防暗门	ZL 201520051948.X	实用新型	2015.01.26
4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用于干挂装饰暗门的轴承	ZL 201220291680.3	实用新型	2012.06.20
5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手提切割机	ZL 201220392940.6	实用新型	2012.08.09
6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防火卷帘门处吊顶装饰收口装置	ZL 201220736085.6	实用新型	2012.12.28
7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消防用干挂装饰暗门	ZL 201220736813.3	实用新型	2012.12.28
8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可调节多变角度幕墙	ZL 201320007836.5	实用新型	2013.01.08
9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用于平板式筏板支模用的预制板	ZL 201220291688.X	实用新型	2012.06.20
10	建乐装潢、宁波建工	一种开口式通孔螺纹攻丝丝锥	ZL 201220291681.8	实用新型	2012.06.20
11	市政集团	一种用于水泥混凝土浇筑的界面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1510958496.8	发明专利	2015.12.18
12	市政集团	一种用于顶管施工的骑马井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 201410743323.X	发明专利	2014.12.08
13	市政集团	一种钢砼叠合梁顶板无支架施工装置及施工方法	ZL 201410185837.8	发明专利	2014.05.05
14	市政集团	一种具有风力卸载功能的三面翻广告牌	ZL 201310615832.X	发明专利	2013.11.27
15	市政集团	抗车辙剂、添加该抗车辙剂的沥青材料及制备方法	ZL 201310578324.9	发明专利	2013.11.18
16	市政集团	一种挤压式划线机	ZL 201310579556.6	发明专利	2013.11.18
17	市政集团	一种空轨专用受电装置	ZL 201310527019.7	发明专利	2013.10.30
18	市政集团	安装钢箱梁的全支架轨道台车驮移装置及施工方法	ZL 201310255188.X	发明专利	2013.06.25
19	市政集团	同步提土压灌矩形灌注桩成桩装置与方法	ZL 200810063235.X	发明专利	2008.07.25
20	市政集团、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宁波	一种基坑钢支撑牛腿预埋装置	ZL 201720440559.5	实用新型	2017.04.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	市政集团	一种便携式颗粒材料撒布装置	ZL 201720441842.X	实用新型	2017.04.25
22	市政集团	一种混凝土预分离装置	ZL 201621233939.3	实用新型	2016.11.17
23	市政集团	一种钢筋笼保护层装置	ZL 201621233961.8	实用新型	2016.11.17
24	市政集团	一种阻隔开拉法凿桩施工装置	ZL 201621234270.X	实用新型	2016.11.17
25	市政集团	一种喷漆瓶	ZL 201521058754.9	实用新型	2015.12.18
26	市政集团	一种棱镜杆	ZL 201521058781.6	实用新型	2015.12.18
27	市政集团	一种用于顶管施工的骑马井装置	ZL 201420762641.6	实用新型	2014.12.08
28	市政集团	一种钢砼叠合梁顶板无支架施工装	ZL 201420225149.5	实用新型	2014.05.05
29	市政集团	一种具有风力卸载功能的三面翻广告牌	ZL 201320771780.0	实用新型	2013.11.27
30	市政集团	一种空轨专用受电装置	ZL 201320681043.1	实用新型	2013.10.30
31	市政集团	安装钢箱梁的全支架轨道台车驼移装置	ZL 201320366878.8	实用新型	2013.06.25
32	市政集团	一种预制小箱梁跨内起梁装置	ZL 201320366957.9	实用新型	2013.06.25
33	市政集团	一种混凝土中转储料装置	ZL 201320366967.2	实用新型	2013.06.25
34	市政集团	用于钢箱梁高空焊接及涂装的滑移装置	ZL 201320367076.9	实用新型	2013.06.25
35	市政集团	一种挂蓝施工体系中的底模滑移梁装置	ZL 201220372378.0	实用新型	2012.07.30
36	市政集团	一种利用钢外模进行桥梁V墩施工的张拉装置	ZL 201220372435.5	实用新型	2012.07.30
37	市政集团	一种用于顶管内衬管施工的支架	ZL 201220298425.1	实用新型	2012.06.25
38	市政集团	一种新型城镇道路排水生态带	ZL 201220298426.6	实用新型	2012.06.25
39	市政集团	用于安装钢箱梁装饰板的平衡安装装置	ZL 201220263525.0	实用新型	2012.06.06
40	市政集团	一种用螺纹连接的预应力张拉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220263831.4	实用新型	2012.06.06
41	市政集团	一种用于桥梁支模架预压上的模块化重混凝土预压块	ZL 201220268727.4	实用新型	2012.06.06
42	市政集团	一种薄壁钢套箱	ZL	实用	2012.01.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01220023086.6	新型	
43	市政集团	一种快速连接顶管管节装置	ZL 201120375889.3	实用新型	2011.09.28
44	市政集团	一种组合式抗风脚手架装置	ZL 201820789252.0	实用新型	2018.05.25
45	市政集团、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种可移动的混凝土布料装置	ZL 201820790316.9	实用新型	2018.05.25
46	市政集团	一种可移动、高度可调的混凝土布料装置	ZL 201820791562.6	实用新型	2018.05.25
47	市政集团	一种可移动、折叠的混凝土布料装置	ZL 201820848017.6	实用新型	2018.05.25
48	市政集团	一种可移动、高度可调的混凝土布料装置	ZL20182079093 8.1	实用新型	2018.05.25
49	市政集团、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套管回旋平衡式拔桩装置	ZL20182092053 1.6	实用新型	2018.06.14
50	市政集团	套管平衡式清桩装置	ZL20182092582 4.3	实用新型	2018.05.14
51	市政集团	一种高架边护栏的顶置式花箱装置	ZL20182095364 6.5	实用新型	2018.06.20
52	市政集团	一种高架边护栏的顶置式植物栽植装置	ZL20182095381 5.5	实用新型	2018.06.20
53	市政集团	一种透水式排水混凝土平石	ZL 201822215378.X	实用新型	2018.12.27
54	市政集团	一种透水式排水混凝土平石	ZL 201920414056.X	实用新型	2018.12.27
55	市政集团	大跨径悬臂桁架式盖梁支架体系	ZL 201920473036.X	实用新型	2019.04.09
56	市政集团	一种一体装配式排水路缘石	ZL 201822214297.8	实用新型	2018.12.27
57	市政集团	一种透水一体式排水路缘石	ZL 201822214298.2	实用新型	2018.12.27
58	市政集团	一种带有钢流槽的一体式排水路缘石	ZL 201822215352.5	实用新型	2018.12.27
59	市政集团	一种一体式排水路缘石	ZL 201822215376.0	实用新型	2018.12.27
60	市政集团	一种路缘石 X 型安装夹具	ZL 201920414014.6	实用新型	2019.03.29
61	市政集团	一种装配式 L 型挡墙	ZL 201920553607.0	实用新型	2019.04.23
62	市政集团	一种施工现场水收集综合利用系统	ZL 201822119166.1	实用新型	2018.12.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63	市政集团	一种新型城市综合防汛系统	ZL 201822119675.4	实用新型	2018.12.17
64	市政集团	一种软土地基旋挖钻机用作业平台	ZL 201822139789.5	实用新型	2018.12.19
65	市政集团	一种施工扬尘控制系统	ZL 201822119696.6	实用新型	2018.12.17
66	市政集团	一种建筑工地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ZL 201822119707.0	实用新型	2018.12.17
67	市政集团	一种钻孔灌注桩深层泥浆取样器	ZL 201822119933.9	实用新型	2018.12.17
68	市政集团	一种施工场地扬尘检测系统	ZL 201822120209.8	实用新型	2018.12.17
69	建工集团	夹紧式吊具	ZL 201610771102.2	发明专利	2016.08.30
70	建工集团	地下室应急抗浮结构的施工方法	ZL 201610559398.1	发明专利	2016.07.15
71	建工集团	预制双排桩与止水帷幕一体化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 201610292433.8	发明专利	2016.05.05
72	建工集团	地下室顶板后浇带吊支模结构的后浇带施工方法	ZL 201510260102.1	发明专利	2015.05.20
73	建工集团	钢筋楔锥锚固式连接装置及连接方法	ZL 201410640574.5	发明专利	2014.11.13
74	建工集团	土体切割工具	ZL 201410332237.X	发明专利	2014.07.11
75	建工集团	一种楼面梁安装支架及使用其安装楼面梁的方法	ZL 201310708317.6	发明专利	2013.12.20
76	建工集团	一种背靠砖混挡土墙的单侧支模体系的施工方法	ZL 201310349779.3	发明专利	2013.08.13
77	建工集团	一种预制钢筋混凝土柱的连接接头及其施工方法	ZL 201310273974.2	发明专利	2013.07.02
78	建工集团	一种地下连续墙槽段接缝处防渗堵漏装置以及施工方法	ZL 201310165331.6	发明专利	2013.05.08
79	建工集团	钢筋混凝土构件中钢筋模板定位施工结构	ZL 201721344794.9	实用新型	2017.10.18
80	建工集团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装置	ZL 201721175321.0	实用新型	2017.09.14
81	建工集团	工程车洗车平台	ZL 201720859503.3	实用新型	2017.07.14
82	建工集团、宁波大学	竖向减振隔振支座	ZL 201720463635.4	实用新型	2017.04.28
83	建工集团	地下连续墙施工预制	ZL	实用	2017.03.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墙体配套施工的设备	201720249867.X	新型	
84	建工集团	钢筋混凝土楼板双控一体式垫块	ZL 201720021675.3	实用新型	2017.01.09
85	建工集团	建筑用工程套管预埋封堵固定装置	ZL 201621406249.3	实用新型	2016.12.20
86	建工集团	建筑施工构件滑移机构	ZL 201621181865.3	实用新型	2016.11.03
87	建工集团、宁波新中伟业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道路围挡结构	ZL 201621069044.0	实用新型	2016.09.21
88	建工集团	管道末端封堵及固定装置	ZL 201620050926.6	实用新型	2016.01.19
89	建工集团	外墙淋水试验系统	ZL 201620009655.X	实用新型	2016.01.04
90	建工集团	楼板钢筋保护层双控预制混凝土垫块	ZL 201520570298.X	实用新型	2015.07.31
91	建工集团	接闪带支架	ZL 201420869135.7	实用新型	2014.12.31
92	建工集团	一种背靠砖混挡土墙的单侧支模体结构	ZL 201320490904.8	实用新型	2013.08.13
93	建工集团	一种钢管混凝土柱浇筑专用塔吊料斗	ZL 201320351776.9	实用新型	2013.06.19
94	建工集团	一种楼板厚度测量尺	ZL 201320172590.7	实用新型	2013.04.09
95	建工集团	型钢平台塔吊基础座	ZL 201020226415.8	实用新型	2010.06.13
96	建工集团	钢结构屋面下风管安装吊架	ZL 201820113243.X	实用新型	2018.01.23
97	建工集团	型钢混凝土框架梁吊模浇筑施工结构	ZL 201820113373.3	实用新型	2018.01.23
98	建工集团	楼梯踏步护角	ZL 201720513885.4	实用新型	2017.05.10
99	建工集团	预制拼装式管廊结构	ZL 201820419217.X	实用新型	2018.03.27
100	建工集团	道路围挡结构	ZL 201820040694.5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1	建工集团	分离式吊具	ZL 201610788611.6	实用新型	2016.08.30
102	建工集团	钢管拉森钢板组合围护桩施工结构的施工方法	ZL 201611139177.5	实用新型	2016.12.12
103	建工集团	装配化钢结构塔吊平台	ZL20182041338 9.6	实用新型	2018.03.26
104	建工集团	砌体灰缝厚度控制装置	ZL20182067675 1.9	实用新型	2018.05.08
105	建工集团	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楼板吊模浇筑施工结构	ZL20182105547 2.7	实用新型	2018.07.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06	建工集团	钢结构高空作业安全绳支架	ZL201820983694.9	实用新型	2018.06.25
107	建工集团	易摘钩吊具	ZL201820983836.1	实用新型	2018.06.25
108	建工集团	装配化型钢悬挑脚手架	ZL201820891768.6	实用新型	2018.06.08
109	建工集团	一种建筑电气设备机盒的支撑固定装置	ZL201821553624.6	实用新型	2018.09.23
110	建工集团	一种用于管道安装的可调节固定的支撑架结构	ZL201821553621.2	实用新型	2018.09.23
111	建工集团	塔式起重机液压顶升系统测试平台	ZL201821469264.1	实用新型	2018.09.07
112	建工集团	钢梁安装支架	ZL201821416611.4	实用新型	2018.08.30
113	建工集团	可双向调节的装配式叠合板接缝防止漏浆封堵装置	ZL201821378355.4	实用新型	2018.08.24
114	建工集团	瓷砖灰浆铺设器	ZL201821304470.7	实用新型	2018.08.13
115	建工集团	一种预制混凝土梁与箱形钢柱的U型连接梁	ZL201821350061.0	实用新型	2018.08.21
116	建工集团	轻重塔吊转换节	ZL201920170974.2	实用新型	2019.01.31
117	建工集团	一种高层建筑人字屋顶边侧防堵排水装置	ZL201920475504.7	实用新型	2019.04.10
118	建工集团	承台基坑防水卷材铺设施工结构	ZL201920645694.2	实用新型	2019.05.07
119	建工集团	母线防盗装置	ZL201920981362.1	实用新型	2019.06.27
120	建乐工程、郑志	钢筋折弯工具	ZL201310555282.7	发明专利	2013.11.11
121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防坠落排烟天窗	ZL201610068026.9	发明专利	2016.02.01
122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一种移动式吊机	ZL201610663795.3	发明专利	2016.08.15
123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防坠落排烟天窗	ZL201620098157.7	实用新型	2016.02.01
124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移动式吊机	ZL201620876728.5	实用新型	2016.08.15
125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一种移动式吊机	ZL201620876777.9	实用新型	2016.08.15
126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一种基于布拉格光栅的土体沉降观测系统	ZL201621422923.7	实用新型	2016.12.23
127	建乐工程	复合单元式幕墙系统	ZL201721577260.0	实用新型	2017.11.23
128	建乐工程	一种无配重吊车	ZL	实用	2017.11.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01721577701.7	新型	
129	建乐工程	一种清水混凝土木模板	ZL 201721577492.6	实用新型	2017.11.23
130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一种施工升降机专用门	ZL 201720525568.4	实用新型	2017.05.12
131	建乐装潢、建乐工程	外倾式吊篮施工装置	ZL 201510645971.6	发明专利	2015.10.09
132	建乐装潢、建乐工程	一种可调节温度隔墙	ZL 201510828809.8	发明专利	2015.11.25
133	建乐装潢、建乐工程	一种内装修用隔墙	ZL 201520950452.6	实用新型	2015.11.25
134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移动式吊机	ZL 201610663843.9	发明专利	2016.08.15
135	建乐工程、建乐装潢	一种复杂空间多曲面装饰面清水混凝土结构木模板制作方法	ZL 201610663920.0	发明专利	2016.08.15
136	建乐工程	一种异型陶板干挂系统	ZL 201721577608.6	实用新型	2017.11.23
137	建乐工程	一种电动液压塑型钳	ZL20172157737 5.X	实用新型	2017.11.23
138	建乐工程	一种多孔砖外装饰墙干挂系统	ZL 201821736804.8	实用新型	2018.10.25
139	建乐工程	一种冷弯平板玻璃拟合双曲造型装置	ZL 201821736790.X	实用新型	2018.10.25
140	建乐工程	一种利用平板玻璃和弧形胶条适应整体曲面造型的结构	ZL 201821733856.X	实用新型	2018.10.25
141	建乐工程	一种点支承玻璃缓冲位移驳接头	ZL 201821733855.5	实用新型	2018.10.25
142	建乐工程	一种幕墙横梁立柱滑销式连接系统	ZL 201821733852.1	实用新型	2018.10.25
143	建乐工程	一种能辅助复杂空间曲面结构定位的装置	ZL 201821733738.9	实用新型	2018.10.25
144	建乐工程	自制轨道移动脚手架	ZL 201920125828.8	实用新型	2019.01.25
145	建乐工程	非承重玻璃肋点支承全玻璃幕墙结构	ZL 201920125946.9	实用新型	2019.01.25
146	建乐工程	穿孔铝板与聚碳酸酯板的复合结构	ZL 201920125948.8	实用新型	2019.01.25
147	建乐工程	一种大型冷库库板搬运装置	ZL 201920725904.9	实用新型	2019.01.25
148	建乐工程	一种滤水板	ZL 201920725905.3	实用新型	2019.05.21
149	建乐工程	一种组合式支模架	ZL 201920974112.5	实用新型	2019.06.26
150	建乐工程	承台内抽水用水泵吸水装置	ZL 201921082431.1	实用新型	2019.07.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51	建乐工程	一种降低中空玻璃支座孔边应力的连接装置	ZL 201921102366.4	实用新型	2019.07.15
152	广天构件	一种湿拌砂浆的现场存储装置	ZL 201410777535.X	发明专利	2014.12.15
153	广天构件	一种提高混凝土性能的减水剂	ZL 201610325862.0	发明专利	2016.05.17
154	广天构件	提高混凝土性能的减水剂	ZL 201610327049.7	发明专利	2016.05.17
155	广天构件	一种盾构隧道管片的模拟拼装方法	ZL 201610613537.4	发明专利	2016.07.29
156	广天构件	盾构管片三环拼装台	ZL 201620844592.X	实用新型	2016.08.05
157	广天构件	多功能筛分机	ZL 201620562197.2	实用新型	2016.06.12
158	广天构件	用于隧道管片模拟试验安装定位的侧面定位挡块	ZL 201620586060.0	实用新型	2016.06.15
159	广天构件	一种预制围墙	ZL 201620596190.2	实用新型	2016.06.15
160	广天构件	钢筋弯曲装置	ZL 201620819837.3	实用新型	2016.07.29
161	广天构件	一种双振电机	ZL 201820892604.5	实用新型	2018.06.08
162	广天构件	一种矩形管片水平夹具	ZL 201721073890.4	实用新型	2017.08.25
163	广天构件	一种矩形管片竖直吊具	ZL 201721073150.0	实用新型	2017.08.25
164	广天构件	一种振动台	ZL 201820886623.7	实用新型	2018.06.08
165	广天构件	一种用于成型预制阳台构件的钢木并用式模具	ZL 201920334933.2	实用新型	2019.03.15
166	广天构件	一种模台的抓取机械手	ZL 201920176699.5	实用新型	2019.01.31
167	广天构件	一种模台的可移动振动装置	ZL 201920177130.0	实用新型	2019.01.31
168	宁勘院	一种浅层天然气探测方法	ZL 201210013509.0	发明专利	2012.01.17
169	宁勘院	基坑支护体系的压顶梁标高处的水平内支撑及其施工方法	ZL 201410120223.1	发明专利	2014.03.27
170	宁勘院	基坑支护系统的预制装配式内支撑体系及施工方法	ZL 201410304489.1	发明专利	2014.06.30
171	宁勘院	预应力筋在预埋管中	ZL	发明	2015.12.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穿束用的梳理定位器及其施工方法	201511018472.0	专利	
172	宁勘院	热轧 U 型钢板桩	ZL 201721055710.X	实用新型	2017.08.22
173	宁勘院	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	ZL 201720987439.7	实用新型	2017.07.28
174	宁勘院	LED 位移传感器	ZL 201720862576.8	实用新型	2017.07.17
175	宁勘院	静力探触仪	ZL 201720862628.1	实用新型	2017.07.17
176	宁勘院	应力分析仪	ZL 201720863563.2	实用新型	2017.07.17
177	宁勘院	一种 LED 位移传感器	ZL 201720863643.8	实用新型	2017.07.17
178	宁勘院	土工试验用滤纸冲剪装置	ZL 201820925738.2	实用新型	2018.06.14
179	宁勘院	GPS 接收机	ZL 201720866450.8	实用新型	2017.07.17
180	宁勘院	一种全自动固结仪	ZL 201720866566.1	实用新型	2017.07.17
181	宁勘院	一种静力触探仪	ZL 201720866567.6	实用新型	2017.07.17
182	宁勘院	全自动固结仪	ZL 201720866645.2	实用新型	2017.07.17
183	宁勘院	一种应力分析仪	ZL 201720866703.1	实用新型	2017.07.17
184	宁勘院	一种 GPS 接收机	ZL 201720866730.9	实用新型	2017.07.17
185	宁勘院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ZL 201720850791.6	实用新型	2017.07.13
186	宁勘院	钢筋计	ZL 201720850831.7	实用新型	2017.07.13
187	宁勘院	一种自动化测斜装置	ZL 201720850835.5	实用新型	2017.07.13
188	宁勘院	一种固定测斜仪	ZL 201720850837.4	实用新型	2017.07.13
189	宁勘院	一种无人飞行器	ZL 201720851229.5	实用新型	2017.07.13
190	宁勘院	一种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ZL 201720851256.2	实用新型	2017.07.13
191	宁勘院	振弦式锚索测力计	ZL 201720851259.6	实用新型	2017.07.13
192	宁勘院	地质勘探钻机	ZL 201720851437.5	实用新型	2017.07.13
193	宁勘院	一种地质勘探钻机	ZL 201720851490.5	实用新型	2017.07.13
194	宁勘院	一种航拍无人机	ZL 201720851797.5	实用新型	2017.07.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95	宁勘院	现场挖孔浇筑的基坑混凝土支护桩结构	ZL 201720808740.7	实用新型	2017.06.29
196	宁勘院	土体基床系数的测量装置	ZL 201720076256.X	实用新型	2017.01.20
197	宁勘院	工程地质勘探中的地层剖面实物模型	ZL 201621200575.9	实用新型	2016.11.08
198	宁勘院	软土静三轴试验用的取土器	ZL 201620639047.7	实用新型	2016.06.22
199	宁勘院	一种海洋磁力仪	ZL 201620415930.8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0	宁勘院	全站仪	ZL 201620416030.5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1	宁勘院	电子水准仪	ZL 201620418461.5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2	宁勘院	一种测斜仪	ZL 201620418462.X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3	宁勘院	一种压力试验机	ZL 201620418645.1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4	宁勘院	一种自容式验潮仪的投放装置	ZL 201620418652.1	实用新型	2016.05.10
205	宁勘院	水准仪	ZL 201620402337.X	实用新型	2016.05.06
206	宁勘院	基桩动测仪	ZL 201620402375.5	实用新型	2016.05.06
207	宁勘院	一种验潮仪	ZL 201620402439.1	实用新型	2016.05.06
208	宁勘院	自报警的超声波检测仪	ZL 201620405111.5	实用新型	2016.05.06
209	宁勘院	爆破测振仪	ZL 201620405166.6	实用新型	2016.05.06
210	宁勘院	一种爆破测振仪	ZL 201620407019.2	实用新型	2016.05.06
211	宁勘院	一种测绘三脚架	ZL 201620407121.2	实用新型	2016.05.06
212	宁勘院	超声波检测仪	ZL 201620407265.8	实用新型	2016.05.06
213	宁勘院	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ZL 201620407489.9	实用新型	2016.05.06
214	宁勘院	一种无人机起落架折叠机构	ZL 201920494723.X	实用新型	2019.04.12
215	宁勘院	全站仪	ZL 201920494684.3	实用新型	2019.04.12
216	宁勘院	桩基检测用锤	ZL 201920494685.8	实用新型	2019.04.12
217	宁勘院	一种地质钻机履带底盘	ZL 201920494687.7	实用新型	2019.04.12
218	宁勘院	一种叠合板支撑架	ZL 201920494707.0	实用新型	2019.04.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19	宁勘院	便于拆装螺旋桨的无人机	ZL 201920494711.7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0	宁勘院	一种新型电阻率仪	ZL 201920494748.X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1	宁勘院	一种基坑围护结构	ZL 201920429512.8	实用新型	2019.04.01
222	宁勘院	一种边坡支护结构	ZL 201920429541.4	实用新型	2019.04.01
223	宁勘院	一种新型三轴剪切仪	ZL 201920494735.2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4	宁勘院	新型无人机遥控器	ZL 201920494739.0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5	宁勘院	一种渗透仪	ZL 201920494740.3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6	宁勘院	叠合板支撑架	ZL 201920495585.7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7	宁勘院	手持式气动凿岩机	ZL 201920495611.6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8	宁勘院	一种可适应不同坡度的地质雷达支架	ZL 201920495618.8	实用新型	2019.04.12
229	宁勘院	便携式水准仪	ZL 201920417879.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0	宁勘院	工程测量仪器检校装置	ZL 201920417886.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1	宁勘院	一种方便调节高度的水准仪	ZL 201920417893.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2	宁勘院	一种抗氧化波纹管	ZL 201920418748.1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3	宁勘院	跨孔超声检测仪用基座	ZL 201920418749.6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4	宁勘院	电子水准仪	ZL 201920418750.9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5	宁勘院	一种新型基桩动测仪	ZL 201920418778.2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6	宁勘院	一种地质雷达全方位检测托架	ZL 201920418791.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37	宁勘院	一种基坑支护结构	ZL 201920429900.6	实用新型	2019.04.01
238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勘院	预应力混凝土面板的后浇带结构	ZL 201720987250.8	实用新型	2017.08.08
239	上海交通大学、宁勘院	一种岩质陡坡全坡面绿化工法的土建结构	ZL 201610087828.4	发明专利	2016.02.17
240	普利凯	混凝土框架结构预制柱与梁板节点处的对接结构及方法	ZL 201610478116.5	发明专利	2016.06.23
241	普利凯	混凝土框架结构预制柱与梁板节点处的连	ZL 201610481361.1	发明专利	2016.0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接结构及方法			
242	普利凯	夹芯保温外挂墙板	ZL 201620268135.0	实用新型	2016.03.31
243	普利凯	陶粒混凝土自保温外墙板	ZL 201620714145.2	实用新型	2016.06.30
244	普利凯	装配式围墙	ZL 201620738616.3	实用新型	2016.07.11
245	普利凯	泡沫混凝土夹心墙板	ZL 201620754484.3	实用新型	2016.07.15
246	普利凯	钢筋浆锚插接时成孔用的可拆式套筒	ZL 201720351393.X	实用新型	2017.04.06
247	普利凯	一种预制自承重结构体系	ZL 201720431784.2	实用新型	2017.04.24
248	普利凯	槽口式预制卫生间	ZL 201720431387.5	实用新型	2017.04.24
249	普利凯	装配式构件	ZL 201720789628.3	实用新型	2017.06.30
250	普利凯	墙板内弹性受力结构	ZL 201720788097.6	实用新型	2017.06.30
251	普利凯	装配式梁、墙板组件	ZL 201720787970.X	实用新型	2017.06.30
252	普利凯	自保温墙体陶粒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446489.9	发明专利	2017.06.14
253	普利凯	墙板内纵筋固定结构	ZL 201720787033.4	实用新型	2017.06.30
254	普利凯	预制双层夹心保温剪力墙	ZL 201720975926.1	实用新型	2017.08.04
255	普利凯	灌浆套筒	ZL 201720974258.0	实用新型	2017.08.04
256	普利凯	一种组合式花坛	ZL 201720972617.9	实用新型	2017.08.04
257	普利凯	一种预埋件底座	ZL 201720972404.6	实用新型	2017.08.04
258	普利凯	预制陶粒混凝土保温叠合板及楼板	ZL 201720503706.9	实用新型	2017.05.08
259	普利凯	一种装配式墙板	ZL 201720789568.5	实用新型	2017.06.30
260	普利凯	一种预制构件的灌浆装置	ZL 201820819067.1	实用新型	2018.05.30
261	普利凯	一种悬挂式钢筋混凝土花盆	ZL 201820826094.1	实用新型	2018.05.30
262	普利凯	一种嵌入式自适应非承重外墙	ZL 201820987403.3	实用新型	2018.06.26
263	普利凯	一种通用叠合楼板	ZL20182102495 0.8	实用新型	2018.06.29
264	普利凯	一种装配式墙板	ZL 201821073239.1	实用新型	2018.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65	普利凯	陶粒混凝土自保温外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610521854.3	发明专利	2016.06.30
266	普利凯	花盆（指示牌）	ZL 201830263356.3	外观设计	2018.05.30
267	普利凯	花盆（置物）	ZL 201830263736.7	外观设计	2018.05.30
268	普利凯	花盆（梯形）	ZL 201830263737.1	外观设计	2018.05.30
269	普利凯	钢筋绑扎台	ZL 201820636403.9	实用新型	2018.04.28
270	普利凯	叠合楼板通用型组合模具	ZL 201820637162.X	实用新型	2018.04.28
271	普利凯	装配式围墙	ZL 201820637220.9	实用新型	2018.04.28
272	普利凯	毛面冲洗器	ZL 201820638684.1	实用新型	2018.04.28
273	普利凯	一种钢模液压拆卸装置	ZL 201821406431.8	实用新型	2018.08.29
274	广天重工	一种用于混凝土PC构件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ZL 201610406909.6	发明专利	2016.06.08
275	普利凯	泡沫混凝土夹心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56194 0.7	发明专利	2016.07.15
276	普利凯	一种保温节点结构	ZL20182159732 3.3	实用新型	2018.09.29
277	普利凯	一种预制轻质自保温外挂墙板	ZL20182159909 0.0	实用新型	2018.09.29
278	普利凯	保护层垫块	ZL20182159599 5.0	实用新型	2018.09.29
279	普利凯	一种橡胶预埋件	ZL20182159963 1.X	实用新型	2018.09.29
280	普利凯	宣传窗	ZL20193021244 5.X	外观设计	2019.05.05
281	普利凯	构件对穿管的固定工具	ZL20192040850 2.6	实用新型	2019.03.28
282	普利凯	一种预制梁箍筋定位工具	ZL20192041187 4.4	实用新型	2019.03.28
283	普利凯	一种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柱角模板	ZL20192064121 1.1	实用新型	2019.05.07
284	普利凯	多功能预埋件以及多功能预埋组件	ZL20192064148 3.1	实用新型	2019.05.07
285	普利凯	组合桌椅	ZL20193043200 8.9	外观设计	2019.08.09
286	普利凯	混凝土椅	ZL20193043201 4.4	外观设计	2019.08.09
287	广天重工	一种用于混凝土的固废回收装置	ZL 201620561262.X	实用新型	2016.06.08
288	广天重工	一种管片生产线的养	ZL	实用	2016.05.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护房自动门结构	201620512993.5	新型	
289	广天重工	一种用于混凝土 PC 构件的智能搬运机器人	ZL 201620556758.8	实用新型	2016.06.08
290	广天重工	一种用于大平台的多框架整体振动装置	ZL 201620596154.6	实用新型	2016.06.15
291	广天重工	一种管片生产系统	ZL 201610780782.4	发明专利	2016.08.30
292	广天重工	一种横移小车二次钩装置	ZL 201920085264.X	实用新型	2019.01.18
293	建工构件	一种全自动液压张拉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610784263.5	发明专利	2016.08.25
294	建工构件	用于混凝土预应力构件的全自动液压张拉设备	ZL 201520183735.2	实用新型	2015.03.26
295	建工构件	一种管桩离心机的安全自动门结构	ZL 201920177073.6	实用新型	2019.01.3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宁勘院	基坑支护结构水平内支撑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计算软件 V1.0	2015SR254531	全部权利	2015.12.10	原始取得
2	宁勘院	宁冶勘数据图形同步修改软件 V1.0	2010SR020490	全部权利	2010.05.06	原始取得
3	宁勘院	宁冶勘地下管线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0SR020495	全部权利	2010.05.06	原始取得
4	宁勘院	宁冶勘地下管线数据外业输入转换软件 V1.0	2010SR020491	全部权利	2010.05.06	原始取得
5	宁勘院	宁冶勘地下管线数据库成果检查软件 V1.0	2010SR020505	全部权利	2010.05.06	原始取得
6	市政集团	宁波市政内部税控系统 V1.0	2018SR459479	全部权利	2018.06.19	原始取得
7	宁勘院	宁冶勘不动产权籍调查内、外业质量数据检查系统 V1.0	2019SR0179305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8	宁勘院	宁冶勘跨海(江)大桥控制及变形测量数据库管理系统	2019SR0179097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V1.0				
9	宁勘院	宁冶勘无人机测量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V1.0	2019SR0179128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10	宁勘院	宁冶勘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79316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11	宁勘院	宁冶勘跨海（江）大桥控制及变形测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0179114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12	宁勘院	宁冶勘无人测量船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V1.0	2019SR177622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13	宁勘院	宁冶勘不动产权籍调查外业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V1.0	2019SR0177797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14	宁勘院	宁冶勘跨海（江）大桥控制及变形测量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V1.0	2019SR0179080	全部权利	2019.2.25	原始取得
15	宁勘院	宁冶勘基于 ArcGIS 的地下管线数据采集与图形处理系统 V1.0	2019SR1116519	全部权利	2019.11.05	原始取得
16	宁勘院	宁冶勘基于 AUTO CAD2012 的地下三维管线数据采集与图形处理系统 V1.0	2019SR1116382	全部权利	2019.11.05	原始取得
17	广天构件	基于工业物联网的盾构管片智能生产云平台系统 V1.0	2018SR584780	全部权利	2018.07.25	原始取得
18	广天重工	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机械制造服务体系应用软件 V1.0	2019SR0103711	全部权利	2019.01.29	原始取得

八、主要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一）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名称/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工程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0352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02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0040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2020.12.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0040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2022.1.18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3013769）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2.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TS3810246-2021）	压力管道安装 GB1（含 PE 专项）、GB2（2）级、GC1 级	2021.9.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3133158-2023）	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锅炉安装（含修改、改造）]	2023.8.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名称/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3-00524-201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2022.4.24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 JZ 安许证字[2005]020583）	建筑施工	2023.1.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集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05245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3031191）	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202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1992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1106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1.25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33020100175B）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	2021.3.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33020100209C）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	2021.3.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E13300814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24.8.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E233008140）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2022.7.1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 JZ 安许证字[2005]028010）	建筑施工	2023.1.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力水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15581）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2021.1.25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名称/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甬政园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9298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6.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安许证字[2011]028136）	建筑施工	2020.7.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乐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03284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0286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12.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1107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1.25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303114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4.4.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安许证字[2005]020390）	建筑施工	2023.1.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天构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7457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5.2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天新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7466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5.2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上饶广天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606035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6.25	上饶市建设局
明森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3013697）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20.7.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名称/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宁治勘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33029097）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020.7.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233029094）	劳务类（工程钻探）	2020.6.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测绘资质证书》（甲测资字 3300282）	测绘资质甲级	2020.12.31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 3319858）	测绘资质乙级	2020.12.31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0326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0.12.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特种专业（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专业（建筑物纠偏与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332017110763）	危险性评估甲级	2020.6.9	国土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浙土地地灾勘资字 20132112002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勘察单位	2022.5.30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浙土地地灾设资字 20113112002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	2020.12.2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浙土地地灾设资字 20114112005 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	2020.12.2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浙建检字（19）02059-D）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2022.10.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61121340521）	检测机构资质	2022.12.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 JZ 安许证字[2005]020095）	建筑施工	2023.1.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达起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94630）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6.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88699）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6.28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 JZ 安许证字[2007]020661）	建筑施工	2022.9.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特许经营权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宁建国际和安旌控股收购了安旌证券 100% 股权。安旌证券位于南非，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和管理、经纪、外汇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安旌证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自 2015 年收购以来，安旌证券持续经营亏损，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无法产生净现金流入和利润，公司已对收购安旌证券形成的商誉 3,370.8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旌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494.99 万元，净资产-1,474.86 万元；2019 年度，安旌证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572.54 万元，净利润-785.53 万元。

十、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8,638.6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1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	58,735.35
	2013 年 5 月	非公开发行	15,813.63
	合计		74,548.9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41,331.2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378,709.63		

注：上述历次筹资情况不包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

十一、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广天日月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广天日月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广天日月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广天日月将行使表决权或控制权以确保其与宁波建工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对于宁波建工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广天日月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并将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以不与宁波建工产生同业竞争；（4）因广天日月或其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广天日月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天日月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广天日月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尽可能减少与宁波建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宁波建工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并配合宁波建工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建工的资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波建工的合法权益。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天日月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赔偿相关损失。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天日月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首次公开发行前资产划转有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天日月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

广天日月已及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2018年11月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已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不利用本公司对宁波建工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宁波建工及其中小股东、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不直接或间

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宁波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宁波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宁波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宁波建工及其中小股东、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它关联方获得与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宁波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宁波建工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波建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天日月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10月26日，针对宁波交投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

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建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9年12月6日，宁波交投做出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市政工程相关的法律主体、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工作，并积极督促交工集团等公司努力提高市政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

(2) 在适当时机, 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 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交投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 年 8 月 29 日, 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为减少和规范收购宁波建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 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宁波交投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9 年 8 月 29 日, 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为保证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具了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宁波建工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宁波建工保证人员独立，保证宁波建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保证宁波建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兼职、领薪。

（二）保证宁波建工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宁波建工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宁波建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宁波建工财务独立

- 1、保证宁波建工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宁波建工具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宁波建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宁波建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 5、保证宁波建工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宁波建工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宁波建工机构独立

- 1、保证宁波建工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宁波建工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 3、保证宁波建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宁波建工业务独立

- 1、保证宁波建工业务独立；
- 2、保证宁波建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交投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在实际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公司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7、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调整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方便，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1	0	97,608,000	240,275,854.68	40.62

2018年	0	0.7	0	68,325,600	219,549,885.87	31.12
2017年	0	0.7	0	68,325,600	213,929,328.80	31.9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34,259,20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4,585,023.12 元的比例为 104.31%，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39），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两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共募集资金 4.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中期票据已发行完毕。

（二）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51	2.5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1、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聘请了东方金诚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7】293 号),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915 号), 宁波建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周杰	董事长	男	1971 年 11 月	2019-11-18	2022-11-17
2	徐文卫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 年 9 月	2019-11-18	2022-11-17
3	姚晔	副董事长	男	1973 年 4 月	2019-11-18	2022-11-17
4	张朝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3 年 7 月	2019-11-18	2022-11-17
5	王善波	董事	男	1967 年 3 月	2019-11-18	2022-11-17
6	陈静	董事	女	1976 年 2 月	2019-11-18	2022-11-17
7	吴植勇	董事	男	1978 年 12 月	2019-11-18	2022-11-17
8	梅晓鹏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5 月	2019-11-18	2022-11-17
9	张叶艺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5 月	2019-11-18	2022-11-17
10	蔡先凤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3 月	2019-11-18	2022-11-17
11	黄惠琴	独立董事	女	1973 年 2 月	2019-11-18	2022-11-17
12	吴文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年 3 月	2019-11-18	2022-11-17
13	张艳	监事	女	1975 年 1 月	2019-11-18	2022-11-17
14	陈楷升	监事	男	1988 年 12 月	2019-11-18	2022-11-17
15	朱希藏	监事	男	1965 年 8 月	2019-11-18	2022-11-17
16	王磊	监事	男	1982 年 12 月	2019-11-18	2022-11-17
17	李长春	副总经理、董	男	1971 年 1 月	2019-11-18	2022-11-17

		事会秘书				
--	--	------	--	--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1）周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籍贯浙江慈溪，经济师，1993年8月工作。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经历：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宁波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徐文卫先生，1966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水电系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籍贯江西玉山，中共党员，1989年9月工作。现任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名誉会长。

工作经历：水电十二局温州发电厂工程一队技术员；水电十二局水口施工项目经理部技术科长；水电十二局升华工程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质量技术处副处长；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质量技术处处长；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3）姚晔先生，1973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籍贯浙江宁波，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项目一部、投资银行部；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团总支书记；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宁波市交通

投资开发公司投资一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4) 张朝君先生，1973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籍贯浙江宁波，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8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经理。

(5) 王善波先生，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桥梁专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市海曙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宁波市市政行业协会会长、宁波市海曙区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工作经历：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一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桥梁公司副经理，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宁波市政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宁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司副经理，宁波市政公用局建设处副处长。

(6) 陈静女士，1976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经济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经历：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吴植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籍贯江西宜黄，高级会计师。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工作经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建设管理部经理助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

（8）梅晓鹏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结构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清华校友总会研究部主任。曾任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秘书、润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中心总经理、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北京大秦兴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华校友总会年级部主任。

（9）张叶艺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市企业家协会高级顾问、宁波市高级经济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中国银行宁海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

（10）蔡先凤先生，1965年3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师，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中国法学会会员、宁波市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海洋文化与经济研究中心专家组成员。曾任宁波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宁波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纪检委员，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

（11）黄惠琴女士，1973年2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副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师，宁波市会计学会理事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商学教学部执行主任。

2、监事

（1）吴文奎先生，1971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94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荣获全国“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宁波市劳动模范、宁波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工作经历：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张艳女士，1975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籍贯浙江宁波，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评考核处处长助理（挂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

(3) 陈楷升先生，198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籍贯浙江宁波，助理经济师，2014年9月工作。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象山县高塘岛乡乡长助理（挂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员工。

(4) 朱希藏先生，1965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江苏冶金经济管理学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籍贯浙江浦江，198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宁波市鄞州区人大代表。

工作经历：冶金工业部成都勘察研究院宁波分院会计；冶金工业部宁波勘察研究院财务科长；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 王磊先生，1982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汉族，中共党员，200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籍贯浙江奉化，200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施工员；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责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象山办事处副主任；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文卫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2) 张朝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3) 李长春先生，197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籍贯江苏扬州，1991年8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国家信息产业部55所技术员，后在南京大学国际贸易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历任南方证券公司南京投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宁波交投和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1、在宁波交投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周杰	宁波交投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晔	宁波交投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张朝君	宁波交投	董事
4	吴植勇	宁波交投	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5	张艳	宁波交投	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
6	陈楷升	宁波交投	资产管理部员工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周杰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徐文卫	广天日月	董事长
3.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姚晔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5.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7.		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8.		宁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		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0.		张朝君	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2.	王善波	市政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	陈静	普利凯	董事长
14.		工程集团	副董事长
15.		明森设计	董事长
16.	吴植勇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7.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8.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	梅晓鹏	清华校友总会	研究部主任
20.	张叶艺	宁波市企业家协会	高级顾问
21.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2.	蔡先凤	宁波大学法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23.	黄惠琴	宁波大学商学院	教师
24.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6.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7.	吴文奎	广天日月	监事
28.		建工建乐	董事、总经理
29.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30.	张艳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31.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32.		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33.		宁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34.		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36.	陈楷升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37.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38.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39.	朱希藏	宁治勘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40.	王磊	广天构件	董事、副总经理
41.	李长春	市政集团	董事
42.		工程集团	董事
43.		宁治勘	董事
44.		建乐工程	董事
45.		上海雍胜	执行董事
46.		宁建国际	董事
47.		上海安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建工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安兰证券	董事
50.		致春夷	执行董事
51.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52.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5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周杰	0	0	0
2	徐文卫	123.8	6,000,000	0.61%
3	姚晔	0	0	0
4	张朝君	4.02	0	0
5	王善波	131.9	3,076,690	0.32%
6	陈静	71.8	0	0
7	吴植勇	0	0	0
8	梅晓鹏	10	0	0
9	张叶艺	10	0	0
10	蔡先凤	0.8	0	0
11	黄惠琴	0.8	0	0
12	吴文奎	112	0	0

13	张艳	0	0	0
14	陈楷升	0	0	0
15	朱希藏	39.1	0	0
16	王磊	84.4	0	0
17	李长春	97.8	2,499,900	0.26%
	合计	-	11,576,590	1.19%

此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广天日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徐文卫持有广天日月 8,050,000 股，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 5.27%；王善波持有广天日月 6,000,000 股，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 3.93%；吴文奎持有广天日月 3,000,000 股，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 1.96%；王磊持有广天日月 600,000 股，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 0.39%；李长春持有广天日月 6,000,000 股，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 3.93%。广天日月现持有公司 8.72% 股权。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宁波建工和广天日月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个人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善波	宁波海曙甬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59	1.1	13.65
2	朱希藏	宁冶勘	8,800	112	1.27
3	王磊	广天构件	6,261.4	45	0.72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成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成立了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不超过 1.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由本公司员工认购的次级份额资金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优先级份额资金合计 202,570,000 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9 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重庆信托-宁波建工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的买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8,177,65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03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4,337,582.08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 48,177,651 股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广天日月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制权变更前的控股股东为广天日月。广天日月系股权投资与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天日月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天建昌	12,296	广天日月持股 82.75%	房地产开发
2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15	广天日月持股 100%	铜材加工
3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318	广天日月持股 100%	金属结构、钢管拱肋制作安装
4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10,312	广天日月持股 60.78%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 贸易融资、信用证担保 业务
5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广天日月持股 51%	铜矿、铁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6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68,000	广天建昌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7	余姚中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广天建昌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8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广天建昌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
9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	广天建昌持股 51%， 广天日月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
10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70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	酒店管理
11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616.3 万美元	广天日月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2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广天日月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13	宁波美康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2,128	广天日月持股 51%	房地产开发
14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650	广天日月持股 100%	住宿、餐饮

注：广天日月原控制的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注销，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和2019年9月对外转让。

以上广天日月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天日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广天日月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2018年11月，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另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作出的重要承诺”。截至广天日月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广天日月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艾永祥（已离任）、沈成德（已离任）、梅晓鹏、张叶艺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天日月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梅晓鹏、张叶艺、蔡先凤、黄惠琴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天日月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天日月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自公司上市以来广天日月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广天日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现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宁波交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宁波交投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41,817.5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
2.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493,500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4.33%	大桥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3.	宁波市海天一洲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800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旅游项目开发
4.	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400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香港）宁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项目经营管理及维修保养
5.	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000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香港）宁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项目经营管理及维修保养
6.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交投持股 65.88%	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
7.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	15,0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杭甬运河宁波段投资、建设和经营
8.	宁波杭甬船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0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持股 100%	船闸运营、维护
9.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宁波交投持股 90%	工程投资、建设、收费和管理
10.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2,463	宁波交投持股 48.72%	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
11.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	宁波交投持股 50%	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2.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0	宁波交投持股 60%	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13.	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00	宁波交投持股 50%	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
14.	慈溪慈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200	宁波交投持股 45%，（香港）宁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项目经营管理及维修保养
15.	宁波甬镇交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宁波交投持股 55%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
16.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	50,0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公路、港口与航道工程

	公司			施工
17.	宁波领先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设项目的管理及技 术咨询
18.	宁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
19.	宁波智领交通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	50	宁波智能交通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75%，宁波 领先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持股 14%，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持股 11%	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20.	宁海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建设
21.	宁波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	30,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建设
22.	余姚交工胜陆公路建设有限 公司	4,877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建设
23.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7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沥青路面施工
24.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6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工程施工
25.	宁波海威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
26.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3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材、机电设备的批 发、零售
27.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 司	3,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路基路面的检测与防 护
28.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非煤矿产开采；预拌混 凝土生产、销售
29.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及 其附属设施投资、建 设、营运、养护管理
30.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	5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矿产资源采选
31.	宁波交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5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公路工程、城市道路工 程、桥梁工程、隧道工 程、港口工程、码头工 程和市政工程的施工、 设计
32.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公路、桥梁的施工及养 护
33.	宁波保税区顺通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700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34.	宁波市祥安公路养护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路养护技术研究开发、咨询
35.	宁波市元捷大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6.	宁波海川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80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土工检测、石料检测、集料检测、无机结合料检测
37.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公路航道营运管理及收费代理
38.	宁波交投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服务区项目投资
39.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试验检测咨询
40.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5,5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41.	宁波市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1,000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转口贸易、保税仓储
42.	宁波市春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宁波市交投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物业服务
43.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4.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实业投资；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及养护材料的技术服务和销售
45.	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00	宁波交投持股 57.92%	海中平台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46.	（香港）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290 万美元	宁波交投持股 100%	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
47.	（香港）宁通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项目开发、建设
48.	（香港）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4,679.28 万港币	（香港）宁通开发有限公司 91.67%，（香港）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8.33%	项目投资、运营
49.	宁波甬建矿业有限公司	36,000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
50.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	10,8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	非煤矿产开采，道路货

	公司		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物运输
51.	宁波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0	宁波交投持股 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交投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相关的资质如下：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名称/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851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1.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1291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3.01.29	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020000004A)	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2022.7.1	浙江省交通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83302)	特种专业（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1.06.12	浙江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7442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05.26	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智领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机构（浙GJC 综乙 2019-001）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2024.3.6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交通 SJC 材甲 2019-013）	水运工程材料甲级	2024.7.26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所属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名称/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交通 SJC 结甲 2019-013）	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	2024.7.26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02015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020000003A）	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2022.6.3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33020000013B）	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2022.6.3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33020000023C）	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2022.6.3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33020000021D）	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2022.6.3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33020000024E）	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2022.6.3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宁波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E233040318）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2024.09.26	浙江省住建厅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

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综合前述情况，宁波交投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市政工程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桥梁工程承包资质并从事桥梁工程承包业务；桥梁工程承包业务亦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且发行人子公司市政集团亦持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市政集团分别从事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施工中的桥梁工程和市政道路上的桥梁工程，二者不存在重合，不构成现时的同业竞争；

（3）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其未实际从事该等业务，且尚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无法实际开展预拌混凝土业务，因此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

综上，宁波交投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现时同业竞争的主要是市政工程业务，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宁波交投已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

宁波交投系通过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29.92% 股份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宁波交投是宁波市国资委直接出资企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受让发行人股份前，宁波交投下属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已从事前述市政工程相关业务。受让发行人股份后，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属于历史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2、宁波交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针对宁波交投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

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的重要承诺”。

3、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晓鹏、张叶艺、蔡先凤、黄惠琴针对宁波交投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宁波交投下属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市政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宁波交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该等承诺函均以维护公司以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为前提。我们认为该等承诺函中的措施能有效解决新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间接控股股东通商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后无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况，与变更前情况无变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商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通商集团控制的除宁波交投及其下属企业外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等），开展产权交易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举办产权交易洽谈会,提供投资、招商、产权转让、产权收购信息服务，为企业改制提供咨询、策划服务，代办权证登记手续；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为公司制企业（除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委托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	宁波经理学院	300	100	经营管理人才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00	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文化创意设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出租；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出版物批发,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
4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6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8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7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
8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	综合文艺表演；文艺创作；艺术表演场馆经营管理；广告和会展服务；录音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9	宁波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17,300	92.04	供排水企业资产管理；水厂、泵站、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供排水设施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再生水利用；房屋、生产设备租赁；供排水项目投资开发；原水输引、工业用水生产供应营销服务、污水处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10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65	重要商品市场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流通供应管理；与市场建设配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会展服务；物业服务；连锁经营管理。
11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0	56.13	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仓储；种子精选；加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包装用品的批发、零售，种子生产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12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建材、纺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农畜产品的批发、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
13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4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林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林木技术咨询与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5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通用和专用设备、电子信息技术、监视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通用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监视设备的批发；科普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环境、水质、食品、化工检验检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海洋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代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16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及设备搬迁、物业管理。
17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设施的投资、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租赁服务；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8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土地整理；实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9	宁波交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20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商集团控制的上述除宁波交投及其下属企业外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通商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通商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晓鹏、张叶艺、蔡先凤、黄惠琴针对公司与通商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除宁波交投下属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市政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外，通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通商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均以维护公司以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为前提。我们认为该等承诺函中的措施能有效解决新间接控股股东通商集团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广天日月持有公司 377,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63%，是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天日月仍持有公司 8.72% 股份。

2019 年 8 月 26 日，广天日月与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2019 年 10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公司 29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投 85.13% 股权划转至通商集团。通商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 85.13% 股权，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宁波交投、通商集团和广天日月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交投、通商集团和广天日月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4、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

				(万元)	
1	上海安璇	上海雍胜持股 30%	2016.9.22	1,000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2	宁波禹风	市政集团持股 30%	2018.10.26	10,000	生态技术、环保技术、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3	融美科技	宁波建工持股 20%	2009.1.6	625	企业管理咨询; 图像技术、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
4	融美合伙	宁波建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	2018.3.20	1,207.55	图像技术、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 企业管理咨询
5	中经云	工程集团持股 22.53%	2013.8.15	14,470.59	IDC 及其增值服务, 具体包括机柜租赁、增值业务、机柜代销服务等
6	宁波广天嘉居木业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持股 30%	2008.8.25	500	家居用品、家具的制造、加工

注: 2018 年 1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以 1.51 亿元收购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 8.8635% 的股权, 并以 3 亿元增资获得中经云 15% 的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后, 建工工程持有中经云 22.534% 股权, 宁波建工持有融美合伙 20% 股权, 融美合伙持有中经云 50.98% 股权, 宁波建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经云 32.73% 股权。中经云为融美合伙的核心资产。

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告工程集团向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发出函件, 要求孙茂金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程集团向中经云增资人民币 3 亿元时的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含本日) 按照工程集团增资价格加年化 12% 利息受让建工集团该次增资形成的中经云股权, 否则公司将实施前述协议约定的按照 1 元对价受让 9.41% 的融美合伙出资事宜, 融美合伙持有中经云 50.98%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未收到孙茂金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款。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与孙茂金实际控制的贺州融美签署股份受让协议, 依照前述协议约定公司以 1 元对价受让贺州融美持有的 9.4% 的融美合伙出资份额, 并支付了 1 元转让款, 目前正在工商办理中。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公司及贺州融美、融美合伙、孙茂金及建工工程拟签署《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 一致同意: 将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照建工工程增资价格 3 亿元加年化 12% 利息受让建工工程所持中经云 15% 股权的期限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为就上述股权受让事项提供增信, 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先行受让贺州融美持有的融美合伙 9.4% 财产份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贺州融美、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实施受让中经云 15% 股权完成后其有权利以 1 元回购宁波建工本次以 1 元受让获得的融美合伙 9.4% 财产份额。上述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控制权变更前, 公司股东王一丁直接持有公司 1.93% 股份。王一丁同时持有广天日月 10.65% 股份, 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4.11% 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6.04%

股份，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从而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详细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19 年 11 月换届离任的董事孟文华、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艾永祥、沈成德，监事卢祥康、张子江、潘新跃、张翔、仇通亮，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康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的董事徐文卫、潘信强、孟文华、王一丁、卢祥康、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陈宝康，监事吴文奎、龚崇照、王小荣、周航（已于 2019 年 4 月从广天日月离职）、叶正和高级管理人员卢祥康、杨威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的董事张春波、周杰、姚晔、张朝君、夏崇耀、沈颖程、周孝棠，监事张艳、张海春、王晓宇、许路平、忻开阳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朝辉、朱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王一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日月酒店	广天日月监事王小荣控制的企业
2	新日月保安	广天日月监事王小荣控制的企业
3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广天日月控股子公司广天建昌参股 49%，且由广天日月副董事长王一丁担任监事
4	宁波它山奇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天建昌参股 40% 的企业
5	重庆市万州区清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天日月参股 49% 的企业

6	宁波市小微企业互助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参股 40%的企业
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企业
8	杭州香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宁波香溢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香溢数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大红鹰宝丰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沈成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设联	公司原监事张子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新日月育才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天日月监事王小荣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姚晔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楷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宁波市鄞州五乡荣发建材经营部负责人	公司监事王磊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4	浙江易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沈颖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浙江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沈颖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沈颖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董事沈颖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8	宁波市甬安社会评价研究院	控股股东董事沈颖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9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夏崇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夏崇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宁波艾克思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夏崇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业
32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夏崇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宁波新视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夏崇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春波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5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徐朝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许路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宁波海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忻开阳任董事的企业
38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参股企业
39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参股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11.32	0.00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128,712.42	0.13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65,092.96	0.10
	广天日月	提供劳务	14,275,689.18	0.08
		房屋出租	368,810.43	0.00
	广天建昌	房屋出租	135,356.19	0.00
	宁波美康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269,607.69	0.22
	宁波禹风	提供劳务	253,914,256.88	1.37
	新日月酒店	房屋出租	243,486.24	0.00
	中经云	提供劳务	43,121,838.80	0.23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609,644.38	0.1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7,623.49	0.00	

		销售商品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8,448.68	0.01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264.15	0.00
2018年度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943.40	0.00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31,575.35	0.09
	广天日月	提供劳务	15,951,408.48	0.10
		房屋出租	373,939.08	0.00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95,554.73	0.00
	广天建昌	提供劳务	2,405.66	0.00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269,125.85	0.36
	宁波美康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92,187.70	0.02
	新日月酒店	房屋出租	336,363.63	0.00
	中经云	提供劳务	160,238,734.66	1.03
2017年度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95,073.03	0.10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55,091.38	0.25
	普利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0,916.01	0.01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83,495.14	0.13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396,416.81	0.46
	广天日月	提供劳务	10,216,293.05	0.07
		房屋出租	399,055.54	0.00
广天建昌	房屋出租	760,083.43	0.01	

注 1：普利凯 2018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故上表中作为关联交易列示。下同。

注 2、中经云 2018 年 12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将 2018 年公司向其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房屋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年度	新日月酒店	接受劳务	5,956,844.01	0.04
	新日月保安	接受劳务	425,476.38	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4,892.50	0.00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516.48	0.00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5,603.03	0.00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	接受劳务（道路通行	7,661.31	0.00

	发展有限公司等	费)		
2018年度	新日月酒店	接受劳务	6,190,621.23	0.04
	新日月保安	接受劳务	497,684.62	0.00
2017年度	新日月酒店	接受劳务	2,865,683.03	0.02
	新日月保安	采购商品	24,450.00	0.00
	普利凯	采购商品	726,603.70	0.01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23,982.07	0.00
	广天日月	承租房屋	406,770.20	0.00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①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②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③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关联担保全部为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9年度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9-9-10	2022-9-9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9-10-18	2022-10-14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9-1-22	2022-1-21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9-4-1	2022-3-31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9-6-25	2022-6-23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9-2-3	2022-2-2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9-8-12	2022-3-5
	广天日月	普利凯	9,800,000.00	2019-7-31	2022-3-28
	广天日月	普利凯	9,800,000.00	2019-10-12	2022-10-21
2018年度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75,000,000.00	2018-4-18	2021-4-18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8-9-18	2021-9-18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9,000,000.00	2018-7-9	2021-1-8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8-12-25	2021-12-20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8-10-25	2021-10-22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8-2-7	2021-2-6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8-5-18	2021-5-17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8-6-28	2021-6-27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8-11-23	2021-9-30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70,000,000.00	2018-8-24	2021-8-23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50,000,000.00	2018-8-30	2021-8-30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80,000,000.00	2018-9-28	2021-9-27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50,000,000.00	2018-9-14	2021-9-12
2017 年 度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65,000,000.00	2017-6-15	2020-6-15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10,000,000.00	2017-6-15	2020-6-15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40,000,000.00	2017-9-18	2020-9-17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30,000,000.00	2017-7-4	2020-7-3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7-11-3	2020-11-2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30,000,000.00	2017-1-11	2020-1-9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7-4-24	2020-4-23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7-5-19	2020-5-18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5,000,000.00	2017-5-24	2020-5-24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25,000,000.00	2017-6-15	2020-6-15
	广天日月	宁波建工	50,000,000.00	2017-6-16	2020-6-15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100,000,000.00	2017-9-18	2020-9-18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80,000,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广天日月	工程集团	70,000,000.00	2017-8-15	2020-8-15	

(2) 房产购置

2017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大楼。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办公用地，土地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9 月 15 日，土地独用面积 4,790.1 平方米。交易涉及的大楼共计 17 层，用途为办公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16,941.01 平方米。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7]NB0004 号）》，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人民币 131,496,200 元。参照该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房产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4,921,390 元。

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

公司收购关联方房产有利于加强子公司建工集团硬件建设,减少该公司部分分公司向外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强化业务协同。购入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收购中经云股权

2018年12月,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以人民币15,067.95万元收购了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8.8635%股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经云100%股权评估(中和评报字(2018)第YCV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云100%权益评估价为170,046.07万元,参考评估值,广天日月持有的8.8635%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15,067.95万元。

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中经云在IDC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培养利润增长点,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进行本次评估应具备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提供设备采购款

公司(乙方)与中经云(甲方)在2016年1月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为甲方建设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工程采用BT模式,由乙方出资建设和设备采购,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回购,甲方回购款包括由建安造价和建安造价产生的利息。在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公司在IDC设备采购并没有专业性,所以实际由甲方采购,公司向甲方提供设备采购款。

2016年、2017年,公司分别向中经云提供设备采购款13,000万元、5,500万元。2018年12月,中经云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18年底,上述款项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92.93
应收账款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119.26	587.83	339.64
应收账款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应收账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1.15	48.61
应收账款	普利凯	-	-	408.57
应收账款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
应收账款	广天建昌	647.32	895.35	2.41
应收账款	宁波美康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213.78	0.15	-
应收账款	中经云	2,702.98	1,697.02	-
应收账款	宁波禹风	4,695.03	0.00	-
应收账款	新日月酒店	25.00	-	-
其他应收款	普利凯	-	-	2,45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26.47	0.00
应收账款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8.24	-	-
应收账款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552.12	-	-
应收账款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364.82	-	-
应收账款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4,436,478.23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	-

注：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广天建昌子公司，已于2018年5月17日注销，其所欠公司款项由其控股股东广天建昌承担。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占公司总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除对联营企业普利凯的其他应收款为借款外，其余应收款项均由采购、销售、租赁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关联方应收款项按照相关合同或约定正常回款，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	-	0.06
应付账款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50	1.50	1.50
应付账款	普利凯	-	-	4.38
应付账款	新日月酒店	14.10	0.00	0.00
预付账款	新日月酒店	12.51	0.00	0.00
应付账款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90	-	-
应付账款	宁波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54.09	-	-
其他应付款	广天日月	0.19	0.16	0.73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其他应付款	新日月酒店	1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63.72	-	-

注 1：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广天日月和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广天日月和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故 2018 年开始公司与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占公司总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且均由采购、销售、租赁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关联方应付款项按照相关合同或约定正常付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一）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宁波交投为减少和规范收购宁波建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并严格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艾永祥（已离任）、沈成德（已离任）、梅晓鹏、张叶艺、蔡先凤、黄惠琴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专项情况说明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4-00089 号、大信审字【2019】第 4-00028 号、大信审字【2020】第 4-00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不造成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17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其他收益	(1) 14,442,489.30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持续经营利润 (2) 终止经营利润	(1) 列示 218,323,496.26 (2017) ; 列示 206,008,509.94 (2016) (2) 列示 734.83 (2017) ; 列示-513,887.33 (2016)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应相应调整。		(1) 资产处置收益	(1) 1,097,362.04 (2017) 110,275.84 (2016)

(4)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如下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底重述金额	2017 年底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9,319,052.26	3,455,727,430.14	应收票据 : 159,046,648.18; 应收账款 : 3,296,680,781.96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835,719,560.74	1,089,728,773.44	其他应收款 : 1,089,728,773.44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993,727,857.51	835,923,888.93	固定资产 : 835,923,888.93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678,430.16	23,839,845.10	在建工程 : 23,839,845.10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0,343,139.23	5,068,624,749.88	应付票据 : 448,683,228.01; 应付账款 : 4,619,941,521.87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297,596,970.37	1,075,811,191.30	应付利息 : 7,271,760.20; 应付股利 : 989,545.89; 其他应付款 : 1,067,549,885.21
(7) 专项应	长期应	1,400,000.00	1,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底重述金额	2017 年底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付款			1,400,000.00
(8)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433,125,021.28	395,431,123.22	管理费用：430,671,509.59
(9)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65,833,242.88	35,240,386.37	—

(5)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486,619,807.04	4,980,715.89	491,600,522.93
应收账款	3,662,699,245.22	-5,341,140.63	3,657,358,10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62,867.11	-54,180.70	189,708,686.41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1,806,464.37	-814,091.61	110,992,372.76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1,131,100,654.48	-136,900.23	1,130,963,754.25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28,999,106.04	-10,854,554.82	118,144,55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2,914.89	2,713,638.71	38,906,553.60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111,806,464.37	-814,091.61	110,992,372.76
未分配利润	492,546,159.57	-7,326,824.50	485,219,335.07

(6)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2019 年度报表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 2018 年度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251,600.45	2,200,160,127.29	2,341,871,73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263,448.41	486,619,807.04	159,046,648.18
应收账款	4,140,676,172.93	3,662,699,245.22	3,296,680,781.96
预付款项	315,132,860.55	299,826,279.88	394,047,751.87
其他应收款	732,046,251.68	835,719,560.74	1,089,728,773.4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5,092,919,998.79	4,412,196,160.79	4,736,059,24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24,640.12	250,180,747.31	141,006,291.25
流动资产合计	13,260,614,972.93	12,147,401,928.27	12,158,441,22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60,000.00	88,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14,982,391.10	195,758,445.68	120,092,229.73
长期股权投资	30,195,116.12	480,874,616.12	37,394,03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579,500.00		
固定资产	1,045,729,136.00	993,727,857.51	835,923,888.93
在建工程	43,438,495.98	1,678,430.16	23,839,845.10
无形资产	299,475,125.55	310,118,204.54	279,108,443.07
商誉	161,237,544.85	161,237,544.85	194,898,127.44
长期待摊费用	37,224,813.76	8,964,653.37	2,188,06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32,620.95	189,762,867.11	162,078,92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552,940.15	10,635,999.74	12,553,21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147,684.46	2,443,118,619.08	1,756,376,782.09
资产总计	15,768,762,657.39	14,590,520,547.35	13,914,818,00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0,789,098.63	3,801,734,019.73	3,919,426,675.20
衍生金融负债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	976,219,135.49	683,514,289.62	448,683,228.01
应付账款	5,470,054,111.47	4,566,828,849.61	4,619,941,521.87
预收款项	790,292,231.13	519,738,757.00	302,698,173.94
应付职工薪酬	87,244,856.27	64,753,458.33	43,713,710.65
应交税费	97,443,696.43	100,053,462.65	65,163,423.15
其他应付款	1,394,501,558.19	1,297,596,970.37	1,075,811,191.30
其中：应付利息		12,027,016.56	7,271,760.20
应付股利	989,545.89	989,545.89	989,54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1,997,603.30	244,228,688.39	245,229,277.66

流动负债合计	12,488,542,290.91	11,378,448,495.70	10,872,667,20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2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递延收益	26,388,787.00	27,158,619.62	27,928,452.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88,787.00	178,558,619.62	324,328,452.23
负债合计	12,516,331,077.91	11,557,007,115.32	11,196,995,654.01
股东权益			
股本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资本公积	515,395,746.72	515,699,052.40	515,679,099.70
其他综合收益	-11,157,410.99	-2,376,293.29	-1,464,741.32
专项储备	201,626.86	2,401,626.86	2,921,158.40
盈余公积	112,462,392.07	111,806,464.37	96,536,312.05
未分配利润	1,301,443,989.61	1,131,100,654.48	995,146,5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4,426,344.27	2,734,711,504.82	2,584,898,349.76
少数股东权益	358,005,235.21	298,801,927.21	132,924,005.91
股东权益合计	3,252,431,579.48	3,033,513,432.03	2,717,822,35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68,762,657.39	14,590,520,547.35	13,914,818,009.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55,432,816.28	15,541,863,954.97	14,746,271,174.48
减：营业成本	17,062,240,573.97	14,213,269,915.94	13,708,466,118.02
税金及附加	52,875,726.30	51,953,104.21	54,067,691.14
销售费用	81,310,639.35	44,793,450.79	19,463,630.36
管理费用	492,560,661.73	433,125,021.28	395,431,123.22
研发费用	234,918,246.66	165,833,242.88	35,240,386.37
财务费用	231,702,144.54	226,156,889.06	214,463,386.66
加：其他收益	16,567,801.15	12,883,839.24	14,442,48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5,101.36	9,660,744.87	11,136,96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110.90	-4,431,734.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23,81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80,542.32	-113,521,846.46	-22,226,59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289.43	1,251,844.20	1,097,36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283,454.81	317,006,912.66	323,589,061.21
加：营业外收入	12,030,799.70	10,372,264.53	2,706,630.41
减：营业外支出	4,022,027.15	4,570,900.57	4,419,75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292,227.36	322,808,276.62	321,875,936.71
减：所得税费用	79,469,290.67	102,996,726.77	103,551,70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22,936.69	219,811,549.85	218,324,23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22,936.69	219,811,549.85	218,323,496.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8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547,082.01	261,663.98	4,394,902.2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75,854.68	219,549,885.87	213,929,328.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12,189.21	-1,049,728.10	-1,299,839.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1,117.70	-911,551.97	-1,107,034.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1,117.70	-911,551.97	-1,107,034.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1,117.70	-911,551.97	-1,107,034.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071.51	-138,176.13	-192,804.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710,747.48	218,761,821.75	217,024,3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494,736.98	218,638,333.90	212,822,29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6,010.50	123,487.85	4,202,097.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2	0.2249	0.2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5	0.2249	0.21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6,998,814.29	16,731,146,582.16	16,912,856,62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72.54	1,453,59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10,421.17	1,036,425,327.24	703,377,18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8,509,235.46	17,767,644,681.94	17,617,687,40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1,061,198.99	14,648,178,934.45	14,837,833,54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896,181.82	600,065,787.86	454,865,51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28,000.31	436,211,320.17	476,165,91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262,227.61	1,058,234,840.20	1,364,046,9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9,547,608.73	16,742,690,882.68	17,132,911,9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61,626.73	1,024,953,799.26	484,775,46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142.23	381,532.00	6,468,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44,669.16	17,820,272.50	17,700,55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4,39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5,811.39	35,396,196.57	62,169,25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501,901.82	185,103,981.32	316,744,87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2,73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01,901.82	667,843,481.32	316,744,87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6,090.43	-632,447,284.75	-254,575,62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13,200.00	123,912,000.00	50,69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13,200.00	123,912,000.00	50,69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4,370,155.88	5,596,575,731.83	5,849,226,20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183,355.88	5,720,487,731.83	6,019,920,70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6,434,019.73	5,810,568,387.30	5,511,919,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169,974.54	306,778,651.64	284,526,68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9,750.00	3,769,750.00	3,792,8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55,846,000.00	31,321,50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103,994.27	6,473,193,038.94	5,827,767,7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20,638.39	-752,705,307.11	192,152,98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34,897.91	-360,198,792.60	422,352,82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403,152.21	2,074,601,944.81	1,652,249,11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738,050.12	1,714,403,152.21	2,074,601,944.8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699,052.40		-2,376,293.29	2,401,626.86	111,806,464.37	1,131,100,654.48	2,734,711,504.82	298,801,927.21	3,033,513,43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4,091.61	-136,900.24	-950,991.85	536,386.40	-414,605.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15,699,052.40		-2,376,293.29	2,401,626.86	110,992,372.76	1,130,963,754.25	2,733,760,512.98	299,338,313.61	3,033,098,82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3,305.68		-8,781,117.70	-2,200,000.00	1,470,019.31	170,480,235.37	160,665,831.30	58,666,921.60	219,332,75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1,117.70			240,275,854.68	231,494,736.98	12,216,010.50	243,710,74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305.68						-303,305.68	51,485,111.10	51,181,805.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813,200.00	48,81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303,305.68						-303,305.68	2,671,911.10	2,368,605.42
(三) 利润分配						1,470,019.31	-69,795,619.31	-68,325,600.00	-5,034,200.00	-73,359,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0,019.31	-1,470,01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68,325,600.00	-5,034,200.00	-73,359,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1. 本期提取						372,360,993.79		372,360,993.79		372,360,993.79
2. 本期使用						374,560,993.79		374,560,993.79		374,560,993.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395,746.72		-11,157,410.99	201,626.86	112,462,392.07	1,301,443,989.61	2,894,426,344.27	358,005,235.21	3,252,431,579.48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679,099.70		-1,464,741.32	2,921,158.40	96,536,312.05	995,146,520.93	2,584,898,349.76	132,924,005.91	2,717,822,35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15,679,099.70		-1,464,741.32	2,921,158.40	96,536,312.05	995,146,520.93	2,584,898,349.76	132,924,005.91	2,717,822,35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952.70		-911,551.97	-519,531.54	15,270,152.32	135,954,133.55	149,813,155.06	165,877,921.30	315,691,07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551.97			219,549,885.87	218,638,333.90	123,487.85	218,761,82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52.70						19,952.70	169,524,183.45	169,544,13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3,912,000.00	123,91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952.70						19,952.70	45,612,183.45	45,632,136.15
（三）利润分配						15,270,152.32	-83,595,752.32	-68,325,600.00	-3,769,750.00	-72,095,3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70,152.32	-15,270,152.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68,325,600.00	-3,769,750.00	-72,095,3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9,531.54			-519,531.54		-519,531.54
1. 本期提取					302,238,382.73			302,238,382.73		302,238,382.73
2. 本期使用					-302,757,914.27			-302,757,914.27		-302,757,914.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699,052.40		-2,376,293.29	2,401,626.86	111,806,464.37	1,131,100,654.48	2,734,711,504.82	298,801,927.21	3,033,513,432.03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771,014.05		-357,706.35	4,246,982.81	75,726,390.27	870,352,713.91	2,441,819,394.69	109,864,334.18	2,551,683,72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15,771,014.05		-357,706.35	4,246,982.81	75,726,390.27	870,352,713.91	2,441,819,394.69	109,864,334.18	2,551,683,72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1,914.35		-1,107,034.97	-1,325,824.41	20,809,921.78	124,793,807.02	143,078,955.07	23,059,671.73	166,138,62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7,034.97			213,929,328.80	212,822,293.83	4,202,097.80	217,024,3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914.35						-91,914.35	22,650,448.93	22,558,534.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464,914.24	19,464,914.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914.35						-91,914.35	3,185,534.69	3,093,620.34
(三) 利润分配						20,809,921.78	-89,135,521.78	-68,325,600.00	-3,792,875.00	-72,118,4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9,921.78	-20,809,921.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68,325,600.00	-3,792,875.00	-72,118,47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25,824.41		-1,325,824.41		-1,325,824.41
1. 本期提取						272,896,159.94		272,896,159.94		272,896,159.94
2. 本期使用						-274,221,984.35		-274,221,984.35		-274,221,984.3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679,099.70		-1,464,741.32	2,921,158.40	96,536,312.05	995,146,520.93	2,584,898,349.76	132,924,005.91	2,717,822,355.67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40,283.19	98,993,336.09	173,718,759.0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851,505.55	128,999,106.04	155,012,721.37
预付款项	1,477,892.24	25,572,925.48	17,393,821.17
其他应收款	191,348,989.30	207,108,127.80	181,707,937.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911,500.00	39,684,000.00	15,780,900.00
存货	120,448,984.77	124,672,141.70	212,502,297.52
其他流动资产	178,292.79	1,605,349.83	1,982,157.12
流动资产合计	427,045,947.84	586,950,986.94	742,317,69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00,000.00	8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46,141,700.58	2,641,215,777.12	2,636,433,38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30,808.00	41,842,518.16	42,829,969.46
无形资产	43,657,119.98	45,000,415.46	46,390,476.94
长期待摊费用	676,666.70	998,88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61,935.57	36,192,914.89	38,116,2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868,230.83	2,853,250,514.53	2,851,770,083.87
资产总计	3,701,914,178.67	3,440,201,501.47	3,594,087,77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943,586.23	724,960,519.73	880,342,675.2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435,429.52	161,188,222.98	229,225,027.26
预收款项	59,697,259.29	59,439,022.87	41,608,713.63
应付职工薪酬	8,109.02	93,925.84	58,554.02
应交税费	1,005,449.33	1,794,837.36	701,918.96
其他应付款	974,079,493.87	286,035,902.27	314,329,502.35
其中：应付利息		1,362,044.61	1,375,893.7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19,471.84	3,588,791.25	9,097,029.95
流动负债合计	1,666,788,799.10	1,337,101,222.30	1,475,363,42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01,400,000.00
负债合计	1,668,188,799.10	1,338,501,222.30	1,576,763,42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资本公积	515,059,078.69	521,267,655.23	521,267,655.23
盈余公积	112,462,392.07	111,806,464.37	96,536,312.05
未分配利润	430,123,908.81	492,546,159.57	423,440,38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725,379.57	2,101,700,279.17	2,017,324,35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914,178.67	3,440,201,501.47	3,594,087,777.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81,918.15	334,492,621.89	410,298,863.31
减：营业成本	84,374,832.91	314,350,243.98	367,511,350.12
税金及附加	1,612,261.81	3,954,612.85	2,461,968.85
销售费用	432,300.00	439,017.32	466,966.22
管理费用	25,811,880.36	15,895,794.36	18,806,070.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012,135.90	43,801,343.71	50,015,772.91
加：其他收益	206,247.45	119,600.00	495,13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36,399.81	180,904,247.20	236,701,37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781.85	-4,213,52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7,74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553.36	19,016,069.36	755,13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522.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0,512.07	156,091,526.23	208,988,379.97
加：营业外收入	832,987.69		109,753.05
减：营业外支出	554,899.96	1,111,719.59	848,60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2,424.34	154,979,806.64	208,249,532.48
减：所得税费用	-22,932,617.39	2,278,283.44	150,31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0,193.05	152,701,523.20	208,099,21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0,193.05	152,701,523.20	208,099,21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00,193.05	152,701,523.20	208,099,217.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24,052.80	388,283,104.27	515,290,31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04,704.44	2,547,899.43	36,095,5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28,757.24	390,831,003.70	551,385,88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92,195.22	277,886,493.15	420,848,84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3,861.86	8,001,803.73	7,003,0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3,504.75	15,038,434.79	4,572,2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3,218.83	51,278,670.67	11,832,77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2,780.66	352,205,402.34	444,256,8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25,976.58	38,625,601.36	107,128,99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500.00		39,050,97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108,899.81	156,509,365.35	221,233,3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91,24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27,646.24	156,509,365.35	260,284,29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242.04	2,184,416.17	540,48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93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362,000.00	4,290,612.00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93,242.04	6,475,028.17	284,474,4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5,595.80	150,034,337.18	-24,190,18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912,802,231.83	1,170,342,67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0	912,802,231.83	1,170,342,67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60,519.73	1,068,184,387.30	1,0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252,913.95	108,003,206.07	118,948,75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13,433.68	1,176,187,593.37	1,186,948,75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13,433.68	-263,385,361.54	-16,606,08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53,052.90	-74,725,423.00	66,332,72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93,336.09	173,718,759.09	107,386,0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0,283.19	98,993,336.09	173,718,759.0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111,806,464.37	492,546,159.57	2,101,700,27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4,091.61	-7,326,824.50	-8,140,916.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110,992,372.76	485,219,335.07	2,093,559,36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8,576.54				1,470,019.31	-55,095,426.26	-59,833,98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00,193.05	14,700,19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8,576.54						-6,208,576.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08,576.54						-6,208,576.54
(三) 利润分配									1,470,019.31	-69,795,619.31	-68,32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0,019.31	-1,470,01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68,325,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15,059,078.69				112,462,392.07	430,123,908.81	2,033,725,379.57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96,536,312.05	423,440,388.69	2,017,324,35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96,536,312.05	423,440,388.69	2,017,324,35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70,152.32	69,105,770.88	84,375,923.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701,523.20	152,701,52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70,152.32	-83,595,752.32		-68,32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70,152.32	-15,270,152.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68,325,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97,509.46			2,097,509.46	
2. 本期使用								-2,097,509.46			-2,097,509.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111,806,464.37	492,546,159.57	2,101,700,279.17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续	其							

		先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75,726,390.27	304,476,692.67	1,877,550,73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75,726,390.27	304,476,692.67	1,877,550,73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9,921.78	118,963,696.02	139,773,6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8,099,217.80	208,099,21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09,921.78	-89,135,521.78	-68,32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09,921.78	-20,809,921.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25,600.00	-68,325,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551,648.42			3,551,648.42
2. 本期使用								-3,551,648.42			-3,551,648.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6,080,000.00				521,267,655.23				96,536,312.05	423,440,388.69	2,017,324,355.9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120,000.00	100.00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6,261.40	75.54%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60,050.00	95.00	5.00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800.00	85.00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43,800.00	100.00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78.40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500.00	100.00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	90.00	10.00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构件研发制造	10,000.00	51.00	
上海致春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2,000.00	100.00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公司对市政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95%，通过子公司建工投资持有市政集团 5% 股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2) 公司对温州宁建直接持股比例为 90%，通过子公司工程集团持有 5.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市政集团持有 5.00% 的股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100%。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2019 年	宁波卓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致春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8 年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对普利凯的持股比例由 49% 上升至 51%
	上海致春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合伙企业

	及下属宁波金建一至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景兰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合伙企业
	巫溪县红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宁波胜意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	当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2019年	宁波甬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4日对外转让
	宁海宁坤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对外转让
	宁波乐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注销子公司
	宁波胜意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注销
	厦门甬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注销
2018年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注销子公司
	江油甬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注销子公司
2017年	芜湖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注销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注销子公司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7	1.12
速动比率（倍）	0.65	0.68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38.91%	4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7	79.21%	8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4.47	4.06
存货周转率（次）	3.59	3.11	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329.20	62,257.67	59,955.1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2.51	2.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17	1.05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37	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11	2.7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62	0.2249	0.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8.25%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32	0.1795	0.1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6.59%	6.66%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0,289.43	725,707.96	288,922.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91,251.66	19,556,539.24	14,990,48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46,216.70	18,964,329.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714,077.40	28,796,159.67	30,240,873.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677.96	-345,199.80	-1,452,68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81,282.40	-1,160,419.83	-474,850.10
所得税影响额	-13,309,962.68	-14,927,762.54	-16,028,420.34
合计	41,969,695.45	44,391,241.40	46,528,658.4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91,481.80万元、1,459,052.05万元和1,576,87.27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26,061.50	84.09	1,214,740.19	83.26	1,215,844.12	87.38
非流动资产	250,814.77	15.91	244,311.86	16.74	175,637.68	12.62
资产总计	1,576,876.27	100.00	1,459,052.05	100.00	1,391,481.8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始终保持在80%以上，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8,225.16	16.46	220,016.01	18.11	234,187.17	19.26
应收票据	53,226.34	4.01	48,661.98	4.01	15,904.66	1.31

应收账款	414,067.62	31.23	366,269.92	30.15	329,668.08	27.11
预付款项	31,513.29	2.38	29,982.63	2.47	39,404.78	3.24
其他应收款	73,204.63	5.52	83,571.96	6.88	108,972.88	8.96
存货	509,292.00	38.41	441,219.62	36.32	473,605.92	38.95
其他流动资产	26,532.46	2.00	25,018.07	2.06	14,100.63	1.16
流动资产合计	1,326,061.50	100.00	1,214,740.19	100.00	1,215,844.12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215,844.12万元、1,214,740.19万元和1,326,061.5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三者合计占比在8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业主单位的工程款，存货主要是已施工未结算的建筑合同形成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8.13	0.03	233.11	0.11	54.99	0.02
银行存款	163,215.86	74.79	162,519.86	73.87	178,804.49	76.35
其他货币资金	54,951.16	25.18	57,263.05	26.03	55,327.70	23.63
总计	218,225.16	100.00	220,016.01	100.00	234,187.17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4,187.17万元、220,016.01万元和218,225.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26%、18.11%和16.4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公司承接的主要是大型工程，工期长、合同金额大、项目采购金额大，需要有充足的自有货币资金来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所以公司保留了较高的货币资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工程施工的规模在增加，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在增加，一方面加强了工程款回款的催收力度。2018 年末公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7 年有所下降。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3.28 万元、25,748.39 万元和 2,703.5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定期存单 23,500 万元进行了质押借款。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票据	5,661.13	10.58	4,560.93	9.18	3,022.37	19.00
商业承兑票据	47,821.65	89.42	45,097.19	90.82	12,882.30	81.00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3,482.79	100.00	49,658.12	100.00	15,904.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56.44	-	996.14	-	0.00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3,226.34	-	48,661.98	-	15,904.66	-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04.66 万元、48,661.98 万元和 53,226.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01%和 4.0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加的原因是恒大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与施工方通过商业承兑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在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长。

2018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为 45,097.1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扣除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在 2018 年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11,892.42 万元后，按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 3%的坏账准备 996.1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账面余额为 47,821.65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扣除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在 2019 年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30,725.39 万元

后，参照应收款项账龄计提 1.5% 的坏账准备 256.44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0,362.80	405,453.93	364,273.59
坏账准备	46,295.18	39,184.01	34,605.51
应收账款净额	414,067.62	366,269.92	329,668.08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22.32%	23.57	22.36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9,668.08 万元、366,269.92 万元和 414,067.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1%、30.15% 和 31.23%，应收账款总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经营特点决定的。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灵寿县中品乐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主要客户在 2017 年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回款。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1）公司业务规模在增加，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也在增加；（2）子公司建工建乐为了开拓业务，承建了一部分光伏电站的 EPC 工程，光伏电站回款周期相对工程项目较长，需要业主方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由融资金融公司承接项目后付款给施工方。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增了对万科地产下属的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4,931.27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市政与公用设施、建筑装潢等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政府市政部门。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政府市政部门信用良好，有资金实力，但是由于工程量大、结算程序复杂、付款所需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较大。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受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和市场上融资的难易程度都会影响到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现金流。如果宏观环境对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产生非常负面的影响，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自身现金流紧张，会拖延支付部分工期款，也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公司内部规定明确各项目经

理是应收账款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根据经业主批复签字的《工程计价结算单》和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按时或按工程进度节点向业主催收工程进度款。财务部门应收账款核算岗位人员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须及时向公司清欠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586.69	5.34	17,670.64	71.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776.11	94.66	28,624.54	6.57
其中：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	403,281.85	87.60	28,624.54	7.10
按其他方法计提的	32,494.26	7.06	0.00	0
合计	460,362.80	100.00	46,295.18	10.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22.50	6.54	13,506.42	50.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261.00	92.55	22,744.85	6.06
其中：按账龄组合法计提的	350,838.13	86.53	22,744.85	6.48
按其他方法计提的	24,422.87	6.02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0.43	0.91	2,932.74	79.90
合计	405,453.93	100.00	39,184.01	9.6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47.60	8.11	12,086.07	40.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053.77	90.88	19,859.43	6.00
其中：按账龄组合法计提的	306,530.84	84.15	19,859.43	6.48
按其他方法计提的	24,522.93	6.73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2.22	1.01	2,660.01	72.44
合计	364,273.59	100.00	34,605.51	9.50

③2019年1月1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a.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一般是指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上述两项单独测试后没有减值的按照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跟业主单位涉及工程款项的诉讼，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参照律师的建议，单独进行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中，按照其他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都是待转销项税，所以没有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⑤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5,009.87	63.23	3,825.15	1.5
1至2年	75,871.13	18.81	3,793.56	5.00
2至3年	39,051.48	9.68	5,076.69	13.00
3至4年	19,322.09	4.79	5,989.85	31.00
4至5年	5,130.12	1.27	2,821.57	55.00
5年以上	8,897.16	2.21	7,117.73	80.00
合计	403,281.85	100.00	28,624.54	7.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142.09	65.60	6,904.26	3
1至2年	67,529.52	19.25	6,752.95	10
2至3年	30,913.47	8.81	4,637.02	15
3至4年	8,867.19	2.53	1,773.44	20
4至5年	4,103.68	1.17	820.74	20
5年以上	9,282.19	2.65	1,856.44	20
合计	350,838.13	100.00	22,744.85	6.4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626.62	64.47	5,928.80	3
1至2年	69,086.64	22.54	6,908.66	10
2至3年	18,831.00	6.14	2,824.65	15
3至4年	7,385.40	2.41	1,477.08	20
4至5年	7,188.16	2.35	1,437.63	20
5年以上	6,413.02	2.09	1,282.60	20
合计	306,530.84	100.00	19,859.43	6.48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954,319.50	4.60	3,182,402.45
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155,787,061.33	3.38	2,336,805.92
正阳县军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729,122.64	2.43	7,274,150.85
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	107,701,031.74	2.34	1,615,515.48
广饶盛祈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90,074,500.00	1.96	5,688,038.98
合计	677,246,035.21	14.71	20,096,913.68

从应收账款集中度看，2019年末公司前五名欠款人合计占比为14.71%，不存在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都是公司承接的工程业主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821.23	34.34	17,459.92	58.23	28,960.89	73.50
1至2年	13,349.96	42.36	7,875.68	26.27	4,645.56	11.79
2至3年	3,512.58	11.15	1,210.49	4.04	4,337.88	11.01
3年以上	3,829.51	12.15	3,436.54	11.46	1,460.44	3.70
总计	31,513.29	100.00	29,982.63	100.00	39,404.78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404.78万元、29,982.63万元和31,513.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2.47%和2.3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建筑材料公司的材料款、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款、工程分包商的分包款等。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逐年减少，预付太阳能组件供应商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款逐年减少。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上预付的劳务款和材料款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2.83	材料提供商	8.13
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35.47	劳务分包商	5.82
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18.71	劳务分包商	3.87
宁波市镇海甬跃砂石场	1,025.80	材料提供商	3.26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697.70	能源供应商	2.21
合计	7,340.50		23.29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均为0。公司扣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对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73.80	786.93	378.47
对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	33,248.17	44,183.45	42,046.46
往来款项	51,630.93	50,889.11	78,050.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85,452.90	95,859.48	120,475.13
计提坏账准备	12,248.28	12,287.52	11,502.2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73,204.63	83,571.96	108,972.88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8,972.88万元、83,571.96万元和73,204.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6.88%和5.52%。

根据行业惯例，投标时，施工方需要向业主方或发包方交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中标后，需向业主方或发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类押金等，该等保证金和押金通常在开标后或工程交/竣工合格后收回。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主要是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往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及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7,096.02	8.30	5,656.02	79.71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8,356.88	91.70	6,592.26	8.41
合计	85,452.90	100.00	12,248.28	14.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0.00	2.43	1,652.00	70.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86.60	93.87	7,317.64	8.13
其中：按账龄组合法计提的	84,594.69	88.25	7,317.64	8.65
按其他方法计提的	5,391.91	5.62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2.88	3.70	3,317.88	93.65
合计	95,859.48	100.00	12,287.52	12.8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34.86	98.39	9,561.98	8.07
其中：按账龄组合法计提的	99,554.55	82.63	9,561.98	9.60
按其他方法计提的	18,980.31	15.75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27	1.61	1,940.27	100.00
合计	120,475.13	100.00	11,502.25	9.55

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根据金融工具新准则，按照预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其中，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775.28	51.75	1,313.26	3
1至2年	17,868.06	21.12	1,786.81	10
2至3年	7,453.82	8.81	1,118.07	15
3至4年	4,401.58	5.20	880.32	20
4至5年	2,471.34	2.92	494.27	20
5年以上	8,624.62	10.20	1,724.92	20
合计	84,594.69	100.00	7,317.64	8.6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448.95	43.64	1,303.47	3
1至2年	24,542.32	24.65	2,454.23	10
2至3年	10,167.48	10.21	1,525.12	15
3至4年	7,470.14	7.50	1,494.03	20
4至5年	5,708.01	5.73	1,141.60	20
5年以上	8,217.65	8.25	1,643.53	20
合计	99,554.55	100.00	9,561.98	9.60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期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是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1-2年	11.7	1,000.00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8.50	1年以内	2.36	60.56

上海舒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	1年以内	2.34	60.00
贞丰县龙场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2.34	60.00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	5年以上	2.11	540.00
合计		17,818.50		20.85	1,720.56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91.08	0.00	14,291.08
在产品	24,280.16	0.00	24,280.16
库存商品	15,744.72	0.00	15,744.72
周转材料	12,081.00	0.00	12,081.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7,554.00	14,658.96	442,895.04
合计	523,950.96	14,658.96	509,292.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97.23	0.00	18,697.23
在产品	21,835.90	0.00	21,835.90
库存商品	20,676.49	0.00	20,676.49
周转材料	8,814.01	0.00	8,814.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4,726.44	13,530.45	371,195.99
合计	454,750.06	13,530.45	441,219.6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61.12	0.00	18,161.12
在产品	18,902.36	0.00	18,902.36
库存商品	28,087.22	0.00	28,087.22
周转材料	5,017.53	0.00	5,017.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5,613.56	12,175.86	403,437.70
合计	485,781.78	12,175.86	473,605.92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3,605.92万元、441,219.62万元和509,292.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5%、

36.32%和 38.4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存货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承建的是大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合同金额大、施工时间长，与业主单位结算流程较长，工程结算有所滞后，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较大。

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建造合同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出现预计总成本大于预计总收入的情况时，按照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其他存货主要系：（1）公司建筑工地所需的直接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周转时间较快，通用性较强，价格变化不会太大；（2）公司按订单生产的建筑材料，由于是按合同订单生产，产品价格有保障；其他存货金额占存货比例较低，针对其他存货，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595.90	19,540.75	12,828.27
银行理财产品	1,154.05	3,805.00	805.00
预交各项税费	1,782.51	1,672.32	467.36
合计	26,532.46	25,018.07	14,100.63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100.63万元、25,018.07万元和26,532.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2.06%和2.00%。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有较大增加。2019年末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1,154.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0.40%，相对于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规模占比较低。且银行理财产品均为活期理财或者短期理财，属于对流动资金的合理使用，相关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036.00	3.70	8,830.00	5.03
长期应收款	11,498.24	4.58	19,575.84	8.01	12,009.22	6.84
长期股权投资	3,019.51	1.20	48,087.46	19.68	3,739.40	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57.95	9.59				
固定资产	104,572.91	41.69	99,372.79	40.67	83,592.39	47.59
在建工程	4,343.85	1.73	167.84	0.07	2,383.98	1.36
无形资产	29,947.51	11.94	31,011.82	12.69	27,910.84	15.89
商誉	16,123.75	6.43	16,123.75	6.60	19,489.81	11.10
长期待摊费用	3,722.48	1.48	896.47	0.37	218.8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73.26	8.88	18,976.29	7.77	16,207.89	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55.29	12.46	1,063.60	0.44	1,255.32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14.77	100.00	244,311.86	100.00	175,637.68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5,637.68万元、244,311.86万元和250,814.77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施工机械，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誉主要是购买市政集团形成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中经云的股权投资。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36.00	8,83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9,036.00	8,830.00
合计	9,036.00	8,830.00

2017年末以及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830.00

万元和 9,03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和 3.70%。公司 2018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 0.62%，金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很小。

2017 年末公司对外转让了对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投资。2018 年末公司新增了对宁波鄞州砼路人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6 万元和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0 万元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宁波设联	30.00
融美科技	8,800.00
宁波鄞州砼路人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6.00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0.00
合计	9,036.00

2019 年，因宁波鄞州砼路人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收回 46 万元出资。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行金融工具新准则，把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计入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宁波设联	30.00
融美科技	8,800.00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0.00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67.95
合计	24,057.95

（2）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9.22 万元、19,575.84 万元和 11,498.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8.01%和 4.58%。

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集团与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承建金华经济开发区 330 国道改建工程 PC+融资项目 2 标, 按项目合同约定,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承建方负责筹集并汇入业主方开设的专项账户, 再由业主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承建方垫付的资金在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四年收回。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 9,875.84 万元和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 11,498.24 万元是公司该项目垫付的工程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9.40 万元、48,087.46 万元和 3,019.5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9.68%和 1.20%。2018 年 3 月,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 持有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9%增加到 51%,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以 15,067.95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 8.8635%的股权, 并以 3 亿元增资获得中经云 1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后, 公司直接持有中经云 22.534%股权。2018 年 10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集团出资 3,000.00 万元与另外两个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宁波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公司占 30%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9.51	-	-	-	-	19.51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067.95	-	-	-	-45,067.95	0.00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	-	-	3,000.00
合计	48,087.46	-	-	-	-45,067.95	3,019.51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574.65	13,696.80	165.00	80,712.85
施工机械	21,189.34	9,763.52	0.00	11,425.82
生产设备	11,607.76	5,489.39	100.00	6,018.37
仪器及实验设备	2,205.62	1,491.89	0.00	713.73
运输设备	12,187.66	8,522.44	4.27	3,66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72.50	3,131.32	0.00	2,041.18
合计	146,937.53	42,095.35	269.27	104,572.9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332.93	11,067.48	189.00	77,076.45
施工机械	19,828.96	9,857.65	0.00	9,971.31
生产设备	10,687.84	4,793.03	100.00	5,794.81
仪器及实验设备	2,260.24	1,474.85	0.00	785.39
运输设备	13,583.33	9,307.05	4.27	4,27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82.73	3,209.91	0.00	1,472.82
合计	139,376.03	39,709.97	293.27	99,372.79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438.36	8,279.45	189.00	64,969.90
施工机械	18,443.24	10,246.94	0.00	8,196.30
生产设备	7,958.22	3,754.19	100.00	4,104.03
仪器及实验设备	2,964.42	1,553.99	0.00	1,410.43
运输设备	12,654.20	8,958.77	4.27	3,691.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7.10	2,976.54	0.00	1,220.57
合计	119,655.55	35,769.89	293.27	83,592.39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3,592.39万元、99,372.79万元和104,572.9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9%、40.67%和41.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2017年由于子公司市政集团办公大楼竣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子公司工程集团购买了兴宁路46号办公楼，导致2017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比2016年末有相当大的增加。2018年由于公司合并了普利凯子公司，普利凯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并入公司，同时子公司盛源实业增加了厂房投资，导致2018年末固定资

产规模比 2017 年末有所增加。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012.26	6,129.06	0.00	28,883.20
软件	1,026.83	683.76	0.00	343.07
专有技术	1,260.03	996.34	0.00	263.69
专利技术	1,143.93	686.38	0.00	457.55
合计	38,443.05	8,495.54	0.00	29,947.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012.26	5,348.03	0.00	29,664.23
软件	976.36	590.05	0.00	386.31
专有技术	1,260.03	756.02	0.00	504.01
专利技术	1,143.17	685.90	0.00	457.27
合计	38,391.82	7,380.00	0.00	31,011.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948.82	4,553.85	0.00	26,394.97
软件	765.02	450.75	0.00	314.28
专有技术	1,260.03	630.02	0.00	630.02
专利技术	1,143.17	571.59	0.00	571.58
合计	34,117.04	6,206.20	0.00	27,910.84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10.84 万元、31,011.82 万元和 29,947.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9%、12.69%和 11.9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由于不存在其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市价大幅下跌并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天构件新增余姚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普利凯新增宁海县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

(6) 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宁波市政集团形成的商誉	15,560.88	15,560.88	15,560.88
购买南非安兰证券形成的商誉	3,370.81	3,370.81	3,370.81
购买浙江置华建设形成的商誉	558.12	558.12	558.12
购买浙江普利凯形成的商誉	4.75	4.75	-
商誉账面余额合计	19,494.57	19,494.57	19,489.81
计提减值准备	3,370.81	3,370.81	0.00
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16,123.76	16,123.76	19,489.81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9,489.81万元、16,123.76万元和16,123.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0%、6.60%和6.43%。

公司商誉主要是2012年收购宁波市政集团时形成的商誉。2012年12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宁波市政集团原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194万股及支付8,076.432万元现金购买原股东持有的99.96%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宁波市政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5,560.88万元，确认为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取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被收购公司整体视为一个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该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与该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及历史经营业绩基本相符。现金流折现时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与该公司及行业规模特定风险适用的折现率。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除购买南非安兰证券形成的商誉外并未减值。

公司 2015 年收购安兰证券以来，安兰证券持续经营亏损，南非安兰证券累计未分配利润-2,458.41 万元，南非安兰证券原实际控股股东 Angloran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进入救济程序，导致安兰证券最赚钱的金融衍生公司受到牵连也进入救济程序，拖累了主业，预计未来主营业务无法产生净现金流入和利润，公司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370.81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512.30	16,195.16	14,602.80
可抵扣亏损	4,760.97	2,781.13	1,605.09
合计	22,273.26	18,976.29	16,207.89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07.89 万元、18,976.29 万元和 22,27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7.77% 和 8.8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造成的。

(二) 负债状况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1,119,699.57 万元、1,155,700.71 万元和 1,251,633.11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48,854.23	99.78	1,137,844.85	98.45
非流动负债	2,778.88	0.22	17,855.86	1.55
负债总计	1,251,633.11	100.00	1,155,700.71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87,266.72	97.10	1,032,193.76	98.47

非流动负债	32,432.85	2.90	16,009.83	1.53
负债总计	1,119,699.57	100.00	1,048,203.5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33,078.91	26.67	380,173.40	33.41	391,942.67	36.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000.00	1.10
应付票据	97,621.91	7.82	68,351.43	6.01	44,868.32	4.13
应付账款	547,005.41	43.80	456,682.88	40.14	461,994.15	42.49
预收款项	79,029.22	6.33	51,973.88	4.57	30,269.82	2.78
应付职工薪酬	8,724.49	0.70	6,475.35	0.57	4,371.37	0.40
应交税费	9,744.37	0.78	10,005.35	0.88	6,516.34	0.60
其他应付款	139,450.16	11.17	129,759.69	11.40	107,581.12	9.8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1,202.70	0.11	727.18	0.07
应付股利	98.95	0.01	98.95	0.01	98.9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0,000.00	0.88	3,200.00	0.29
其他流动负债	34,199.76	2.74	24,422.87	2.15	24,522.93	2.26
流动负债合计	1,248,854.23	100.00	1,137,844.85	100.00	1,087,266.72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7,266.72 万元、1,137,844.85 万元和 1,248,854.2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逐年稳步增加，流动负债结构稳定，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

款，三者合计占比在 80%以上。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劳务分包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分包单位押金或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8,720.00	304,896.35	326,892.67
信用借款	9,000.00	21,596.05	38,500.00
抵押借款	20,521.00	22,021.00	16,1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500.00	8,800.00	10,450.00
质押借款	17,226.02	22,860.00	0.00
未到期短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1,111.89	-	-
合计	333,078.91	380,173.40	391,942.67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942.67 万元、380,173.40 万元和 333,07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10%、36.05%、33.41% 和 26.6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尤其是承接的 BT 业务增加，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而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衍生金融负债

2017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12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0%。

子公司宁波市政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授信协议。银行核定公司的大宗商品衍生品总额度为 1.2 亿，所用产品种类为大宗商品衍生品融资等，本次协议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双方以一对一方式达成，按双方的具体要求拟定交易条款的金融衍生合约。2017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先后与银行成交上期所螺纹钢 1802 商品欧式期权组合-现金交割交易 6,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行权日分

别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末，所有交易已全部行权，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0。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1,915.95	7,475.72	5,492.81
银行承兑汇票	5,705.97	60,875.71	39,375.51
合计	97,621.91	68,351.43	44,868.32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68.32 万元、68,351.43 万元和 97,621.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6.01%和 7.8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种类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借助银行承兑汇票延期支付结算方式，优化资金管理。2017 年末到 2019 年末应付票据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优化现金流支出，增加与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因此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4)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994.15 万元、456,682.88 万元和 547,005.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9%、40.14%和 43.8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款、工程分包单位的外包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在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广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293.84	8.46
宁波市路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969.82	1.09
宁波市镇海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5,410.82	0.99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30.28	0.97
宁波新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970.17	0.73
合计	66,974.93	12.24

(5)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54,386.16	33,732.76	17,932.05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4,643.06	18,241.12	12,337.77
合计	79,029.22	51,973.88	30,269.82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269.82万元、51,973.88万元和79,029.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8%、4.57%和6.3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市政公共建筑类项目一般会提供10%左右的材料预备款，普通房屋建设项目一般不会预先提供工程款，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承接到的市政公共建筑类项目偏少，所以预收工程款金额偏少。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比2017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承接的市政公共建筑类项目增加，主要有新增预收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工程款4,338.81万元、宁波市第一医院工程款4,082.64万元。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比2018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预收的工程款增加，主要有新增预收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8,902.47万元，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5,559.43万元，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2,963.0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预收账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902.47	11.26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59.43	7.03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3,293.23	4.17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3.05	3.75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2,915.32	3.69
合计	23,633.50	29.90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1,202.70	727.18
应付股利	98.95	98.95	98.95
其他应付款	139,351.20	128,458.04	106,754.99
合计	139,450.16	129,759.70	107,581.12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7,581.12万元、129,759.70万元和139,450.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9%、11.40%和11.1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押金或保证金	30,736.21	24,803.48	19,349.06
其他往来款项	108,614.99	103,654.57	87,405.93
合计	139,351.20	128,458.04	106,754.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分包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其他应付账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华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宁控股有限公司	18,630.00	13.37
谢继抗	4,981.27	3.57
浙江至方建设有限公司	3,875.00	2.78
JUMBO TRADING (HK) CO LIMITED	3,488.10	2.50
AMPLE LUCK (HONGKONG) LIMITED	3,488.10	2.50

合计	34,462.47	24.73
----	------------------	--------------

(7) 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2.93 万元、24,422.87 万元和 34,199.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2.15%和 2.7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的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	-	15,000.00	84.01	29,500.00	90.96
长期应付款	140.00	5.04	140.00	0.78	140.00	0.43
递延收益	2,638.88	94.96	2,715.86	15.21	2,792.85	8.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8.88	100.00	17,855.86	100.00	32,432.8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432.85 万元、17,855.86 万元和 2,778.88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稳定，主要是长期借款。2019 年末由于长期借款已经归还，所以非流动负债金额减少。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委托借款和信托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0.00	0.00	14,500.00
委托借款	0.00	0.00	0.00
信用贷款	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0.00	15,000.00	29,5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6%、84.01% 和 0.00%。2018 年末主要有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所以相比 2017 年末长期借款金额下降明显。2019 年末由于长期借款部分已经归还，所以非流动负债金额减少。最近三年，公司施工的工程业务量在增加，尤其是 BT 工程业务量在增加，对资金的需求在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进行融资。

（2）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2.85 万元、2,715.86 万元和 2,638.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1%、15.21% 和 94.9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是子公司宁波市政集团本部于 2014 年收到拆迁补偿款 41,825,944.00 元，收到的补偿款中用于弥补拆迁损失的金额为 11,318,078.60 元，用于补偿拆迁后新建资产的金额为 30,507,865.40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6	1.07	1.12
速动比率	0.65	0.68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6	38.91	4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7	79.21	80.47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2.51	2.55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0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 和 0.65，指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是速动比率小于 1。

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7%、79.21% 和 79.37%，指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建筑企业行业特性，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55、2.51和2.51，指标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2、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约115.9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4.98亿元。银行融资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利保障，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中国建筑	1.28	1.28	1.29
上海建工	1.21	1.20	1.24
龙元建设	0.90	0.97	1.06
宏润建设	1.11	1.13	1.25
重庆建工	1.07	1.03	0.99
平均值	1.11	1.12	1.17
发行人	1.06	1.07	1.12
	速动比率		
中国建筑	0.77	0.68	0.68
上海建工	0.71	0.68	0.66
龙元建设	0.51	0.56	0.55
宏润建设	0.43	0.38	0.48
重庆建工	0.59	0.56	0.53
平均值	0.60	0.57	0.58
发行人	0.65	0.68	0.6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中国建筑	75.33	76.94	77.97
上海建工	85.94	83.65	84.49
龙元建设	80.28	79.30	83.34
宏润建设	78.84	78.89	76.81
重庆建工	85.52	87.48	89.62
平均值	81.18	81.25	82.45
发行人	79.37	79.21	80.4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保障倍数		
中国建筑	4.89	4.96	4.63
上海建工	4.67	4.48	4.09
龙元建设	18.77	19.37	8.50
宏润建设	4.69	2.75	3.11
重庆建工	2.47	2.02	1.95
平均值	7.10	6.72	4.46
发行人	2.51	2.51	2.55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比行业平均值略差，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比行业平均值略好，上述指标接近行业平均值。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行业平均值低，主要是公司施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相应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6	4.47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9	3.11	3.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2	1.09	1.09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6、4.47和4.7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9、3.11和3.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建筑工程行业业务特点所致。公司承接的工程合同金额大，工期长、工程结算较慢，导致应收客户工程款较多，同时存货中尚未结算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金额较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国建筑	8.83	7.86	7.63

上海建工	6.65	7.68	7.57
龙元建设	2.11	1.97	1.99
宏润建设	13.17	17.57	13.79
重庆建工	3.43	3.18	3.27
平均值	6.84	7.65	6.85
发行人	4.76	4.47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中国建筑	2.08	1.81	1.83
上海建工	2.25	2.01	1.81
龙元建设	1.42	1.36	1.29
宏润建设	1.45	1.28	1.08
重庆建工	1.94	1.79	1.85
平均值	1.83	1.65	1.57
发行人	3.59	3.11	3.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中国建筑	0.73	0.70	0.72
上海建工	0.87	0.83	0.77
龙元建设	0.39	0.46	0.55
宏润建设	0.79	0.72	0.62
重庆建工	0.74	0.68	0.69
平均值	0.70	0.68	0.67
发行人	1.22	1.09	1.09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整体上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较高的资产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855,543.28	19.39	1,554,186.40	5.40	1,474,627.12
营业成本	1,706,224.06	20.04	1,421,326.99	3.68	1,370,846.61
营业利润	32,528.35	2.61	31,700.69	-2.03	32,358.91
利润总额	33,329.22	3.25	32,280.83	0.29	32,187.59

净利润	25,382.29	15.47	21,981.15	0.68	21,832.42
-----	-----------	-------	-----------	------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1,197,929.30	65.03	1,028,377.53	66.27	925,084.64	62.91
市政工程	419,993.35	22.80	333,787.67	21.51	294,832.06	20.05
销售建筑材料	141,170.08	7.66	115,882.41	7.47	158,374.75	10.77
建筑装饰工程	52,992.39	2.88	30,849.93	1.99	69,091.26	4.70
勘察设计	20,688.76	1.12	21,053.68	1.36	13,987.24	0.95
其他	9,335.75	0.51	21,889.13	1.41	9,133.75	0.62
总计	1,842,109.63	100.00	1,551,840.35	100.00	1,470,50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业务年收入逐年增加，保持在 90 亿元以上的规模，子公司工程集团增加与品牌房企如绿城、中海、恒大、融创、万科和宋都等的合作，设备安装分公司新开拓了华润和美的的安装业务；公司市政工程收入逐年增加，子公司市政集团成功晋升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等级和品牌形象大幅提升，承接省外业务量逐年增加；子公司广天构件在销售传统建材的同时，深度融入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具备生产全系列地铁盾构管片的供应商；子公司普利凯公司成为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受光伏市场政策影响子公司建工建乐减少了光伏项目的承建、增加了房屋建筑项目的承建、相应的减少了太阳能组件的配套销售，所以 2018 年销售建筑材料收入比 2017 年有所下降；子公司建工建乐和建乐装潢合并，进一步整合了建筑装饰的管理、技术、业务力量，做实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子公司宁冶勘保持行业较好水准，中标轨道监测领域和石化领域项目，组建物探公司、直属岩土施工工程公司、技术开发部培育发展新业务，在宁波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大市	1,343,262.34	72.92	1,042,772.11	67.20	1,002,028.76	68.14
宁波大市外：	498,847.29	27.08	509,068.25	32.80	468,474.95	31.86
其中：浙江省内	265,460.81	14.41	243,796.56	15.71	117,297.22	7.98
浙江省外	233,386.48	12.67	265,271.69	17.09	351,177.73	23.88
总计	1,842,109.63	100.00	1,551,840.35	100.00	1,470,50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波大市内实现的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100 亿元的规模，承接了宁波市一些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包括：宁波市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环城南路西延工程、宁波数字传媒基地、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中山路综合整治海曙段、康宁医院、宁波李惠利医院、慈溪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工程等；公司在宁波大市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宁波大市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1.86%、32.80% 和 27.08%，公司在宁波大市外承接的主要项目有：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河段环境综合整治绿化景观工程、温州市动车南站西广场站前道路及配套工程、温州市龙湾区龙江路综合管廊工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化西路工程、贵州盘州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至改造工程、万科台州大板桥项目 A 地块土建总承包项目、福州市火车北站周边道路提升项目、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六标项目等。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01,202.64	27.01	434,735.76	27.97	329,533.81	22.35
第二季度	352,393.83	18.99	331,204.07	21.31	329,005.51	22.31
第三季度	400,524.67	21.59	321,163.85	20.66	314,705.59	21.34

第四季度	601,422.15	32.41	467,082.72	30.05	501,382.21	34.00
合计	1,855,543.28	100.00	1,554,186.40	100.00	1,474,627.12	100.00

从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约占全年的三分之一,主要由于大多数工程项目业主在第四季度会存在要求加快工程进度的情形,产值增长较快,相应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施工地方处于我国南方地区,第三季度天气比较炎热,室外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相应的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二)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55,124.76	40.14	54,249.07	41.42	43,592.81	43.47
市政工程	29,522.23	21.50	23,925.25	18.27	20,465.96	20.41
销售建筑材料	36,654.67	26.69	27,933.21	21.33	20,692.35	20.64
建筑装饰工程	5,722.26	4.17	1,719.30	1.31	5,838.68	5.82
勘察设计	3,061.16	2.23	5,093.43	3.89	4,463.84	4.45
其他	7,231.59	5.27	18,050.66	13.78	5,222.99	5.21
总计	137,316.67	100.00	130,970.92	100.00	100,276.63	100.00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销售建筑材料,三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84.52%、81.02%和88.34%。房屋建筑占的毛利比重相对较高,销售建筑材料占的毛利比重在逐期提高,建筑装饰工程占的毛利比重相对较低。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1,197,929.30	1,142,804.54	4.60
市政工程	419,993.35	390,471.12	7.03
销售建筑材料	141,170.08	104,515.41	25.96
建筑装饰工程	52,992.39	47,270.13	10.80
勘察设计	20,688.76	17,627.60	14.80
其他	9,335.75	2,104.16	77.46
合计	1,842,109.63	1,704,792.97	7.45
项目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1,028,377.53	974,128.46	5.28
市政工程	333,787.67	309,862.42	7.17
销售建筑材料	115,882.41	87,949.21	24.10
建筑装饰工程	30,849.93	29,130.63	5.57
勘察设计	21,053.68	15,960.25	24.19
其他	21,889.13	3,838.47	82.46
合计	1,551,840.35	1,420,869.43	8.44
项目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925,084.64	881,491.84	4.71
市政工程	294,832.06	274,366.10	6.94
销售建筑材料	158,374.75	137,682.40	13.07
建筑装饰工程	69,091.26	63,252.58	8.45
勘察设计	13,987.24	9,523.40	31.91
其他	9,133.75	3,910.77	57.18
合计	1,470,503.72	1,370,227.08	6.82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2%、8.44%和7.45%,2017年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年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2019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毛利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滑。

2017年,房屋建筑毛利率比2016年下降1.78%,市政工程毛利率比2016年下降1.42%,主要是:(1)2017年钢材和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直接材料成本约占总成本的40%-50%,直接材料价格上涨,部分工程项目没有约定业主单位提供足够的补偿,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幅度;(2)公司从2016年5月1日营业税改增值税之后,营业收入由原来的含营业税及附加变为不含增值税的营业收入,在毛利率的计算上,毛利率也有

所下降。2018年，房屋建筑毛利率比2017年上涨0.57%，主要是由于：（1）2018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复苏，公司加强与大房企的合作；（2）2018年公司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持续完善各层级成本费用的核算体系，树立精细化管理理念，所以成本上涨速度小于收入上涨速度。2018年，市政工程毛利率比2017年上升0.23%，主要是：（1）由于公司承建的一部分BT项目提前赎回，所以2018年确认的收入较多；（2）在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中，公司已充分考虑了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的上涨，所以合同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年，房屋建筑毛利率比2018年下滑0.68%，市政工程毛利率比2018年下滑0.14%，下滑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明显，毛利率较高的市政项目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销售建筑材料的毛利率2016年-2017年基本持平，保持稳定。2018年，销售建筑材料的毛利率比2017年上升11.03%，主要是由于：（1）公司2018年合并了普利凯，子公司普利凯采用标准化工厂生产建筑构件，毛利率高于普通建筑材料；（2）2018年建筑材料市场景气度高，需求较多，价格有所上调。2019年，销售建筑材料毛利率比2018年上涨1.86%，上涨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建筑装饰工程的毛利率2017年较高，主要是幕墙分公司2017年决算的三潭音悦项目毛利率较高。2019年建筑装饰工程毛利率比2018年上涨5.23%，主要是：公司2019年竣工结算的项目，如宁波博物馆提升工程项目、宁波中级人民法院装修幕墙工程项目、普陀农商行天海置业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等，结算后的最终毛利率有所上升。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建筑	11.10	11.89	10.49
上海建工	10.29	11.25	10.47
龙元建设	10.22	9.46	8.39
宏润建设	11.24	12.38	10.37
重庆建工	4.35	4.95	4.84
平均值	9.44	9.99	8.91
发行人	7.45	8.44	6.8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8 年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2019 年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趋势基本相同。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技术要求较高、竞争程度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8,131.06	0.44	4,479.35	0.29	1,946.36	0.13
管理费用	49,256.07	2.65	43,312.50	2.79	39,543.11	2.68
研发费用	23,491.82	1.27	16,583.32	1.07	3,524.04	0.24
财务费用	23,170.21	1.25	22,615.69	1.46	21,446.34	1.45
总计	104,049.17	5.61	86,990.86	5.60	66,459.85	4.5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装卸运输费	7,642.19	4,036.82	1,646.50
人工费用	276.00	197.83	126.59
业务经费	31.29	189.27	98.04
广告费	17.16	42.47	43.91
其他	164.42	12.96	31.33
合计	8,131.06	4,479.35	1,946.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装卸运输费。销售费用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44.91%和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30.14%，主要由于子公司广天构件和普利凯销售建筑材料的运输费上升所致。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81.5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天构件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使得对应的销售费用同时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工费用	33,539.93	28,814.82	25,666.96
办公运营费用	4,386.96	5,847.49	5,365.91
折旧摊销费用	4,385.02	3,561.46	2,818.46
业务招待费	2,447.52	2,219.29	2,082.05
中介、诉讼、咨询费用	2,687.50	1,460.87	1,319.12
差旅费用	963.23	1,200.62	1,490.48
其他费用	845.91	207.95	800.13
合计	49,256.07	43,312.50	39,543.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办公运营费、折旧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和办公运营费用逐年增加；（2）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应的办公场所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员工资	6,600.81	4,627.94	1,163.71
材料费	14,370.01	9,768.19	1,697.23
燃料动力费	142.35	121.92	59.01
技术开发费	156.88	413.66	332.76
折旧与摊销	154.59	187.46	81.97
租赁费	1,435.30	939.30	34.00
其他费用	199.44	124.60	155.35
检测费	328.36	163.92	-
设备维护费	57.84	43.27	-
审计咨询费	5.45	62.21	-
信息服务费	40.80	130.87	-
合计	23,491.82	16,583.32	3,524.0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项目消耗的材料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各主要子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24,740.11	23,943.86	22,339.67
减：利息收入	2,602.82	2,538.89	1,524.44
汇兑损失	113.14	578.05	1.09
减：汇兑收益	0.05	0.30	29.69
手续费支出	919.42	632.97	659.71
其他	0.42	-	-
合计	23,170.21	22,615.69	21,446.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与公司的举债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公司工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相应的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借款利息逐期上升。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6,062.3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新计提坏账损失6,577.06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损失39.25万元，应收票据转回坏账损失241.63万元。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按照预期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	6,626.78	296.40
存货跌价损失	1,268.05	1,354.59	1,926.26
商誉减值损失	-	3,370.81	
合计	1,268.05	11,352.18	2,222.66

2017年以及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22.66万元和11,352.18万元，均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2019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268.05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2016

年减少 44.64%，主要是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减少，相应的坏账损失比 2016 年减少较多。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7 年增长 9,129.52 万元，主要是：（1）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增长较多，相应的坏账损失比 2017 年增长较多；（2）2018 年末公司全额计提收购南非安兰证券时的商誉 3,370.81 万元。

3、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64.48	667.27	54.80
其他	236.24	359.64	115.86
赔偿收入	2.36	10.31	100.00
合计	1,203.08	1,037.23	270.66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0.66 万元、1,037.23 万元和 1,203.0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7 年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4.80 万元，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1,444.25 万元。2018 年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667.27 万元，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1,288.38 万元。2019 年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964.48 万元，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1,656.78 万元。

4、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29	52.61	80.84
对外捐赠	109.18	89.40	162.68
赔偿支出	10.00	70.00	42.97
罚款支出	59.03	81.09	108.18
非常损失	42.71	163.99	47.31
合计	402.20	457.09	441.98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41.98万元、457.09万元和402.20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03	72.57	2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9.13	1,955.65	1,49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74.62	1,896.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3,171.41	2,879.62	3,02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71.47	-34.52	-145.27
所得税影响额	-1,331.00	-1,492.78	-1,60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8.13	-116.04	-47.49
合计	4,196.97	4,439.12	4,652.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和对非金融企业（主要是中经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850.92	1,776,764.47	1,761,7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954.76	1,674,269.09	1,713,2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6.16	102,495.38	48,47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58	3,539.62	6,21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0.19	66,784.35	31,67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61	-63,244.73	-25,45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18.34	572,048.77	601,99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10.40	647,319.30	582,77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2.06	-75,270.53	19,215.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477.55万元、102,495.38万元和113,896.1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正，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25,382.29	21,981.15	21,83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30.44	11,352.18	2,22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8.16	7,195.90	5,755.56
无形资产摊销	1,176.33	1,173.80	1,01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19	202.17	18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	-77.03	-125.18	-10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	181.29	52.61	80.84
财务费用（收益为“-”）	26,733.36	23,943.86	21,329.54
投资损失（收益为“-”）	-135.77	-966.07	-1,1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	-3,302.39	-2,389.84	-58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	-69,200.90	31,031.72	-61,87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	-53,184.39	-58,028.79	83,17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	169,306.57	67,071.87	-23,4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6.16	102,495.38	48,477.5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21,832.42万元、21,981.15万元和25,382.29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2017年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年初减少了83,170.41万元，所以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的净利润。

2、2018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比年初增加了 67,071.87 万元，存货比年初减少 31,031.72 万元，所以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的净利润。

3、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年初增加了 53,184.39 万元，存货比年初增加了 69,200.90 万元，所以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的净利润。

公司采用预算管理，每年做好项目投资规划和财务筹资规划，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合理安排项目投标，从而保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正常流转。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57.5 万元、-63,244.73 万元和-24,070.61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投资活动所致。2017 年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 1.24 亿元购买宁波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办公楼，子公司市政集团支出 1.13 亿元新建办公楼，所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8 年公司以 1.51 亿元收购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 8.8635%的股权，并以 3 亿元增资获得中经云 15%的股权，所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购置了房屋及建筑物 6,557.06 万元，购置了施工机械等设备 6,080.65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15.30 万元、-75,270.53 万元和-84,692.06 万元，2017 年是银行借款资金净流入，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是银行借款净流出、偿还浦发银行大宗商品衍生品融资款和公司定期存单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变动净额。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债务，具备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未来随着工程业务承接量的增加，公司资金需求也会增加，如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成功，则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支出如下：子公司工程集团 1.24 亿元购买宁波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办公楼；子公司市政集团办公楼建设支出 1.13 亿元；公司购买施工机械等设备共计支出 2.26 亿元。

2、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支出 7,272.43 万元，主要为取得宁波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办公楼的土地、子公司广天构件新取得余姚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普利凯新取得宁海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

3、公司战略性及财务性投资涉及的股权收购、对外增资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8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以 1.51 亿元收购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 8.8635% 的股权，并以 3 亿元增资获得中经云 1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后，建工工程持有中经云 22.534% 股权，宁波建工持有融美合伙 20% 股权，融美合伙持有中经云 50.98% 股权，宁波建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经云 32.73% 股权，中经云为融美合伙的核心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详见第六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修订后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

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除对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期限仅指担保合同签订截止日，具体授信业务期限不受限制）。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1	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艾迪姆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执行阶段	2011 年 7 月 28 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5,517,598.82 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处于程序终结，待有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2	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白山和丰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审理阶段	浙江省高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确认出具调解书。后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现宁波中院正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2,489 万元，2015 年 5 月 8 日，白山和丰置业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 38,464,504.00 元，现各项手续办理中。由于该房产在宁波中院首轮查封后，白山和丰置业与建行在法院查封财产违法办理了抵押，并在建行诉白山和丰置业的借款纠纷案中，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并对宁波中院的查封财产确认了优先权，因此无法办理过户。公司 2018 年 5 月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请撤销建行享有优先权的调解内容，2019 年 2 月吉林省高院裁定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最高院上诉。经最高院审理，2019 年 12 月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初 47 号民事裁定，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3	公司与浙江华越	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越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民法院判决华越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40,195,892.82 元、履约保证金 9,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就上述 440,195,892.82 元工程款有权在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1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公司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4	公司与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华越置业、杨伯群、杨樑樑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案	执行阶段	2016 年 5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下达《民事调解书》，主要协定如下：协议各方同意不再执行（2008）浙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武义元利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及财产查封，并申请执行终结；武义元利对本公司与华越置业生效判决（2014）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不持异议，华越置业不再对该案判决提起再审，其他再审被申请人不持异议；华越置业在再审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向本公司一次性补偿再审案件费用 200 万元，逾期支付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该案尚在执行中。
5	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执行阶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款项 127,406,606.61 元。后公司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并撤诉。因喜瑞地产等未能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2015 年 3 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喜瑞地产及浙江三联集团等被告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喜瑞地产重整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宁波建工申报债权 270,077,774 元。2018 年 1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公司工程款 125,299,046 元及利息 20,148,086.60 元，并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停工损失费等，并判决浙江三联集团等被告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七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撤销前述民事判决第八项，宁波建工在 25,172,578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相关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并于 2018 年 7 月获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8 年 10 月裁定该案由最高院提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2019 年 8 月，公司收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125,299,046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2019年12月宁波建工累计收款28,204,518.72元。
6	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恒德房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执行阶段	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恒德房产支付所欠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125,527,471.98元，并依法确认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2016年1月，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新恒德支付工程款84,446,714.30元及利息5,440,159.90元及后续利息、窝工损失1,240,655元；确认公司在83,929,514.3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截止2019年末，公司已收到优先受偿权款项83,929,514.30元，尚余普通债权719.80万元。
7	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香格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香格房地产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香格房地产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公司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财产由宁波市慈溪市人民法院处置，故江东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终结裁定，待香格房地产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8	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盛宏永实业”）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2014年9月15日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宏永实业支付盒盛大厦项目的垫资款及利息、剩余工程款及停窝工损失37,308,301.22元，并请求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4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被告支付公司垫资款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3、支付剩余工程款3,834,785元及相应利息及停窝工损失1,812,164元；4、公司就涉案工程在21,834,785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盛宏永实业已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将该案移送至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12月，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盛宏永返还本公司垫资款1800万元。3、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3,834,785元；4、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停、窝工损失398,868元；5、本公司对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1,834,785元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盛宏永公司不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服判决已提出上诉。2019年6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国投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2015年3月28日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深国投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3,920万元及逾期利息363.43万元，并支持公司对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4,027.9488万元交付给公司抵偿债务，利息不足部分继续予以执行，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裁定送达之时起转移。2017年9月，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下发决定书，受理镇江深国投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破产管理人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申报了债权，债权金额共计72,477,309元，破产管理人已接收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执行法院、破产管理人、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等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10	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隆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广隆房地产拖欠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8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8年3月，公司累计收到工程款2,820万元。2018年6月，公司再次起诉要求广隆房地产支付21,354,661元并支付违约金2,217,243元，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8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21,354,661元及违约金2,217,243元。2018年10月，因第三方申请，广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1	公司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破产申请申报债权案	执行阶段	公司于2012年与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受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已就世博花园 1 期、2 期项目进行证据整理、工程核算和债权申报事项申报债权。因破产管理人未核定公司债权，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破产债权。2017 年 2 月该法院裁定确认宁波建工优先债权 169,022,736 元，普通债权 6,352,726 元。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 42,851,447.16 元，截止目前，累计收到破产债权 15,065.14 万元。
12	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千和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阶段	千和置业拖欠公司工程款，2015 年 8 月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 23,749,429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为了保护优先受偿权，再次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88,697,513.21 元。后公司与千和置业及第三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兴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共计 4500 万元后，公司再组织该工程复工，若未履行则由第三方对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 39,432,865 元并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13	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路网物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路网物流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存在拖延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路网物流支付所欠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68,863,512.35 元，缙云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2016 年 12 月缙云县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路网物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8,371,720 元及相关利息及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4,713,643.01 元，并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款付清日止就欠付工程款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提起上诉。2017 年 12 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缙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2、确认公司对其承建的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上诉人欠付的 38,371,720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14	工程集团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	执行阶段	苍南数码家电城拖欠公司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作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苍南数码家电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提起仲裁，温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2018年1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裁决：1、苍南数码家电城支付工程集团81,578,245.95元及利息；2、苍南数码家电城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集团窝工损失2,274,766元；3、工程集团就上述工程款81,578,245.95元范围内享有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的优先受偿权。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苍南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原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万顺置业支付本公司相关款项。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收到9,200万元。
15	公司与宁波第五医院有限公司（简称“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康莱特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第五医院、康来特房地产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后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及时还款，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决定立案执行。2016年1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6100万元，若未按时支付则按照62,686,553.38元执行。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按约支付，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破产，公司于2018年11月申报债权89,687,437元。截止2019年末，累计收到1,165万元。
16	公司与叶庆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公司前身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包施工广博“阳光丽园”A区二标段工程，叶庆峰作为该工程的经济负责人，该工程竣工后经结算，亏损13,676,789.12元。2013年9月8日叶庆峰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工程亏损及相应利息由其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公司，还款期至，其未还款，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欠款13,676,789.12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9年末，该案仍在执行中。
17	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地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金地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公司工程款16,166,538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于判决维持原判。2017年2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9,040,752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1,124,268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元并确认公司就工程款 25,207,290 元在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696,936 元及违约金 235,343.7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公司在 24,863,474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后双方未上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中。
18	工程集团与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兴中基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阶段	宁兴中基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于 2017 年 5 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宁兴中基置业支付工程款 11,310,904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经双方协商，宁兴中基支付了上述工程款，工程集团撤回仲裁申请。因宁兴中基仍拖欠该工程剩余工程款，工程集团于 2018 年 9 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宁兴中基支付剩余工程款 28,258,625 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停工损失及补偿款，并请求对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受理，现审理中。
19	公司与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徽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新徽投资拖欠工程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黄山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1、裁决新徽投资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11,842,365.32 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2、裁决由新徽投资支付本仲裁案全部仲裁费用。2017 年 12 月，黄山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裁决新徽投资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10,433,152.32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8 月，收到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待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该案。公司已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	工程集团与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华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因世纪华丰拖欠工程款，工程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世纪华丰支付工程款 53,875,202.46 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判决公司对涉案项目“宁波花样年花郡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3 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 5,718,395 元及利息 448,933.72 元，世纪华丰返还建工集团代付审价费 1,600,000 元，确认建工集团对宁波花样年花郡二期项目工程在工程款 5,718,395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世纪华丰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现该案审理中。
21	公司与宁波甬邦	执行阶段	因甬邦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甬邦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要求：1、甬邦置业支付工程款 10,311,043 元并支付违约金 3,262,104.92 元及相应利息；2、请求判令本公司在工程价款 8,339,014 元范围内就涉及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346,560 元及违约金 3,911,213.10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 8,346,560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收到 5,092,945.78 元。
22	工程集团、宁波市坤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坤德房产”）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工程集团和坤德房产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桥镇人民政府支付高桥镇蒲家村安置小区（蒲家兰庭）新村建设工程延期利息损失 33,582,610.00 元以及建设期 BT 款延期支付利息损失、回购期 BT 款延期支付利息损失、项目管理费延期支付利息等相应利息合计 45,494,008.00 元。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已受理。2019 年 4 月 16 日工程集团和坤德房产已提交申请撤回诉讼请求。2019 年 4 月 25 日工程集团和坤德房产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桥镇人民政府支付剩余的 BT 利息款、剩余的管理费等合计 96,992,260.59 元，海曙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3	工程集团与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汉通餐饮”）、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隆房地产”）往来款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通餐饮归还欠款 11,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广隆房地产对汉通餐饮的相应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由于广隆地产破产，公司同时就该笔款项向广隆地产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4	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日地太阳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因日地太阳能拖欠市政附属工程款，公司 2018 年 8 月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地太阳能支付市政附属工程款 14,792,088 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对诉请款项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解除 2013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市政附属工程补充协议。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8 年 11 月，公司提请增加诉讼金额，要求日地太阳能支付 17,428,138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25	公司与河南百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百通置业”）建设工程施工	执行阶段	因百通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 2018 年 9 月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通置业支付工程款 28,904,231 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受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工合同纠纷		理，公司同时申请洛阳中院对百通置业名下资产进行诉讼保全。2018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通置业支付工程款28,904,231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5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8,904,231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在28,904,231元建设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6	工程集团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阿鲁亚大酒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因阿鲁亚大酒店拖欠工程款，工程集团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66,348,66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要求归还履约保证金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诉请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受理。依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0903民初5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阿鲁亚已于2019年3月被申请破产清算，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正在审查中，法院裁定工程集团诉阿鲁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止诉讼。2019年6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1、阿鲁亚公司尚欠宁波建工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2、阿鲁亚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800万元；3、宁波建工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公司与林海翀、缪珩、王奇男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2018年11月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海翀支付款项19,900,000元及利息8,472,263元，请求判决对缪珩、王奇男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受理，现审理中。
28	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宁波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于2019年7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27,670,557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9	公司与江西传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于2019年9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传奇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14,052,527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在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案审理中。
30	公司与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	一审审理阶段	因宁波邦奇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于2019年12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

序号	事项名称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具体案情
	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求宁波邦奇支付工程款 18,191,809.57 元及相应利息、质量保修金等，并要求在涉案工程范围内对项目厂房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31	吴积奎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阶段	因白山市新泰大桥东侧春江花园一期项目纠纷，吴积奎要求公司支付项目承包费 39,419,184.40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受理后，归属吉林省高院管辖。2020 年 2 月，吉林省高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7,019,292.37 元及利息。2020 年 3 月，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	王坚平与公司等其他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阶段	王坚平要求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宁波国际金融中心北区工程项目工程款 38,035,009.80 元及利息 70,745,118.20 元共计 108,780,128 元，并要求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受理，于 2020 年 1 月做出裁定，驳回王坚平诉讼请求。王坚平已提起上诉。
33	吴柴生与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阶段	吴柴生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集团支付工程相关款项 24,745,326.56 元，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注：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指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17 年出售持有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乾日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4.68% 股权，根据与舟山九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02.67 万，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与郝海涛、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投资成本 1800 万与本次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1,597.33 万元由郝海涛对本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补偿款的协议》，该补偿款由郝海涛在未来 10 年期限内以现金、房产、北京韬盛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因公司是否能收到该部分补偿款及收款时间不确定,本次未确认与该部分对应的收益及应收款项,待款项实际收到时计入收到当期的收益。

(三)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履行完毕时间	违法事由	处罚内容(含金额)	处罚机关的意见	中介机构的分析和结论	备注
1	建工集团	鄞州区安监局	2018.04.17	承建项目施工工地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对此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25 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已出具证明：属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非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宁勘院	镇海区农业局	2018.01.15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用挖机采挖山林用于建造电塔塔基	3.675 万元	镇海区农业局出具证明：依法按一般一档进行从轻处罚，本案为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受处罚的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该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低于 5%

3	市政集团	简阳市住建局	2017.12.19	未落实三级预警下施工现场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0 万元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属一般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属于一般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建工集团	宁波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2018.09.1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 12.5 万元	宁波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5	建工建乐	镇海区安监局	2017.12.01	对施工场地安全管理不力、未采取有效的防坠落措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27.5 万元	宁波市安监局已开具证明：事故属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无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6	市政集团	瓯海区住建局	2018.06.19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	10 万元	温州市瓯海区住建局已出具证明：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7	建工集团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7.17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10 万元	海曙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访谈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访谈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8	建工集团	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7.05	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10 万元	海曙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访谈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访谈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9	顺安运输	江北区城管局	2017.03.31	混凝土搅拌车在左转湾头路时发生漏撒，属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1.092 万元	江北区城管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受到处罚的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该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在 36 个月之前执行完毕
10	上饶广天	上饶市城管局	2019.05.22	运输混凝土过程中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污染路面	1 万元	上饶市城管局根据《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且受到处罚的主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低于 5%

						第四项进行处罚	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该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建工集团	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01.13	施工时未设置两路进水	1万元	宁海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在36个月之前执行完毕
12	建工集团	鄞州区城管局	2017.11.28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平均值的最高值超出国家规定值6.2分贝,且最近一次在2017年1月20日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1.2万元	鄞州区城管局根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3	建工集团	鹿城区城管局	2018.09.03	擅自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场界外环境噪声监测数值超核定限值且已扰民	2.5万元	鹿城区城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4	建工集团	鹿城区城管局	2018.06.20	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环境噪声平均数据值超过规	2.5万元	鹿城区城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定限值，影响周边居民				
15	建工集团	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12.01	未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2 万元	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6	建工建乐	西湖区城管局	2017.07.31	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	3.5 万元	西湖区城管局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7	市政集团	鹿城区城管局	2018.08.23	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5 万元	鹿城区城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温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8	市政集团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06.13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3.2 万元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9	市政集团	龙湾区水利局	2018.05.23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筑坝围堰	1 万元	龙湾区水利局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	/

						《浙江省规范水利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第(八)项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	
20	市政集团	瓯海区住建局	2018.01.29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万元	瓯海区住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1	市政集团	海曙区城管局	2017.04.07	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9 万元	海曙区城管局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宁波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在 36 个月之前执行完毕
22	市政集团	龙湾区城管局	2017.03.02	向河道排放、倾倒建筑泥浆	1 万元	龙湾区城管局根据《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在 36 个月之前执行完毕
23	新力水泥	鄞州区城管局	2017.06.12	损害城市道路	2 万元	鄞州区城管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条进行处罚		
24	市政集团	苏州环保局	2018.06.05	实施了夜间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 万元	苏州环保局根据《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5	市政集团	苏州环保局	2018.01.23	实施了夜间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5 万元	苏州环保局根据《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6	建乐工程	江北区城管局	2018.01.08	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1.19 万元	江北区城管局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7	市政集团	龙湾区城管局	2018.06.06	施工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破坏了地下燃气管道	2 万元	龙湾区城管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五十二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8	建工集团	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6.24	在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意见书的情况下，处置桩基基坑周围的建筑垃圾（渣土）	3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9	市政集团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06.09	未取得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2.2 万元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	/

		执法局		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进行处罚	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0	市政集团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9.02.1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设施	3 万元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1	市政集团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9.08.06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设施	1 万元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32	市政集团	瓯海区城管局	2017.09.05	擅自夜间施工，噪声超规定限值影响周边居民	2 万元	瓯海区城管局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已失效）第四十八条；《温州市常见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第 54 项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当时已失效，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3	市政集团	鹿城区城管局	2017.06.19	擅自夜间施工，噪声数值超限值影响周边居民	2.5 万元	鹿城区城管局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已失效）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当时已失效，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4	建工集团	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01.22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5 万元	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和《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5	建工集团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07.02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有效措施	1.5 万元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	/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	
36	建工集团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10.24	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 万元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7	市政集团	简阳市水务局	2018.11.22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沱江	30 万元	简阳市水务局根据《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简阳市水务局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市政集团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社会危害。同时，相关罚款亦已由负责具体施工的劳务分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8	上饶广天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2019.11.21	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飞扬	1 万元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上饶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低于 5%
39	东兴沥青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14	向附近河道、田间沟渠水道排放柴油	10 万元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低于 5%

						法》第八十五条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	
40	工程集团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10.25	未经审批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24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为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40 项。其中，4 项处罚执行完毕已超过三十六个月；4 项处罚的被处罚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低于 5%；其余 32 项处罚的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已由作出处罚的政府部门以书面说明或接受访谈的形式，对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与社会危害做了专项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相关处罚均已履行完毕，未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或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补办相关证照等方式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为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不断承接中西部地区的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中西部区域市场，提高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宁波地区业务收入占比，使得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格局更均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战略空间。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其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的规模扩张速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负担，增强公司规模发展潜力。未来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增加，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二到三年，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拓展市政业务规模，带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市政集团继续加强市场开拓，争取规模和盈利同步做大。充分利用企业的资信、资金、资质平台优势，加大推动政府市场再发力，市外、省外市场再开拓。

加强内部成本管理，从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建工集团从项目成本管理向全过程成本管理的精细化模式转变。同时建立重大项目会审制度，重点对项目性质、合作伙伴、资信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跟踪把控，从经营源头提升项目品质和效益。

开拓建筑产业现代化板块，不断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推动余姚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企业市场布局，做到宁波各区域市场的有效覆盖。公司围绕宁海建筑工业化基地的全面建成投产，继续加强宁波市场保有量，充分利用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先行优势，积极打造普利凯优质品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拓展外地市政业务的战略发展，降低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核查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经本保荐机构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核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受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晚于 2019 年度，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2.4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 24.56%，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与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569,110.18	1,576,876.27	1,459,052.05	1,391,481.80
负债总额	1,190,400.55	1,251,633.11	1,155,700.71	1,119,699.57
股东权益	378,709.63	325,243.16	303,351.34	271,782.24
少数股东权益	38,231.91	35,800.52	29,880.19	13,292.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94,724.91	1,855,543.28	1,554,186.40	1,474,627.12
营业成本	464,397.96	1,706,224.06	1,421,326.99	1,370,846.61
营业利润	7,936.39	32,528.35	31,700.69	32,358.91
利润总额	7,997.04	33,329.22	32,280.83	32,187.59
净利润	5,340.78	25,382.29	21,981.15	21,832.42
归母净利润	5,657.26	24,027.59	21,954.99	21,392.93
扣非归母净利润	5,453.58	19,830.62	17,515.87	16,74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6.74	113,896.16	102,495.38	48,4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75	-24,070.61	-63,244.73	-25,4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85	-84,692.06	-75,270.53	19,215.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表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5	77.03	72.57	2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92	2,629.13	1,955.65	1,49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74.62	1,896.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171.41	2,879.62	3,02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8	-171.47	-34.52	-145.27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5,706.10	6,047.94	6,303.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42	1,331.00	1,492.78	1,602.8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47.09	178.13	116.04	47.4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3.69	4,196.97	4,439.12	4,65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53.58	19,830.62	17,515.87	16,740.07

2020年1-3月，构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1.11	1.05	1.07	1.12	
速动比率	0.65	0.65	0.68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4.59	45.06	38.91	4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5.86	79.37	79.21	8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4.76	4.47	4.06	
存货周转率（次）	1.58	3.59	3.11	3.09	
每股净资产（元）	3.88	3.33	3.11	2.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0	1.17	1.05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05	-0.3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58	0.2462	0.2249	0.2192
	稀 释	0.058	0.2462	0.2249	0.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3	8.30	8.03	8.28
	加权平均	1.93	8.52	8.25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56	0.2032	0.1795	0.1715
	稀 释	0.056	0.2032	0.1795	0.1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86	6.85	6.41	6.48
	加权平均	1.86	7.03	6.59	6.66

（三）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建筑 (含安装、桩基业务)	292,066.36	59.04	1,197,929.30	64.56	1,028,377.53	66.17	925,084.64	62.73
市政与公用设施	163,565.62	33.06	419,993.35	22.63	333,787.67	21.48	294,832.06	19.99
建筑装饰工程	15,984.73	3.23	52,992.39	2.86	30,849.93	1.98	69,091.26	4.69
销售建筑材料	17,546.22	3.55	141,170.08	7.61	115,882.41	7.46	158,374.75	10.74
勘察设计	2,604.60	0.53	20,688.76	1.11	21,053.68	1.35	13,987.24	0.95
其他主营业务	377.66	0.08	9,335.75	0.50	21,889.13	1.41	9,133.75	0.62
其他业务	2,579.73	0.52	13,433.65	0.72	2,346.05	0.15	4,123.40	0.28
合计	494,724.91	100.00	1,855,543.28	100.00	1,554,186.40	100.00	1,474,627.12	100.00

2、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14,721.75	48.54	55,124.76	36.92	54,249.07	40.83	43,592.81	42.00
市政与公用设施	8,822.88	29.09	29,522.23	19.77	23,925.25	18.01	20,465.96	19.72
建筑装饰工程	431.13	1.42	5,722.26	3.83%	1,719.30	1.29	5,838.68	5.63
销售建筑材料	4,172.98	13.76	36,654.67	24.55	27,933.20	21.02	20,692.35	19.94
勘察设计	290.25	0.96	3,061.16	2.05	5,093.43	3.83	4,463.84	4.30
其他主营业务	8.42	0.03	7,231.59	4.84	18,050.66	13.59	5,222.99	5.03
其他业务	1,879.54	6.20	12,002.56	8.04	1,888.48	1.42	3,503.87	3.38
合计	30,326.95	100.00	149,319.22	100.00	132,859.40	100.00	103,780.50	100.00

3、主要产品毛利率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房屋建筑(含安装、桩基业务)	5.04%	4.60%	5.28%	4.71%
市政与公用设施	5.39%	7.03%	7.17%	6.94%
建筑装饰工程	2.70%	10.80%	5.57%	8.45%
销售建筑材料	23.78%	25.96%	24.10%	13.07%
勘察设计	11.14%	14.80%	24.19%	31.91%
其他主营业务	2.23%	77.46%	82.46%	57.18%
其他业务	72.86%	89.35%	80.50%	84.98%
综合毛利率	6.13%	8.05%	8.55%	7.04%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3月综合毛利率比2019年下降1.92%。其中建筑装饰工程毛利率比2019年下降较多，主要是2019年竣工结算的项目较多，竣工结算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合计		63,386	5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带来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部署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工作。规划提出“西部开发要增强可持续发展支撑能力，必须紧紧抓住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两大关键。着力破解道路、水资源等瓶颈制约，实施规划确定的‘五横四纵四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加快打通‘断头路’，提升乡村公路水平”等目标。规划明确要吸引各类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踊跃参与西部建设，表明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发展新时期。

江油市在《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指导下，遵循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全域发展”的发展理念和“一心、两片”的发展布局，提出建设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将把这个极具发展潜力的区域建设成为江油市主要的经济核心增长极。通过推进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加快城镇交通、电力电网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项目区城镇的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项目区的经济实力，形成支撑和带动全市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有利于构建开放合作、招商引资的新格局，推动江油市经济振兴。

(二) 政策大力推广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用 PPP 模式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同时要“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在政府与社会合作机制上，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在政策的支持下，PPP 模式在全国各地得到快速推广，PPP 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收录管理库项目比 2017 年 12 月末（以下简称同比）净增 1,517 个、投资额 2.4 万亿元；管理库项目累计 8,654 个、投资额 13.2 万亿元。落地项目同比净增 1,962 个、投资额 2.6 万亿元，落地率同比上升 16.0 个百分点；落地项目累计 4,691 个、投资额 7.2 万亿元，落地率 54.2%。开工项目同比净增 1,078 个；开工项目累计 2,237 个、投资额 3.2 万亿元，开工率 47.7%。

(三) 公司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上市初期主要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和建筑装饰装潢工程为主，自 2012 年发行股份收购市政集团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现在已

经形成涵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两大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的大型综合建设集团。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项目先期垫款较多而工程结算回款较为缓慢以及 PPP 模式下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融资安排的情况下，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37%，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33,078.91 万元，占总负债的 26.61%。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亟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更好适应公司的规模扩张。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排水工程项目构成。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工业物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含管网、道路照明、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道路总里程约 12,183m，改造路面总里程约 4,500m；（2）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拆迁及土地征收；（3）配电设施工程；（4）新建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龙凤镇现状镇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南工业园区雨污水管道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新建以及河道应急闸阀建设。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国务院发布的《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指导下实施，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以点带动面，将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主要的经济核心增长极，为建设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充分国际化的城市提供坚实的市政配套基础，努力在 2030 年前把江油市建

成一个具有良好生态环境，体现历史和地方特色、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本项目的运作模式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属于国家现在大力推行的基础设施建设运作模式。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支撑城市建设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建设

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给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西部地区将利用这一机遇，充分发展，具有美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城镇经济的飞速发展，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将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发展的脚步，城镇发展势必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降低了投资者投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必将制约城镇经济建设的发展。

城镇的规划发展，应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相互协调发展，如此才会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宽松、高效、优美的环境。当地的发展与建设是整体的、综合的。而本项目是江油市发展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大大改善当地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利于当地的招商引资。

健全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系统，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衡量现代化城镇的标志之一，本项目有助于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助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也可增强吸引内资和吸引外资的动力。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宁波市以及浙江省内，在浙江省外的收入占比较小，存在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格局不平衡的状况。目前，随着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中西部地区迎来新一轮的投资建设时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作为公司在四川以及整个中西部地区的标杆性项目，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为未来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4）公司具有成熟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经验，能够承接大型项目建设工作

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以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等承接市政工程相关项目的专业资质，并且培育了一批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实行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管理，能够有效打通业务流程，实现业务间协调发展和优势互补，并且保证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以及对项目成本的控制能力。

最近几年，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承接了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地下土建工程、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330 国道改建工程、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职教西路～兴慈八路）市政工程、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跨十塘横江桥、滨海五路跨陆中湾江桥、兴慈八路跨十塘横江桥等 3 座桥梁工程、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湖州市织里镇凯旋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宁波市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成都市蒲江县西河河滨景观建设项目、宁波市南山路（老波导-甬临线）道路改造工程、巫溪县红池坝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古路互通至红池坝快速道路工程一期）PPP 项目、宁波市环城南路西延（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工程、温州市动车南站西广场站前道路及配套工程、温州市龙湾区龙江路（瓯海大道-永定路）上改下综合管廊工程等一大批大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的静态投资估算总额为 54,386.0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6,630.2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直接费为 30,818.99 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 66.09%；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197.68 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 28.31%（含征地及拆迁费用 11,347.5 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 24.34%）；预备费为 2,613.53 万元，占总投资费用的 5.60%。

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7,75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547.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6.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1.93 万元。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收入构成主要包括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

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 14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 12 年。根据测算，该项目可用性服务和运营绩效服务对应的项目资本金回报率为 7.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审批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2017】26 号）。排水工程项目已取得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江发改【2017】40 号）。根据江人大发[2018]22 号文，江油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将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用地征地及拆迁正在进行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已获得江油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江国土资函【2017】5 号），排水工程项目用地已获得江油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江国土资函【2017】6 号），两个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8007 号），明确用地单位为江油甬诚，用地项目为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项目，用地性质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江油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003 号），明确用地单位为江油甬诚，用地项目为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

按照《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享有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土地使用的权利。根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所需用地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和排水工程（雨污水收集管网等）建设，属于《划拨用地目

录》“(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的“6. 道路广场：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广场”和“5.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的范围。《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亦规定，“(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因此，项目采用划拨方式供地，不需履行招拍挂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排水工程项目已获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油市龙凤镇人民政府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8】13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获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批环【2018】110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排水工程项目已获得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053号)，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获得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052号)。

根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公司使用。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没有完成全部拆迁，不满足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待拆迁全部完成后，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

2019年12月12日，江油市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用地属行政划拨用地。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现就后续办证事宜说明如下：(1) PPP项目用地符合江油市龙凤镇总体规划，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有关规定，目前划拨手续正在办理中，PPP项目建设用地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2) 根据现有办证情况，并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PP项目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3) 我局将依法继续积极推进PPP项目用地的办证手续，确保尽快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取得的风险较小，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

该项目的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3月20日，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江油甬诚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施第（2020）01号】，该许可证记载的建设单位为江油甬诚，工程名称为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工程I标段，建设期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6、合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PPP方式建设。市政集团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其中市政集团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大部分建设施工、运营与维护 and 移交等工作内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部分建设施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联合成立的项目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500万元，持股10%；市政集团出资4,450万元，持股89%；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股1%。

7、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45,000万元，公司将全部以股东借款和项目资本金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其中拟以股东借款方式投入资金40,789万元，拟投入项目资本金4,211万元。按照《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和《联合体协议》，市政集团负责资本金之外的其余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项目公司其余股东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围海股份（联合体）除按照协议提供项目资本金外，将不会按同比例提供贷款。各股东投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项目资本金		债务融资 (市政集团借款)	合计
		注册资本	其他项目资本金		
1	市政集团	4,450	7,651	40,789	52,890
2	江油城投	500	860	0	1,360
3	围海股份	50	86	0	136
	合计	5,000	8,597	40,789	54,386

发行人、市政集团与项目公司江油甬诚签署了《借款框架协议》，对借款金额、利率等做了约定。《借款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借款金额

市政集团同意按照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进展需要，向江油甬诚提供不超过 40,789 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及借款发放的方式由各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市政集团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提前安排支付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借款用途

协议项下的借款仅用于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需要，未经发行人和市政集团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5 年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16%。

4)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由各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

5) 还款

利息支付及本金还款方式由各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将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进行置换。

8、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排水工程项目构成。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含管网、道路照明、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等）；（2）项目建设用地范围拆迁及土地征收；（3）配电设施工程；（4）新建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龙凤镇现状镇区雨污分流改造、城南工业园区雨污水管道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新建以及河道应急闸阀建设。其中，“新建市政道路工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同业竞争”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回复：

“.....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其中,主营业务中的市政道路工程与控股股东宁波交投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但该等同业竞争并非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同业竞争,系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该等同业竞争系因宁波交投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29.92%股份从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产生的,具有合理性,并且控股股东宁波交投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出具公开承诺。因此,参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导致与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但该等同业竞争是在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宁波交投已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因此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调整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000 万元,具体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宁波建工	工商银行宁	4,000	12个月	2020-1-20	2021-1-19

		波兴宁分行				
2	宁波建工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	5个月	2020-2-26	2020-7-25
合计			9,000			

3、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37%，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33,078.91 万元，占总负债的 26.61%。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亟需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更好适应公司的规模扩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虽然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有所改善，但随着转股的陆续进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息支出为 22,339.67 万元、23,943.86 万元和 24,740.11 万元，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能够有效降低有息负债的平均利率，节省利息支出，从而提升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

4、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上述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部分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已到期归还，公司届时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会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在四川省内乃至整个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降低公司因为业务收入区域分布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能够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的优势和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提高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承接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有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利润将有所增加。另外，随着转股的陆续进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但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资本结构的改善等因素，公司的各项业务将会得到有序健康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2月27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工行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13561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561.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24.20				
募集资金净额：15,813.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824.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额	期
1	向市政集团增资项目	向市政集团增资项目	15,813.63	15,813.63	15,824.20	15,813.63	15,813.63	15,824.20	10.57	不适用
	合计		15,813.63	15,813.63	15,824.20	15,813.63	15,813.63	15,824.20	10.57	

注：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15,813.63 万元，实际投资额 15,824.20 万元，其中超投部分 10.5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因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市政集团增资，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公司对市政集团增资后，使得市政集团的资金实力增加，业务拓展规模进一步扩大，促进其取得市政工程特级资质。

市政集团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48.67 万元、4,985.17 万元、4,625.07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3】第 4-0089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情况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4】第 4-00087 号《关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4-00045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方公司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市政集团增资 9,000.00 万元，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增资后公司持有市政集团 19,995.6 万股，占 99.978% 股权比例，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鸿会验[2012]4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18 日，市政集团已经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置换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77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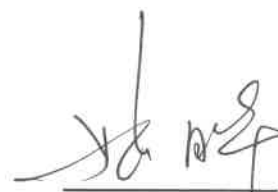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杰



徐文卫



姚晔



张朝君



王善波



陈静



吴植勇



梅晓鹏



张叶芝



蔡先凤



黄惠琴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文奎



张艳



陈楷升



朱希藏



王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文卫



张朝君



李长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中华

郭中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渊 赵江宁

赵渊

赵江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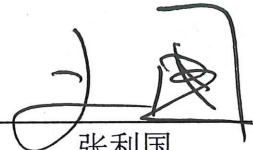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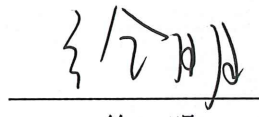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徐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11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4-0009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08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028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48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1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58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7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78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61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52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79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60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151 号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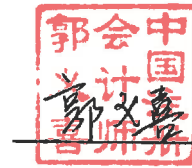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铭（项目合伙人）



舒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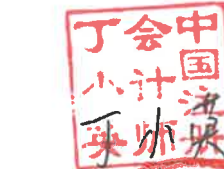


郭义喜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



陈伟



丁小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日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王伟

王伟

王黎娅

王黎娅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崔磊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0 年一季报；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